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4 April 2002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MR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MR LEO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2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修訂附表 1）令》....	51/2002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 （第 570 章）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52/2002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規例〉 （2002 年第 44 號法律公告）2002 年 （生效日期）公告》.....	53/2002
《〈2002 年婚姻訴訟（修訂）規則〉 （2002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2002 年 （生效日期）公告》.....	54/2002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1) Order 2002.....	51/2002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Ordinance (Cap. 570)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52/2002
Fixed Penalty (Public Cleanliness Offences) Regulation (L.N. 44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53/2002
Matrimonial Causes (Amendment) Rules 2002 (L.N. 26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2	54/2002

其他文件

- 第 72 號 — 優質教育基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3 號 —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4 號 — 星島基金貸款助學金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經審計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5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年報 2000-2001
- 第 76 號 — 九廣鐵路公司
二零零一年年報
- 第 77 號 — 醫院管理局
2000-2001 年報（包括帳目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
- 第 78 號 — 撒瑪利亞基金
截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年度的報告書及帳目報表
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
- 第 79 號 —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 二〇〇二年三月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2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1

- No. 7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Hong Kong Rotary Club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1
- No. 74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ing Tao Foundation Students' Lo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1
- No. 75 — Annual Report 2000-2001
Hong Kong Broadcasting Authority
- No. 76 — Annual Report 2001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 No. 77 — Annual Report 2000-2001, including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Auditors' Report,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No. 78 — Report and Statement of Accounts of the Samaritan Fund,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1
- No. 79 — Report No. 38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 March 2002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落馬洲管制站的出入境及海關檢查亭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Booths at Lok Ma Chau Control Point

1. **劉健儀議員**：主席，落馬洲管制站設有 24 對車輛出入境及海關檢查亭，數目少於內地皇崗口岸，以致貨車及貨櫃車須在港方輪候較久才能完成過境及清關手續，因而影響本港物流業的發展。鑒於落馬洲邊界通道現正進行擴建工程，須分期關閉、拆卸及重建該 24 對檢查亭；加上近年經該管制站過境的私家車和旅遊巴士數目大幅增加，令該處塞車情況更為嚴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擴建工程影響下，現時開放的檢查亭數目為何；
- (二) 進行檢查亭重建工程的時間表、現時的進度，以及預計的完工日期和全面開放日期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考慮提早完成重建檢查亭的工作；若有，可提前至何時完成；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落馬洲管制站的檢查亭數目，使之與內地皇崗口岸的相若；若然，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為應付日益繁忙的跨境交通和旅客量，當局於 1999 年 3 月起在落馬洲管制站分兩期展開擴建工程。第一期工程主要是加建南、北行各 5 對汽車檢查亭，以及興建 3 對南行檢查亭，以取代部分舊有的檢查亭。有關工程已於 1999 年年底完成。第二期擴建工程則於 2000 年 11 月展開。在第二期工程下，當局除了改善旅檢大堂及過境旅客設施外，還會重建舊有的 11 對汽車檢查亭。整項第二期擴建工程預計於 2003 年 9 月完成。

就劉議員的質詢，我們的回應如下：

- (一) 在落馬洲第二期擴建工程下，我們須把舊有的 11 對汽車檢查亭逐步拆卸及重建。為免對過境車輛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承建商在工程期間，須維持南、北行的汽車檢查亭每邊不少於 9 對（合共 18 對檢查亭）可供使用。目前，落馬洲管制站開放的檢查亭為南、北各 9 對，每邊更設有一條直通巴士通道；而在 8、9 月的過境貨運交通高峰期，承建商須暫停檢查亭的重建工程，所有 24 對檢查亭會全部開放，應付需求。

- (二) 根據落馬洲第二期工程合約的規定，承建商須分 3 階段重建 11 對檢查亭。第一階段重建 3 對北行及兩對南行檢查亭的工程已於 2001 年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重建南、北行各兩對檢查亭的工程於 2001 年 12 月展開，預計於今年 7 月底完成。第三階段重建餘下兩對北行的檢查亭的工程，則會於本年 10 月初貨運業高峰期過後動工，預計於 2003 年 7 月底完成。如果工程進度順利，我們預計所有檢查亭可於 2003 年 8 月初全面開放。

建築署正與承建商磋商，尋求可行的方法，在不抵觸合約條文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大前提下，加快重建汽車檢查亭工程的進度，以期全部 24 對檢查亭可於預計竣工日期前全面開放。

- (三) 以落馬洲管制站的地理環境、布局及配套設施來看，可以再加建檢查亭的空間十分有限。因此，我們未有計劃增加該管制站內的檢查亭的數目。

我們理解現時車輛過境需求很大。在未能擴展硬件設施的情況下，海關正推行一系列措施提高清關效率及簡化有關程序，希望透過改善跨境物流軟件，從而增加管制站的處理車輛的容量。

今年 3 月初，海關已在落馬洲及其餘兩個陸路口岸分階段推行了簡化貨車出入境清關的程序；而海關亦計劃於 3 個陸路口岸的 42 個海關檢查亭，分期裝設車輛自動識別系統。安裝工程將於今年 6 月率先在落馬洲管制站展開，其中 22 個檢查亭安裝工程將於同年 11 月完成，餘下的兩個檢查亭的安裝工程則會配合該管制站的擴建工程，於 2003 年 9 月完工。配合這套車輛自動識別系統，整項簡化程序將大大提高各邊境管制站處理過關車輛的能力。在這些新措施下，海關處理一輛重載貨車平均所需的時間，將由 45 秒減至約 30 秒。此外，海關亦將於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口貨物檢驗台裝置固定的 X 光貨車檢查系統，以便提供更快捷的跨境貨物清關服務。

劉健儀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由於落馬洲管制站受到地理環境的限制，所以再加建檢查亭的空間十分有限。雖然政府聲稱會改善軟件設施，但改善軟件設施的成效，事實上會受制於硬件不足。現在的主要問題是，由於兩地口岸的檢查亭數目相差甚遠，香港有 24 對，皇崗則有 52 對，所以很多時候會形成瓶頸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會否考慮與

內地政府一起探討貨運“一地兩檢”的可行性，利用內地皇崗口岸擁有的關卡較多，分流部分貨車到皇崗那邊，分別辦理內地和香港的出入境和海關檢查，以分擔香港口岸的壓力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劉議員所說，由於地理環境的限制，在落馬洲管制站內增建檢查亭的空間很少。我亦瞭解皇崗口岸的情況，根據我得到的資料，皇崗那邊的地方較香港這邊的地方大很多，所以布局不同，客車和貨車是經不同通道的。以邊檢通道來說，皇崗口岸檢查過境旅客的通道只是維持 10 個；雖然皇崗口岸檢查貨物的通道有 20 個，但根據我所得的資料，每一個檢查亭應該是負責看管兩個通道的，但每個亭只有一台電腦，所以雖然是有 20 個通道可檢查貨物，最終也只能監管 10 個通道。因此，我們海關處理貨物的能力，其實是與內地不相伯仲的。

當然，我們會積極考慮其他方法以紓緩貨運擠迫的情況。劉議員所說的“一地兩檢”，便是我們正積極研究的一個方案，當中一種方法是把客運和貨運分開，客運或貨運可以在皇崗那邊進行，因為“一地兩檢”的概念，是把兩地檢查的官員集合在一地，各自根據本身的法例、制度和電腦系統來進行獨立的檢查。另一種方法是把客運和貨運分開，載客車直接駛進皇崗口岸進行檢查，香港落馬洲這邊的檢查亭則騰空出來處理貨運，我們相信這是中短期最有效解決擠迫問題的方法。內地和香港已成立了專家小組處理這問題，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今年可以解決“一地兩檢”的技術性問題。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劉健儀議員的第(一)部分質詢時，提到為免對過境車輛交通造成太大的影響，建議維持每邊不少於 9 對的檢查亭，而在 8、9 月的高峰期，才考慮全面開放 24 對檢查亭。我們看到在過去，每遇上長假期或特別事故，交通擠塞的情況特別嚴重，對旅客過關造成很大的影響。請問局長會否在平日有需要時，全面開放 24 對檢查亭，令交通流量可以更暢順；以及在遇到交通擠塞問題時，有否其他配套措施，以解決粉嶺公路出現擠塞的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 8、9 月暫停重建工程，將所有檢查亭開放，是一項應付貨運高峰期的非常特殊措施。目前落馬洲只有 14 對檢查亭，但在工程完成後，則會增加至 24 對，所以須進行很多工程，如擴大旅客的旅檢站，增加一些位置予貨車接受 X 光檢查，增加行人自動輸送帶等，並不可能在某天發覺交通擠塞，便隨時暫停工程來開放檢查亭。但是，如出現這些情形，

落馬洲口岸的人員便會跟皇崗口岸方面緊密合作，設法紓緩擠塞情況。事實上，雙方的合作成績也很好，每逢節日，客運人數龐大，但我相信黃議員也留意到，這年多以來，由於操作上的問題或因客貨運過度擠迫而造成大擠塞的情形，是減少了。

丁午壽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第二期擴建工程在 2000 年 11 月展開，但需時 4 年，至 2003 年 9 月才完成，時間可算是長了一點。政府說要加快重建汽車檢查亭的工程進度，我想請問政府，現在討論的進展如何，可加快多少時間？這方面是對物流有很大影響的，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物流中心。未知政府的工程進展可以加快多少時間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拆卸重建檢查亭要很長的時間，是因為須重新規劃有關位置。現時落馬洲管制站的布局非常不理想，各位也知道，旅客須提着行李下車兩次，在貨車和客車之間穿插，才能進入入境事務處的旅檢大堂，其實並不很安全，所以有關的旅檢大堂會擴建，旅客上落車的位置會設計得更好，並會增建行人的輸送帶，亦有指定的地方給予貨車停泊，接受 X 光檢查。正正因為有這麼多的工程進行，拆卸重建檢查亭的工作便需時這麼久。我們在申請落馬洲擴建工程撥款時，預計有關工程是至 2003 年 9 月完成的，但現在建築署與承建商磋商，希望上述工程能於 2003 年 7 月完成，那麼我們便可以在 8 月開放檢查亭。為了確保工程得以順利進行，建築署亦向環境保護署申請了午夜後動工的許可，如果工程有任何延誤，進度不如理想，建築署便會批准承建商在午夜後動工。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在擴建工程前，一般車輛的等候時間平均是多少，而在擴建後，一般車輛的等候時間可以縮減多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稍後會以書面提供答覆。
(附件 I)

劉江華議員：主席，整項工程預計在明年年中才能完成，但我看到現在的改建工程會造成一些交通上的危險，例如“入線”位置不清楚、私家車和貨櫃車的匯合點有危險，以及晚上須以人手照明等，如果任何車輛發生事故，都會造成交通嚴重擠塞。請問在這數方面，政府會否作出改善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知道在施工進行期間，會造成這些不便，我們已要求入境事務處和香港海關的人員幫忙指揮交通，以盡量監察運作。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落馬洲管制站的地理環境、布局等各方面都有所限制。鑒於香港正發展的物流業將來對關口設施的需求是十分殷切的，我想瞭解一下，該處的地理位置及各方面的環境，是否真的沒有任何可擴闊的空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想曾到過落馬洲管制站的人士也知道，那裏真的沒有很多可供擴建的空間，要長遠解決人流、貨流擠迫的問題，始終也須興建新的管制站。各位都會知道，政府正在興建深西汽車通道，希望於 2005 年可以完工；在鐵路方面，亦有東鐵支線，將於 2007 年完工。在深西通道完工後，新的口岸容量會由開始時的 28 000 架次，增加至高峰期的 8 萬架次；鐵路方面，落馬洲支線在 2007 年完工後，啟用初期每天可以處理 15 萬人次。相信這兩個新的口岸會對處理人流、貨流方面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二項質詢。

避風塘漁船失火

Fishing Vessel Fires at Typhoon Shelters

2. 黃容根議員：主席，據報，上月長洲避風塘發生火警，有 3 艘漁船被焚毀。就避風塘船隻失火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個避風塘發生船隻失火的個案數目、肇事船隻按船隻類別的損毀程度，以及滅火輪在接獲有關報告後抵達現場平均所需的時間；
- (二) 在上月據報發生的漁船失火事件中，滅火輪抵達現場需時多久；及
- (三) 每個避風塘所屬的區域是否都有滅火輪駐守；若否，如何確保跨區滅火輪抵達火場的時間不受延誤？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過去 3 年，在全港各個避風塘內所發生的火警次數如下：

— 油麻地	5 宗
— 銅鑼灣	1 宗
— 筲箕灣	1 宗
— 香港仔	5 宗
— 長洲	2 宗
— 屯門	1 宗

涉及船隻的類別及損毀的情況，請參看附表。

就該 15 宗火警而言，其中 1 宗是由事主自行撲滅後才報警備案，其餘的 14 宗，岸上的消防員及滅火輪都有出動。就該 14 宗火警，岸上的消防員平均可於 5 分零 9 秒到達現場，而當中更有兩宗火警，在滅火輪抵達前，已被來自岸上的消防員撲滅。就餘下 12 宗火警而言，滅火輪平均可於 13 分 25 秒抵達現場。

(二) 上月的漁船火警，發生於長洲避風塘內，離岸不遠。長洲消防局的消防員已於接報後兩分鐘內攜同輕型救火工具到場，登上小艇展開灌救工作。該處屬大嶼山以南水域，駐扎於梅窩碼頭的滅火輪亦有出動增援。事發時為晚上 9 時許，因黑夜行船，滅火輪需時約 27 分鐘才抵達現場。

(三) 現時消防處把香港海面分為 6 個水域，並把 8 艘滅火輪分派在各個水域的最佳策略位置，以確保能最有效地保障全港水域的消防安全，保障的範圍包括全港 14 個避風塘。滅火輪到達現場所需的時間則視乎距離、天氣、時間及海面的情況而定。

為有效處理海上發生的事故及火警，近岸及離岸的調派策略各有不同。凡靠近岸邊發生事故或船隻火警，例如發生於避風塘內的，陸上消防員會在第一時間趕抵事發地點的岸邊，展開拯救及滅火行動。如有需要，他們會攜同輕便救火工具，登上其他政府船隻(例如水警輪)或其他可利用的私人船隻，以靠近肇事地點。另一方面，該水域的滅火輪亦會載同陸上消防員前往現場增援。在離岸發生的事故中，例如發生在遠離岸邊的船隻的火警，主力的拯救及滅火工作均由滅火輪負責。

除了本區的陸上消防隊伍及滅火輪外，鄰近水域的滅火輪以至飛行服務隊的直升機亦會因應不同情況出動協助，例如在日前長洲避風塘火警中，駐扎於中環的滅火輪亦有出動支援。

總括而言，在避風塘火警中，滅火及救援的工作並非只依賴滅火輪，消防處會因應不同情況及需要適當地調配不同單位及資源，進行最有效的救援及滅火行動。

附表

由 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各個避風塘發生火警的資料

日期	避風塘						涉及船隻 類別	損毀情況
	油麻地	銅鑼灣	筲箕灣	香港仔	長洲	屯門		
05/04/99			1 註(1)				漁船	艙房輕微燒毀
13/04/99					1 註(1)		機動船	船頭燒毀
19/09/99	1						躉船	後右舷輕微燒毀
18/10/99				1			住家艇	主甲板輕微燒毀
23/01/00				1			海上酒樓	貯物室輕微燒毀
18/04/00		1					5 艘遊艇	所有遊艇嚴重燒毀
14/07/00	1						躉船	船尾輕微燒毀
29/07/00	1						躉船	1 個 20 呎貨櫃輕微燒毀
19/03/01						1 註(2)	躉船	廚房輕微燒毀
20/04/01				1			漁船	船頭輕微燒毀
26/09/01	1						貨船	機房輕微燒毀
27/09/01				1			3 艘漁船	1 艘漁船嚴重燒毀及 2 艘漁船輕微燒毀
25/10/01	1						躉船	起重機輕微燒毀
06/01/02				1			遊艇	機房輕微燒毀
07/03/02					1		3 艘漁船	3 艘漁船嚴重燒毀
火警宗數	5	1	1	5	2	1		
總數	15							

註(1)：火警已被岸上隊員撲滅，滅火輪在途中被召回。

註(2)：火警已被事主自行撲滅。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由於火警發生時天色已晚，因此，駐扎於梅窩碼頭的滅火輪需時約 27 分鐘才抵達長洲。據我所知，長洲的漁船數目較多，而梅窩則只有較少的漁船，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將駐扎於梅窩的滅火輪遷往長洲，以便發生火警時可盡快到達現場，不用需時 27 分鐘？因為 27 分鐘後，漁船也會燒光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雖然我在主體答覆指出，滅火輪需時 27 分鐘才抵達現場，但我同時指出，長洲消防局的消防員已在陸上登船，並於接報後兩分鐘內攜同輕型救火工具到場，登上小艇展開灌救工作。

我想重申，香港現時有 14 個避風塘，有 6 艘滅火輪，其中只有 1 艘滅火輪停泊於香港仔的避風塘內。當然，原因之一是香港仔避風塘有地方可供滅火輪停泊，但更重要的是滅火輪不單止負責避風塘的滅火工作。事實上，就很多避風塘而言，如果船隻發生火警，消防員由陸路前往，例如長洲的消防局，可能會更快捷。滅火輪還有其他工作，包括負責海上的拯救活動，例如遇有沉船事故便要潛水打撈；離岸協助滅火，例如靠岸的大廈發生火警，滅火輪可於海中吸水滅火；還有當然是避風塘的滅火工作。因此，一艘滅火輪並非只負責一個避風塘的滅火工作。

至於長洲方面，我曾跟消防處研究。該處向我解釋，長洲避風塘跟喜靈洲避風塘同屬大嶼山以南水域，負責的滅火輪的職責範圍其實很廣，除了要向長洲、坪洲、梅窩、愉景灣、竹篙灣及喜靈洲一帶的船隻提供滅火和救援服務外，也要保護港口西面錨地和交椅洲錨地的遠洋輪船。梅窩碼頭位處上述水域的中心點，是最佳的策略駐扎地點。

何鍾泰議員：主席，就該次長洲火警，雖說可由陸上消防員攜同輕型救火工具到場滅火，但如果火勢猛烈的話，事實上作用不大。如果滅火輪 27 分鐘後才抵達現場是需時太久的話，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何機制決定是否出動飛行服務隊協助滅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一旦發生火警，陸上最接近現場的消防局消防員一定會出動，滅火輪亦一定會出動。如果有些時候滅火輪距離肇事地點太遠，例如大網仔發生火警，而陸上又沒有消防局，那怎麼辦呢？消防處會有兩個可行方法，第一，是動用水警，消防員會登上水警輪到達肇事地點；第二，是動用飛行服務隊。如果因實際需要，例如受天氣、海上情況、時間等因素影響，滅火輪如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到達現場，當局可以隨時調動飛行服務隊前往滅火。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清楚回答，究竟通過甚麼機制才可召喚飛行服務隊參與滅火工作？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消防處負責的官員考慮到滅火輪要一段時間才可到達，而陸上的消防員亦不能即時撲滅火警時，當然便要考慮出動飛行服務隊。也許各位都知道，飛行服務隊現時擁有新的直升機。這些新的直升機“超級美洲豹”(Super Puma)的滅火系統容量其實較以往小。以前是 800 加侖，現在則是 650 加侖，但勝在可裝載泡沫滅火劑，以及水箱位於機身底部一個固定位置，而不是用水桶載水，即水箱位於飛機的“belly”(肚臍)內。如果消防處認為肇事地點適宜由直升機飛往高空，打開水箱讓水流下來滅火，他們便會作出決定。我認為這是一項行動上的決定。

葉國謙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各個避風塘的火警數字。根據這些統計資料，請問局長認為現時在避風塘發生的火警數目，究竟屬於高抑或低？如果屬於高的話，當局有何方法加以改善，以進一步提高滅火能力？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在避風塘內所發生的火警數目是低的。過去 3 年，滅火輪共出動 2 749 次，以應付各類緊急事故和提供支援，其中船上火警只佔 191 宗，而且只有 15 宗是在避風塘內發生。

麥國風議員：主席，根據觀察所得，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相當擠迫。如果其中一艘船隻起火，其他船隻便會有相當高風險。我想瞭解一下，究竟避風塘的防火措施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麥議員說得對，我們都害怕會發生“火燒連環船”。事實上，無論是海事處抑或消防處都留意到，停泊在避風塘內的船隻是很密集的。在甚麼情況下，船隻會特別密集呢？第一，是在休漁期，船隻會全部回航；第二，是在颱風發生時；及第三，是在節日期間。在特別節日期間，有些船家會拜神，所以會有煙火。因此，消防處和海事處經常會派船到各大避風塘巡視航道，確保避風塘內的航道暢通無阻。如果是在特別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可能會有人燃燒香燭，（颱風時則沒有那麼危險，因為那時通常會下雨，不怕發生大火，）海事處的船隻會 24 小時不停進行巡邏，滅火輪也會在避風塘內進行防火宣傳廣播，呼籲所有船隻要停泊在適當的位置，以及避免阻塞航道。

主席：第三項質詢。

非香港居民欠交醫院費用情況

Non-payment of Hospital Charges by Non-Hong Kong Residents

3. 陳智思議員：主席，據悉，不少非香港居民在逗留香港期間使用公立醫院的服務，但卻沒有支付有關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個案涉及非香港居民沒有支付醫院費用；涉及的壞帳金額及其佔公立醫院的整體收入比率；
- (二) 由去年 3 月至今年 2 月，每月在公立醫院出生而其父或母並非香港居民的嬰兒人數；當中有多少個案涉及沒有支付醫院費用；及
- (三) 公立醫院有何方法追討這些費用，以及會否考慮引入擔保人制度或其他方法，以減低欠交費用的情況？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目前，我們會向以下符合資格人士提供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
 - (i) 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或其 11 歲以下的子女；或
 - (ii)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行政總裁或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人士”。

“其他人士”包括持有香港身份證人士的配偶。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時，一般須繳付相等於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的費用。

雖然醫管局的病人帳單與收費系統有非符合資格人士的付款數據紀錄，但沒有另行搜集非香港居民的付款數據。在 1999-2000 年度、2000-01 年度和 2001-02 年度上半年，非符合資格人士醫療費用獲豁免／注銷的個案數目和涉及的金額，以及獲豁免／注銷的金額佔公營醫院醫療收入的比率，載列於附件的表一。至於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在 2001-02 年度下半年的個案資料，現時未能提供。

- (二) 醫管局的臨床資訊系統只記錄在公營醫院出生，而母親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非香港居民的嬰兒人數。在 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2 月期間，有關的每月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的表二。我們須注意的是，有關的嬰兒出生數字包括那些由非香港居民所生的嬰兒，而由於產婦的丈夫是香港身份證持有人，因此，這些母親符合資格享用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至於在公營醫院出生，而母親是來自內地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嬰兒的每月出生人數載列於附件的表三。醫管局的病人帳單與收費系統並沒有另行記錄非香港居民在公營醫院分娩而沒有支付費用的個案數字。
- (三) 目前，醫管局要求非符合資格人士或不能證實自己是符合資格的人士在入住公營醫院之前或入院時，須繳付 1,900 萬元的按金(相等於 6 天的住院費用)。其後，醫院會每隔 7 天便向這些人士發出繳付住院費用通知書。不過，在下述特殊情況下，非符合資格人士或不能證實自己是符合資格的人士可無須在入院前或於入院時繳付所需的按金：
- (i) 病人須接受緊急治療或服務；或
 - (ii) 醫院行政總監收到由病人的僱主或負責承擔病人住院費用的機構所發出的書面保證，並信納這些僱主和機構會支付病人的住院費用。

如屬上文第(i)項的情況，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會在病人入院後盡快發出繳款通知書，要求病人繳付按金及／或住院費用。

如病人沒有繳付醫療費用，醫管局會聯絡病人的近親，要求他們付清欠款。在追討欠款方面，醫管局會向病人發出最後帳單，隨後會寄出催還繳款的通書，並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出最後通書，促請病人早日清繳醫療費用。此外，亦會致電病人或其近親，要求及早清還欠款。如有需要，醫管局或會向欠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此外，醫管局的資料系統亦會每周提供一份欠款者報告，用以識別那些現時正入住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而尚未付清先前的醫療帳單的病人，以便向這些病人追收拖欠的款項。

附件

表一 — 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個案數目及付款數據

	獲豁免收費 的非符合資 格人士個案 總數	獲豁免醫療 費用金額 ⁺ (百萬元) (a)	非符合資格 人士收費獲 注銷的個案 總數	獲注銷的醫 療費用金額 ⁺ (百萬元) (b)	整體醫療 收入 (百萬元)* (c)	獲豁免/注銷 金額佔整體 醫療收入比率 (%) (a + b) / c
1999-2000 年度						
住院	484	7.2	1 314	15.5	601.5	3.8%
門診	525	0.4	0	0	365.3	0.1%
小計：	1 009	7.6	1 314	15.5	966.8	2.4%
2000-01 年度						
住院	707	16.0	1 694	15.7	621.8	5.1%
門診	454	0.2	2	0	391.7	0.1%
小計：	1 161	16.2	1 696	15.7	1 013.5	3.1%
2001 年 4 至 9 月						
住院	518	11.8	447	3.4	298.3	5.1%
門診	422	0.2	3	0	200.9	0.1%
小計：	940	12.0	450	3.4	499.2	3.1%

+ 獲豁免／注銷的醫療收費是以全面收回成本為基礎計算的。

* 醫療收入包括符合資格人士收費（即受資助的醫療收費）及非符合資格人士收費（即以全面收回成本為基礎，收取醫療費用）。

表二 — 在公營醫院出生而母親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非香港居民的嬰兒人數

2001 年											2002 年		總數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571	549	541	578	607	608	656	787	652	679	596	537	7 361	

表三 — 在公營醫院出生而母親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嬰兒人數

2001 年										2002 年		總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0	23	19	20	31	42	55	49	47	60	46	44	466

陳智思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解釋，附件的表三所載的 466 名嬰兒的母親是非符合資格人士，換言之，局長沒有可能知道那些人是否支付 19,000 元的按金。剛才局長說 1,900 萬元，我想他是說錯了，應該是 19,000 元。如果她們已返回內地，有何渠道可以向她們追討費用？局長剛才的解釋，是她們身在香港才可以追討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病人在入院前通常必須先支付部分費用，即按金。如果病人未能支付按金，我們在病人入院後會向他們或他們的近親收取；又或向負責病人入院費用的機構追討。即使病人出院後，我們也會盡量追討所欠的費用。如果他們返回內地，那便會出現困難。不過，有些病人是報有香港地址的，我們會繼續追討那些費用。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在香港沒有居留權的兒童，雖然他們的父母是香港人，但他們似乎並不能享受香港的免費教育。但是，本身不在香港居留，但丈夫是香港居民的妻子，卻可以享受接近免費的醫療服務。請問醫管局行政總裁引用所謂認可權時，是否採用與政府其他部門完全不同的標準，而且過於寬鬆？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可獲取受資助醫療服務的認可符合資格人士，其實一直都要符合那些條件，多年來也沒有改變，而這並不是醫管局成立之後的事。在醫管局成立以前，即醫務衛生署時代已經這樣做。當然，我們日後會再檢討甚麼人才符合資格，獲取受資助的醫療服務。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局長沒有回答是否採用了不同的標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不是的，現時衛生署與醫管局都是採用相同的處理方法。

主席：李議員，你的跟進質詢是否未獲得答覆？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是說與教育政策比較。從教育政策很明顯看到，非香港居民並不能享用香港的受資助教育服務。據我理解，在某程度上，香港的財務規條亦不容許香港資源用於香港境外地方，這意味不能用於非香港居民身上。這些政策看來與醫管局的政策有不同標準，請問情況是否這樣？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各項政策是很難作出比較的，因為醫療服務的目標有少許不同。不過，我同意我們日後應該作出檢討。

勞永樂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附件的表一，我覺得局長沒有提供一項頗重要的數據，便是非符合資格人士有繳費的個案數目及總金額，因為我們要知道這些數字，才可以作出比較，得悉究竟沒有支付費用的情況有多嚴重。我希望局長提供這些數字。此外，附件的表一也提及注銷，請問是否表示既然用盡方法也不能追討費用，於是便把個案注銷呢？在注銷這些個案前，有否嘗試提起法律訴訟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關於勞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質詢，我會以書面提供有關的數據。（附件 II）不過，大致上，住院服務能收回費用的個案大約佔 45%；而非住院服務，即門診服務，則大約是 80%。不過，我會以書面方式向勞議員提供正確的數據。

關於注銷的問題，我們是經過一個頗長的程序後才會把個案注銷，包括發信給病人，致電向他們的親人追討費用，最後才會注銷。一般來說，我們不會在當年把個案注銷，而是經過一個頗長的程序才這樣做。有些個案是在經法律訴訟或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後，知道有關人士真的無法支付有關費用才注銷。

吳亮星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指的“近親”有否指引或清楚的定義？醫管局聯絡病人的哪一類近親呢？如果病人沒有近親的話，會否聯絡他們的朋友，抑或還有甚麼其他人，可以討回應繳的費用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哪些人肯認是病人的近親，我們便會盡量向他們追討。不過，如果不是近親而只是家人的話，有些時候是很難要求他們支付費用的。當然，我們會用盡所有方法追討費用。

鄧兆棠議員：主席，附件的表三顯示在公營醫院出生而母親是來自中國內地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嬰兒數目，由 2001 年 3 月的 30 名增至 12 月的 60 名，差不多多出一倍。請問增加的原因為何？當局如何作出防範？又其中可以向多少人收回費用？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的系統並沒有數據記錄可向多少人收回費用。如果要這類數據，便要以人手慢慢計算。我們已就此要求醫管局研究日後有關係統能否收集這類資料。

至於鄧議員提及的嬰兒數目，其實每個月都會有高有低，暫時並未顯示有上升的趨勢。每月的嬰兒數目是 19 至 60 名，最高是 12 月，但本年 1 月和 2 月則分別是 46 和 44 名，並未顯示有上升的趨勢。

主席：第四項質詢。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 Concept Plan Competition for Development of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4. 劉炳章議員：主席，關於香港西九龍填海區綜合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概念規劃比賽的結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評審團對每一得獎方案的評價詳情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要求參賽者在擬備方案時參考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有關理念，即“西九龍填海區展現的，不單是土地，而是我們的歷史文化、身份認同和創新精神……可以勾起香港人對自己歷史的親切回憶和對未來的憧憬”，評審團有否將這個理念列為評分標

準之一；若有，所佔的評分比重為何，以及每一得獎方案在這項評分標準下的得分為何；若否，評審團如何決定得獎方案能反映香港的歷史文化、身份認同和創新精神？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結果已於本年 2 月 28 日公布，傳媒亦已作出廣泛的報道。公布內容包括評審團對 5 個得獎作品的評語。由於評語篇幅頗長，我不打算在這裏逐一讀出來，不過，我已把評語的副本載錄於主體答覆的附錄內，供議員參閱。
- (二) 比賽說明文件邀請所有參賽者參考文化委員會提出的理念。不過，文件亦清楚指出，這個理念是僅供參賽者參考，並非評審團的評審準則。

根據比賽說明文件載列的評審準則，評審團必須考慮參賽作品在規劃及設計上的優點，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整體利益。目的是提高香港作為文化藝術中心的地位，令香港人對本港的文化成就感到自豪。正如一般概念規劃比賽一樣，評審準則頗為廣泛，評審團無須特別從歷史角度或按身份認同和創新精神的標準，來評核參賽作品。

關於評審團如何選出得獎者的具體詳情，包括各參賽者的評分等，比賽說明文件是規定評審過程必須保密，主辦機構不得披露評審的細節。

附錄

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

評審團的評語
(2002 年 2 月 28 日)

冠軍：*Foster and Partners* 所領導的設計小組的作品

評審團認為，這份參賽作品比其他作品優勝之處，在於更能符合比賽目的，亦即透過制訂概念設計圖，推動香港成為一個世界級的藝術文化城市。設計的最大特色，是一個“流遍發展區內各個空間”的巨型天篷，構成一個別具風格的地標。整幅土地的輪廓蜿蜒曲折，與流水般的天篷互相暉映，令人一見難忘。

即使只在概念設計階段，但觀其總綱發展藍圖，可見其布局設計已能夠充分利用發展區位於海旁最佳位置及鄰近九龍公園和廣東道零售區的優點。設計的主要部分包括一個設有演奏廳、博物館、展覽館和表演場地的文化中心，同區內遍設商店、酒吧和零售鋪位。把有關發展作綜合用途的建議，為這項計劃注入澎湃的活力。順着柔和的海岸曲線修建的長廊，連綿不斷，着實增加了發展文化設施及商業用途的機會。

令這計劃脫穎而出的，主要有 8 點。

第一，形象獨特，產生一個凝聚而有力的視覺效果，令舉世注目而成為代表香港的標誌。這形象亦帶進取意味，與二十一世紀的香港相配合。

第二，計劃採用橫向發展用地的設計，不與背後的高樓大廈爭鋒，卻與之互相襯托。

第三，提供公眾空間作多元化用途，規模不一。

第四，在香港的中心地帶加進許多綠化區，無論在象徵意義上或實質上，對市民來說都是賞心樂事。

第五，各種活動的分布合理而富於想象力，其設計意念，是吸引人們穿越發展區內的商業及娛樂部分，走到另一面的藝術文化中心。這計劃亦能適當兼顧公眾與個人的興趣，特別是，計劃把各種藝術設施滙集於一處。計劃內有一個環礁湖，這設計或有點不切實際而備受評審團關注。然而，這個環礁湖可由一個類似的公眾場地來取代，場地內可設置一個與海港分隔的水體。

第六，是靈巧地把這地區與周圍一帶及附近的綜合建築物融合起來。連接東面的九龍站及九龍公園的通道，以及支援這通道系統的行人輸送設施，均是這方面的好例子。

第七，是計劃的可行性很高，各項目在技術上容易實行。這些項目包括一個大型商場，兩幢分別坐落於這幅土地兩端的高層的建築物，（其一為一座藝術文化大樓）和一個可憑現有技術和經驗建造的大型天篷。

最後，這個計劃並提出理據充分的資料來作支持，令評審團深表讚賞。

總括而言，評審團認為這項設計突出的計劃清楚明確，榮膺冠軍，是實至名歸的。巨型天篷將會是香港一個觸目的地標和主要的旅遊景點，標誌着香港展望發展為藝術和文化中心的理想，並會以其雄偉的風格，體現這個理想。

亞軍：廖宜康先生 (*Mr Philip Y K LIAO*) 所領導的設計小組的作品

評審團認為，這項參賽作品採用的橫向建築設計突出醒目，精力充沛，生氣洋溢，並符合香港活力澎湃和動感之都的形象。設計內有許多有趣的構思。設計者利用土地輪廓營造出一個海濱公園與綠洲相映成趣的景致，想象力豐富。整個設計以“水”為美化景觀的元素，水池、瀑布、霧氣比比皆是，而設計的關鍵之處，是藉這些景物匯聚於一道穿越整個設計區的中央水道，把維多利亞港融入場館內。

膺選亞軍的參賽作品在幾方面都可與冠軍作品媲美，包括總體的橫向觀感、豐富的環境設計和彼此呼應的規劃基調。儘管兩項作品所表達的建築語言不同，亞軍作品同樣具有生氣洋溢的特點。值得一提的是其文化藝術場館的設計別具心思，唯獨整體上，其說服力之明確性及不上冠軍作品，以及在鋪排某些基調組合之功能時稍欠流暢。

優異獎（3名）（排名不分先後）：

另有3份參賽作品以別開生面的手法鋪排整個地點的設計，同獲評審團選為優異作品。

竹山實教授 (*Professor Minoru TAKEYAMA*) 所領導的設計小組的作品

這項參賽作品（“瑰寶設計”）獲評審團評為優異，其優點是設計優雅，簡單而不失氣派，並能適當劃分文化和商業用途。

麥艾倫先生 (*Mr Alan MACDONALD*) 所領導的設計小組，雅邦-柏濤聯合小組 (*Urbis-LPT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的作品

這項參賽作品（“西區設計”）獲評審團評為優異，其特色是利用個別建築物、園景和公眾地方的細緻線條交織成一個“遼闊的景觀”。這個設計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朝氣蓬勃而又舒適愜意的展覽館和劇院集中地，媲美充滿活力的倫敦西區。

嚴迅奇先生 (*Mr Rocco Sen Kee YIM*) 所領導的設計小組的作品

這項參賽作品（“綠色新猷”）獲評審團評為優異，其可取之處，在於設計創新，以及以一條循環中軸線連起場館內所有活動地點，方便市民穿梭於各

地點之間。此外，這設計能夠盡量利用沿海旁興建的多層次景觀長廊，並塑造出一個既活潑又富影視藝術特質的形象，還能充分利用該處的地理位置及以港島中部作為其背景的好處。總言之，這設計生氣勃勃，引人入勝。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基本上也明白局長的主體答覆，但我想詢問日後就整體規劃項目招標，或落實發展該項目時，會怎樣真正反映出香港的歷史文化及身份認同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就設計概念而言，該 5 個得獎的作品均是別具心裁，各有特色的。我們希望盡快推行這項發展計劃，因此，我們現正密鑼緊鼓地就着各個方案進行仔細的評估，而我們亦正研究適當的方法，以加快制訂總綱、發展藍圖，以及盡快進行發展項目的招標程序。我們現正擬定具體的時間表，務求可加快推行這項發展。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決定未來的路向，但希望在不久將來可以有所決定。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問政府如何落實有關標準，使該項發展日後真的能反映香港的歷史背景及文化。局長剛才在回答時主要是提到加快進行有關程序，但沒有回答“如何落實”的問題。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有關“如何落實”這問題，可能須留待我們訂出清楚的時間表後，視乎我們發展的路向，才再進行研究，屆時可能會加入各方面或文化委員會的參與，以達致我們預期的目的。

陳婉嫻議員：主席，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要求各參賽者不單止就土地作出規劃，亦須考慮我們的歷史文化、身份認同及創新精神等數方面，我當時認為這項比賽很有趣。我留意到局長在回覆劉炳章議員的質詢時說，這些並非評審團的評審準則。我認為這些已定出的理念，在城市設計方面是很重要的，既然在評審時無須以此為準則，那為何當初會出現這樣的內容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主體答覆中指出，有關理念只供參賽者作參考之用；而參賽文件亦清楚列明，這理念並非評審團的評審準則。這便是當時向大家說明的遊戲規則。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這項規劃比賽的遊戲規則有否清楚說明得獎者——即冠軍——必定有分參與發展該項目，以及當局在考慮的過程中，會否緊記之前有關科技大學設計的醜聞，即冠軍組別不獲參與發展，而讓亞軍組別來發展該項目，導致香港在國際上蒙羞？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在該項比賽的資料文件中已清晰地指出，比賽跟該規劃區的最終發展權並沒有關係。即使當局最後決定按冠軍的方案來進行發展，獲得冠軍的組別，仍須透過公開競投才會有機會進一步參與有關的項目。

何鍾泰議員：主席，如果將來政府採納某項設計，而設計小組是來自外國公司，那麼政府會否要求該公司在香港設立長期的辦事處，在該工程進行期間及在竣工後，仍會繼續培訓本地人才，而並非在完成一項工程後便離開香港，或在再有相關的項目時，才再次來港參與有關的工作？請問當局有否這樣的計劃呢？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規劃區的發展計劃是會以公開的競投方式來招標，本地公司固然有機會參與競投這項規劃及發展的工程。我們不會規定本地公司參與計劃的比例，或指定某工程必須由本地公司承辦，因為不論投標者是從哪裏來，我們都會按照慣常的做法，以最公平的方法，根據標書的優點來批出工程的合約。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如果曾有前科，是某外國公司的設計獲得採納，而該公司在完成香港的某項工程後便離開，並沒有作出積極的安排來培訓本地人才，那麼對於這項龐大的計劃，假如將來被採納的設計也是來自外國公司的話，政府會否要求該公司先答應有關要求，然後政府才考慮是否將這項工程批予該公司？主席，局長沒有回覆這方面的問題。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會依照慣常的公平方法來招標，而何議員剛才提出的事項，應該不屬於我們慣常的方法之內。

主席：第五項質詢。

偽造 10 元硬幣及紙幣 Counterfeit \$10 Coins and Banknotes

5. 吳亮星議員：主席，現時在本港流通的 10 元貨幣有兩種，分別為使用了多年的紙幣及於 1994 年發行的硬幣。據報，警方去年檢獲 46 萬枚 10 元偽造硬幣，比前年增加三倍。另一方面，雖然現時已停止印製 10 元紙幣，但市面對這些紙幣仍有一定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警方每年檢獲 10 元偽造硬幣的數目，以及在 10 元硬幣發行之前 3 年與後 3 年的期間，警方檢獲的偽造 10 元紙幣的數額；
- (二) 如何比較紙幣及硬幣的防偽性能、耐用程度，以及發行成本；及
- (三) 有否考慮改變現時發行 10 元貨幣的安排，包括重新印製 10 元紙幣；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在過去 5 年檢獲的 10 元偽幣的數目如下：

1997 年	106 084 枚
1998 年	103 141 枚
1999 年	168 612 枚
2000 年	115 292 枚
2001 年	460 835 枚

至於偽造 10 元紙幣的數字，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 1994 年 11 月開始發行 10 元硬幣之前的 3 年，即由 1992 至 94 年，警方檢獲的偽造 10 元紙幣數量只有 12 張，而由 1995 至 97 年，則有 259 張。

- (二) 一般而言，紙幣的防偽特徵較硬幣多，包括全息開窗式保安線、隱形螢光纖維、金屬保安線、水印、高透光度水印、凹版印刷、螢光銀碼、隱形銀碼及透視圖案。至於硬幣方面，防偽特徵包括雙金屬、交替光邊及槽紋邊、凹槽凸字邊、槽紋邊或波浪形邊、洋紫荊立體圖案清晰細緻，以及有方正平穩中英文字樣及數字。我希望議員明白我剛才所說的各項特徵。

普遍而言，硬幣的壽命由 15 至 30 年不等，而紙幣則約為兩年；10 元硬幣的鑄造價較紙幣為高。

- (三) 金管局和警方經常就與貨幣有關的課題，包括偽鈔偽幣的問題，進行檢討和評估，並因應市民的需要，積極考慮各種方案，以改善紙幣和硬幣的流通情況，加強防偽措施，防止及打擊涉及偽鈔偽幣的罪行。

吳亮星議員：主席，謝謝局長剛才說出了一些防偽特徵。如果要明白，這可能會是較為困難。金管局在發行有關鈔票時，會兼做 *road show*，向市民介紹。我希望政府也會就現時這些防偽特徵加以介紹。不過，如果我們把主體答覆中所列的數字作一比較，便會發現在 1995 至 97 年或之前的 3 年，檢獲的 10 元偽鈔分別是兩百多張和 12 張，但在這數年間，檢獲的 10 元偽幣卻突然從十多萬枚增至四十多萬枚。我想請問政府，在這樣的情況下，會否決定完全放棄繼續發行 10 元硬幣，改為再發行新的 10 元紙幣？此舉會否引致損失及損失又是多少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吳議員的提問。當然，我們一直十分留意我剛才所說的偽幣數字，以及如何加強防偽措施等。我很明白大眾的看法，亦明白很多市民是喜歡 10 元紙幣多於 10 元硬幣。正如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述，我們會考慮吳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亦會積極考慮是否再發行 10 元紙幣。

梁富華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過去 5 年共檢獲九十多萬枚 10 元偽幣。我想請問政府，究竟是如何處理這些偽幣？局長說會採取措施打擊及防止涉及偽幣的罪行，請問有關的檢控數字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有關的檢控數字，或許保安局局長可以回答。至於回收偽幣的行動，主要是透過代理銀行進行。一旦銀行發現有偽幣，便會予以回收，然後將偽幣變回金屬。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檢控方面，警方會與廣東省公安當局密切合作，偵查製造偽鈔或偽幣的人或集團。在 1997 及 98 年，廣東省公安局查獲兩個製造偽造港幣 10 元硬幣的工場。由 1999 年至今，警方不斷採取情報導向行動，偵查 10 元硬幣的活動，一共拘捕了 31 人，並在有關的拘捕行動中，檢獲 16 537 枚 10 元偽幣；其中 17 名被捕者已被檢控，並有 11 人被判刑，最高刑期為入獄 3 年 9 個月。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如果印製紙幣，政府會否自行印製而不讓銀行印製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這當然會有不同的方案。一般而言，紙幣當然是由發鈔銀行印製。我相信議員也知道，我們 3 間發鈔銀行均有印製紙幣的。

李家祥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指出，紙幣的使用期只有兩年。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悉有新科技可延長紙幣的壽命，使之更物有所值？以澳洲為例，它現時的紙幣是膠質的，既不會皺，亦不易損壞。吳亮星議員剛才問及如果真的更換，涉及的損失會是多少，但局長似乎尚未回答，我想一併提問。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一般而言，鈔票的壽命是兩年，但 10 元紙幣的情況則稍有不同。最簡單的原因是，現時市面上是很難找到 10 元紙幣，通常只會在農曆新年前才會有 10 元紙幣出現。由於市民都把 10 元紙幣珍藏，以致其壽命會是較兩年為長。當然，在考慮以甚麼質料製造貨幣時，我們會一如李議員所說，考慮如澳洲般採用塑膠質料，但這亦是有好處和壞處的。我相信如果採用膠質，市民想將它摺細會很難，亦不能將之熨直。事實上，我們是會考慮各種選擇的。我們當然會考慮膠質或紙質各自的好處及壞處，而我們今後仍會繼續一邊考慮，一邊留意着科技發展的。金管局與世界各國的鑄幣廠及印鈔地方均有保持緊密聯絡，我們必定會監察各方面的發展，然後考慮日後採用甚麼物料製造貨幣。

劉炳章議員：主席，李家祥議員剛才已提出了我的補充質詢，我無須再問了，謝謝。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檢獲的 10 元偽幣增幅非常嚴重；吳議員在主體質詢說是三成，但其實是超過四倍。我想請問局長，是否知悉為何增幅是這麼嚴重？是否一如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指出，因為硬幣的防偽特徵較紙幣差，抑或還有其他原因呢？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保安局局長會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只想說，一般而言，由於紙幣的防偽特徵較硬幣為多，所以檢獲的 10 元偽鈔的數字是較小。或許保安局局長可以提供更多補充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邊的資料顯示，10 元偽幣通常是在以下情況發現的：第一，經營公共交通服務的公司在日常處理收益時發現，所佔數目是最多；第二，銀行在處理客戶存款時發現；及第三，個別人士在行使偽幣時被發現，所佔數目是極少。由此可見，絕大多數偽幣，均是在有關的公共交通服務公司或銀行積存了相當數量的情況下被發現，然後交由警方處理。警方發現有這些舉報後，在去年 8 月籲請經常在營業過程中收取大量硬幣的機構，必須先檢查硬幣的真偽，然後才讓硬幣回流市面。自從作出了勸諭，銀行、公共交通服務公司在數月後所發現的偽幣數量顯著增加。我們相信 10 元偽幣的數字在去年上升，其中一個理由便是有關機構對 10 元偽幣提高了警覺。

勞永樂議員：主席，可否請局長告訴我們，現時每一個 10 元硬幣的鑄造成本是多少？一張 10 元紙幣的印製成本又是多少？如果沒有關於 10 元紙幣的資料，局長可提供有關 20 元紙幣的印製成本。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勞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我是知道這項補充質詢的答案的，但我不方便在此回答，主要是因為在我們向印鈔機構批出合約時，這些屬於商業上較敏感的資料。由於我們日後仍會繼續招標印製貨幣，而印鈔機構亦會參與競投，所以我相信它們是不希望公開有關的印鈔成本的。印鈔成本是當時合約內所訂明的數額，我們是不會公開的，希望議員明白。

麥國風議員：主席，吳亮星議員的主體質詢，並沒有問及檢獲的其他硬幣的偽幣數目，所以我想問一問，局長有否這方面的數字呢？如果是有，我們便可以比較一下，看看是否一如局長所說，因為 10 元硬幣的防偽特徵做得不夠全面或不夠先進，加上罰則又較輕，所以令歹徒不斷製造 10 元偽幣，以致去年所檢獲的數目的增幅達數倍之多。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這方面的數字是很小的。我想如果是製造偽幣，也要是有盈利才會做，因為製造偽幣也須用成本的。以去年為例，我手邊的資料顯示，5 元偽幣只有四百多枚，而 2 元偽幣則有一千一百多枚，數字都是非常小。大家會留意到，針對偽鈔而言，我們一直在加強防偽措施，所以在 2000 年雖然是發現了三千多張 1,000 元偽鈔，但到了去年，1,000 元偽鈔的數目已下降至五百多張，因為我們發行了新的 1,000 元紙幣。以今年第一季來說，1,000 元紙幣的偽鈔只有 70 張。由此可見，情況是有所改善的了。

麥國風議員：主席，對不起，可否請局長也回答是否因為罰則太輕，所以便為歹徒提供了製造偽幣的誘因？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問你是否有這方面的資料？

保安局局長：有的。主席，製造及行使偽鈔偽幣屬嚴重罪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如果製造流通紙幣或受保護硬幣的偽製品，意圖由其本人或他人將該偽製品作為真的流通紙幣或真的受保護硬幣行使或付給，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以判監 14 年。行使亦是一樣。如果是行使偽製紙幣和硬幣，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最高可判監 14 年。

何鍾泰議員：主席，不知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資料，指出其他國家曾因為硬幣較紙幣容易被偽造，所以儘管價錢是較昂貴，後來也把硬幣轉回同樣金額的紙幣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謝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補充質詢其實反映出我們的透明度是非常高的。相信大家很少聽聞其他地方檢獲了多少偽幣或偽鈔，主要是因為它們不公布偽幣或偽鈔的數字。當然，這不一定表示越來越少地方發行硬幣。以最近的歐羅為例，新發行的貨幣中很多仍是硬幣，當然亦有紙幣，所以不能一概而論。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保安局局長剛才所說，警方只是在去年 8 月才開始作出呼籲，要求大家提高警覺。我們是否應想一想，其實在 8 月之前已經有很多偽幣，但礙於沒有提高警覺，所以便沒有被發現呢？

主席：請問哪位局長作答？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這種假設是很難證明的。不過，數字顯示，在 1999 至 2000 年所檢獲的偽幣只有十多萬枚，只是在 2001 年才特別多。回看今年首 3 個月，檢獲的偽幣數目亦有十多萬枚。我相信我們須觀察一段時期，才可瞭解除了剛才我所說的，警方呼籲有關機構提高警覺外，是否還有其他特別原因。我想我們須再過一段時間，才可以回答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官員在報章題字
Newspaper Inscriptions by Chief Executive, Executive Council Member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6. **張文光議員：**主席，就某報章將行政長官、某些行政會議成員及政府官員的題字恆常地刊登在其專版的版頭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是否以其公職身份替該報章題字；若然，有否評估這種做法是否適當、會否被視作替個別報章宣傳推介而導致業界的不公平競爭，以及對政府的形象有沒有構成損害或帶來益處；若否，有否考慮當事人的個人行為是否會被公眾認為是以其公職身份作出；
- (二) 過去 3 年，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和政府官員，分別在哪些報章專版上以其姓名題字、何時開始這類題字、題字的具體內容和作出題字的原因；及
- (三) 有否制訂政策或指引，規範上述人士在報章、雜誌或其他大眾傳媒刊物中以其姓名題字；若有，詳情如何；若否，上述人士是否在獲邀請後可隨其意願決定是否用其姓名題字？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長官是以他的公職身份為報章的專版作版頭題字。行政長官應這些報章的邀請，有見有關專版與政府推動的政策配合，並有助加強讀者對議題的瞭解，所以為專版版頭題字。一般而言，行政會議成員會應社會團體、傳媒邀請，為特別事項、慶典等題辭，或為報章有關的專版作版頭題字，以示對社會服務和活動的支持。由於這些題字的目的並非為宣傳或推介個別報章，我們不認為有關人士在接受這類邀請時會有不公平的考慮，這些版頭題字亦不會導致業界不公平競爭。
- (二) 根據紀錄，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和政府官員曾為一些報章的專版以其姓名題字，詳情請參閱附錄。
- (三) 當局並沒有就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和政府官員為報章、雜誌或其他大眾傳媒刊物題字一事，特別制訂政策或指引。這並不表示他們會隨意接受邀請，用其姓名題字。一般而言，他們會小心考慮有關專刊是否配合政府推動的政策及有助加深讀者對該專題的認識，然後才決定是否接受邀請。

年份	報章名稱	版頭題字	題字原因
行政長官			
1999	《文匯報》	香港·生產力之都	正如我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言，行政長官是應這些報章的邀請，並有見有關專版與政府推動的政策配合及有助加強讀者對議題的瞭解的情況，為有關的版頭題字。
	《文匯報》	公務員園地	
2001	《大公報》	物流與航運	
	《大公報》	大公教育	
	《香港商報》	香港遊	
梁振英議員			
2002	《大公報》	專業世界	梁振英議員是以他的個人專業身份，應報章邀請題字。
工商局局長			
2002	《大公報》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大公報》的專版	香港 — 珠江三角科貿新里程	周德熙局長是應報章邀請，有感專版的議題屬其專責事務，為有關機構提供推廣政策的機會，所以應邀題字。
創新科技署署長			
2002	《大公報》	創新科技	創新科技署一向積極推動社會的創新科技風氣，並致力加強向大眾宣傳創新科技的重要性。由於該報章開設名為“創新科技”的專版，所以邀約訪問創新科技署署長，剖析香港創新科技的發展，並要求署長贈版頭題字。署方認為可藉此機會向市民大眾宣傳創新科技的信息，所以答允其要求。

張文光議員：主席，報章和雜誌作為社會的第四權力，是監察政府的主要媒介，行政長官是否應該跟這些媒介保持適當距離？如果是特別慶典，行政長官題字的爭議不大，但如果行政長官和公職人員恆常地在少數報章的不同版頭題字，每天見報，而那些又是商業的報章，有競爭對手，則情況便不同了。政府的答覆仍認為這種做法並沒有為那些刊物作宣傳或推介，請問這種結論是如何得出的呢？政府的理據又是否充分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出接受邀請題字的原因。至於公平競爭的問題，我也說得很清楚，由於這些題字並非為了宣傳或推介個別報章，而只是在報章的某些專題版頭作題字，所以我們認為這些題字不會導致報章有不公平競爭，或令某些報章得到特有利益。

司徒華議員：主席，中國大陸非常流行由領導人題字，“這個題，那個題”，“題這樣，題那樣”；有些人的字寫得很差勁，甚或寫錯字，但也來題字。現時在香港，行政長官、高官和行政會議成員恆常為某數份報章題字，內地的風氣是否已吹到香港來？這是否香港政治中國化的一種現象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說得很清楚，行政長官和官員在某些報章作版頭題字，主要是接受報章邀請，並經過詳細考慮，包括有關專刊是否配合政府推動的政策及有助加深讀者對該專題的認識，然後才決定是否接納邀請的。

楊森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指出，行政長官接受報章邀請，是有見有關專版與政府推動的政策配合，並有助加強讀者對議題的瞭解。然而，我手邊的報章顯示，行政長官的題字只是一些很空泛的字眼，例如大家可以看到這份報章的“物流與航運”，又或是梁振英先生的“專業世界”這些題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諸如“物流與航運”或“專業世界”等的空泛字眼，如何可跟政府推動的政策互相配合？如何可加強讀者對政府的議題有更深瞭解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大家都知道，物流與航運均是香港的重要行業，該報有一個專欄專版介紹這行業，我相信也是配合香港的發展和政府的政策的。至於《大公報》的“專業世界”，則是梁振英議員以其個人作為專業人士的身份題字的。

司徒華議員：主席，政府官員答覆說因為那些報章的內容跟政府的政策配合，所以他們才會題字。這是否表示，但凡報章的內容跟政府的意見不同，都會一概拒絕呢？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我剛才也說過，行政長官和其他公職人員在附錄所列報章的題字，是應邀而題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如果政府認為這樣題字是沒有問題，那麼政府可否發出指引，或鼓勵那些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名單上有正式排名的人，在接受報章或其他刊物邀請題字時，在他們的名字後寫上“題”字，即在某某姓名後寫上“題”字，免得被人誤會，以為他們便是該版的總編輯？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謝謝何議員。我會將這項建議向有關人士反映的。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發展吉慶圍為旅遊點

Developing Kat Hing Wai as a Tourist Attraction

7.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建議，應加強對吉慶圍的保護，並將該處與附近景點一起發展為旅遊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將吉慶圍列作受法例保護的古物古蹟；
- (二) 在考慮有關建議期間，有否計劃就吉慶圍各項古物古蹟定期進行保養及維修，並設置說明牌以介紹各項物品；及
- (三) 有否考慮將吉慶圍連同其附近景點（包括林村的許願樹、嘉道理農場和石崗軍營等）一併發展成為旅遊路線，並在有關道路上設立足夠的景點指示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吉慶圍屬私人物業，古物古蹟辦事處現正與業主洽商，以期將該圍村列作受法例保護的古蹟。
- (二) 由於吉慶圍屬私人物業，而業主亦未同意把該圍村列作法定古蹟，故此，其保養維修現仍由業主負責。現時該村入口處已設有說明牌，以中英文介紹其歷史及特色，而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亦分別在其印製的宣傳小冊子內，向訪港旅客及本港市民介紹吉慶圍的歷史、建築及特色。
- (三) 旅發局負責推廣和宣傳香港的旅遊景點。在評估是否推介某景點時，旅發局將作出多方面的考慮，其中考慮因素包括，第一，市場的需要，即旅客的興趣；第二是旅遊業界的意見，例如是否可連同其他旅遊產品一併推廣，以收更大的效益及加強對旅客的服務；第三是景點本身的吸引力及客觀環境，包括鄰近是否有其他的景點配合，以形成一個旅遊景點組羣，讓旅客能在短時間內體驗不同的旅遊樂趣；及第四是景點的配套設施，如交通、環境衛生、安全設施等。此外，景點所屬團體的相應配合和地區人士的支持亦是發展條件之一。

吉慶圍、林村許願樹、嘉道理農場等均在旅發局向旅客推介的景點之列。以林村許願樹為例，該地方是旅發局舉辦的“今古建築導賞遊——新界”自助遊景點之一。該項目包括許願樹鄰近多個旅遊景點，例如大埔墟火車站、舊理民府、香港鐵路博物館、大埔墟、文武廟、林村天后廟和社山村等。吉慶圍亦是不少商營觀光團的行程之一。

旅遊事務署及旅發局已有計劃在適當位置設旅客指示標誌，指導旅客由主要公共交通交匯處前往這些景點。旅發局一直都有留意和發掘旅遊新產品及景點，以推廣給旅客。有關將吉慶圍連同其他附近景點發展成為旅遊路線的建議，旅發局會跟有關的觀光團營辦商研究及跟進。

使用電子封條辦理過關手續**Use of Electronic Seals for Customs Clearance**

8. **許長青議員**：主席，據報，為縮短過境貨櫃車辦理通關的時間，當局正積極研究各項可行措施，包括引進電子報關計劃。根據該項計劃，本港或內地海關會向離境貨櫃車簽發電子封條，證明該貨櫃車所載貨物已經接受檢驗，以便另一方可憑該封條免卻入境貨櫃車辦理過關手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電子報關計劃的研究進展及實施日期；及
- (二) 有否評估實施該項計劃可幫助貨櫃車節省多少過關時間，以及葵涌碼頭可從而增加處理多少貨運量？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在轉口內地的空運貨物方面，已經有私人機構提供服務，在貨物運抵香港國際機場及辦理清關手續後，由該公司在其貨車加上公司封條，然後於皇崗口岸由內地海關加上關鎖，再直接運送至內地的指定口岸。就此，香港海關作出配合，當有關貨物在香港國際機場清關後，在一般情況下，便無須在落馬洲邊境管制站再作檢查。

此外，兩地海關正共同研究，為己方已清關的轉口貨櫃加上劃一標準的封條，以便有關的貨櫃車駛經兩地途中的陸路邊境管制站時，無須查驗便可獲准通過，從而縮短貨櫃車在陸路邊境管制站辦理過關的時間。兩地海關現已開始研究互認封條的可行性，封條可以採用電子或其他方式，未有定論。現時計劃仍在可行性研究的初步階段，並未訂下實施日期。

- (二) 該計劃的成效，須待有關研究完成後，方可進行評估。

在夜青中心經營便利店**Convenience Store Operated in All-night Drop-in Centre**

9. **劉漢銓議員**：主席，據報，協青社計劃在社會福利署試辦的夜青中心開辦便利店，由失業邊緣青少年當店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協青社有否評估營運該類便利店的效益；及
- (二) 有否考慮鼓勵市面的便利店營辦商聘請因而獲得售貨經驗的該等青少年；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當局已委託協青社管理將於觀塘開設的夜間青少年活動中心。該中心會為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提供地方，供他們見面及參與活動。中心會為他們提供一些社交及康樂活動（包括一些並不昂貴的娛樂或活動）。他們也可獲得監管程度較低的私人空間。此外，中心亦提供地方讓職員輔導青少年，以及支援他們在情緒上或其他需要。設立中心的目的，是盡量減少這些青少年在街上受到不良分子影響的機會。中心亦會支援現存的青少年綜合服務隊和外展社會工作服務隊，特別是 18 支已擴展為夜青提供外展服務的青少年綜合服務隊。

當局已在今年 2 月從獎券基金批出 1,600 萬元撥款設立該中心，主要用來支付社會工作者的薪金、租金和差餉、裝修工程費用，以及購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

至於具體的質詢，現謹答覆如下：

- (一) 協青社建議於中心設立一系列設備，包括輔導室、網絡咖啡室、卡拉 OK、樂隊排練室（BAND 房）、供舉行康樂及文化活動的房間。此外，協青社較早時亦曾提出他們正考慮在該中心內開辦便利店，為使用該中心的人士提供食物和飲品，並預計便利店會為青少年提供就業機會和在職訓練。政府尚未收到協青社就開辦便利店事宜的詳細建議。
- (二) 若日後在該中心內開設便利店，當局將聯同協青社一同考慮制訂措施，幫助曾在該店工作的人士提高獲僱用的機會。就這方面，我們現時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提高青少年的就業機會，其中包括就業選配和擇業輔導服務，以及各類培訓計劃。

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 Performance Appraisal for Civil Servants

10. 梁富華議員：主席，現時，公務員每年必須接受最少一次的工作表現評核，評核的結果對他們的陞職機會及調職考慮有很大的影響。至於一些薪酬未達頂點的公務員，如其工作表現被評為欠佳時，更會被暫停或延期發放其每年的增薪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公務員工作表現評核的結果按職級劃分的分布情況；有否分析這種情況主要反映哪些現象或問題；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以解決有關問題；
- (二) 過去兩年，被評為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按所屬部門、職級及服務年資分類後的人數；當中涉及暫停和延期發放增薪額的人數，以及處理這些個案的具體辦法；
- (三) 在那些被評為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中，已達頂薪點的員工佔多少；政府有何措施協助和激勵這些員工提升其個人生產力和工作效率，以達致改善公務員整體效率的目標；
- (四) 有否評估現行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評核機制是否完善，以及能否全面及客觀地反映公務員在工作上的整體表現；及
- (五) 有否考慮在各部門全面實施公務員薪酬與表現掛鈎的發薪模式？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關於所需的資料，我們即時只能提供 2001 年的數據，包括被評為工作表現欠佳的人員的概況。去年，超過九成公務員在工作表現評核報告中取得滿意或以上的評級；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則約有 164 名，他們分別在 42 個部門工作，屬於 88 個不同職系／職級，其中服務年資少於 10 年的有 63 人、介乎 10 年和 20 年之間的有 58 人、超過 20 年的有 43 人。

上述工作表現概況顯示大部分公務員執行職務的表現令人滿意。至於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部門管理層會考慮應否由該名人員下一次增薪日期起暫停／延期發放增薪^{註 1}。此外，為協助這些人員解決在工作表現方面的問題，部門管理層會把他們的缺點告訴他們，教導他們如何達至符合要求的水平，並提供適當的輔

^{註 1} 《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公務員必須在評核期內工作表現（包括品行、工作勤奮程度和效率）令人滿意，才可獲得增薪。

導、指引和協助，幫助他們改善工作表現。在適當的情況下，部門管理層還會考慮為他們安排有助於事業發展的調職和培訓，讓他們能夠把工作表現提高至應有的水平。如果採取了上述行動後，員工的工作表現仍然持續低於標準，當局會考慮按照《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為公眾利益着想而着令該名人員退休（適用於常額人員），又或終止其合約（適用於合約人員）。

關於在 2001 年被評為工作表現欠佳的 164 名人員，部門管理層已採取各種行動，包括暫停或延期發放增薪、提供指引和給予其他協助，幫助他們解決問題，詳情見附件。

- (四) 我們認為目前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能夠全面而客觀地評核個別公務員的整體工作表現。根據這個制度，督導人員與受評人會商定明確的工作表現目標和標準，以便在評核周期結束時，評核人能夠依照這些目標和標準評核受評人的工作表現。評核人會安排與受評人會面商談，並讓他閱讀評核報告。評核報告通常須由一名實任職級最少比受評人高兩級的人員加簽，並由職系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覆核。

為確保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有效運作，我們會不時進行檢討。近年，我們一直鼓勵各職系首長採取“才能為本”的方針評核員工，作為輔助工具。根據這個方針，職系會有系統地界定並說明各職級應有的工作表現，讓職系人員晉陞時有所依循。這個方針有助於評估員工的潛能和晉陞能力，以及確定員工的發展需要，而且能夠加強工作表現評核的客觀性和透明度。

此外，我們又鼓勵部門／職系首長設立評核委員會，負責平衡並協調評核報告的評級，確保評核準則一致和評級公平。

為加深公務員對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認識，並提升他們撰寫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的技巧，公務員培訓處定期為各級督導人員舉辦有關的訓練課程。

- (五) 對於應否在整個公務員隊伍中實施薪酬與表現掛鈎的發薪制度一事，政府未有定論。事實上，我們已要求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現正進行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全面檢討中，研究薪效掛鈎這個課題。在檢討的第一階段，我們要求 3 個諮詢委員會研究其他國家在公務員薪酬管理方面的最新

發展，找出可能適用於香港的最佳做法。這項分析研究的其中一個範疇，是其他國家在公務員薪酬制度中引進工作表現獎勵機制的經驗，以及有關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第一階段檢討報告預期會在 2002 年年中發表。

另一方面，政府已開始在 6 個自願參與的部門中推行團隊為本表現獎賞試驗計劃，探討這類獎賞是否可行，以及在推動政府部門提升工作表現方面的成效。試驗計劃仍在進行中。待今年稍後時間試驗計劃結束後，我們會進行評估。

附件

在 2001 年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

I.	因工作表現欠佳而被暫停／延期發放增薪的人員	
—	已因工作表現有所改善而恢復增薪的人員數目	8
—	已因工作表現欠佳、行為不當或其他原因而遭當局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公務員事務規例》着令退休／革職的人員數目	7
—	已在暫停／延期發放增薪期間辭職的人員數目	1
—	正被暫停／延期發放增薪並由當局密切監察工作表現的人員數目	14
II.	將會由下一次增薪日期起被暫停／延期發放增薪，又或因工作表現欠佳而會延遲通過試用關限的人員數目	34
III.	已達頂薪點的人員數目	100
	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總數*	164

* 工作表現欠佳的公務員會獲告知他們的缺點，並會得到指引和其他協助，以改善工作表現。詳情見內文所載答覆的第(一)至(三)部分。

向精神病人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to Psychiatric Patients

11. 麥國風議員：主席，就提供給精神病人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 10 年，每年被首次診斷患上精神病的人數，以及當中在首次病發時被送往急症室後再被轉介入醫院治療的人數；該等人士的病症分類，以及其病症復發率及趨勢；若沒有該等資料，當局會否進行搜集；
- (二) 過往 10 年，每年在各地方行政分區工作的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數，以及每人平均須處理的個案數目；
- (三) 自 1997 年起，每年入住本港兩間精神科醫院及各全科醫院內精神病科的病人人數；該等數字是否已超逾各院可以應付的水平；若然，詳情為何；及
- (四) 自 1997 年起，每年全港各中途宿舍及長期護理院的入住人數、入住指標、輪候病人數目及輪候時間？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1 年，共有 4 822 人首次被診斷患上精神病而入住公營醫院，當中約 2 185 名病人是經急症室入院的。這 4 822 名病人的病症分類如下：

病症分類	病人數目
身體及腦部疾病引致的精神病	276
酗酒及服用藥物引致的精神病	534
精神分裂症及其他重性精神病	1 708
抑鬱症及燥狂症	887
神經衰弱類型病症	472
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病	37
其他	451
總計	4 365*

* 當中 457 宗個案的診斷資料未能提供。

在 2001 年之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並沒有備存首次被診斷為患上精神病的病人的數據。

醫管局沒有經常搜集精神病復發率的數據。由於精神病是長期性的疾病，而個別病人在患病期間對病徵的控制能力亦有所不同，以及有部分的嚴重精神病患者是永遠沒法完全擺除所有精神病的病徵，因此，要準確地及一致地界定精神病復發，所牽涉的過程非常複雜。大部分的病人在接受密集的治療後，他們的病徵均能受到控制，再次出現病徵的嚴重程度卻會因人而異，亦會不時改變。再者，如何為那些多次復發的病人界定復發的準則，亦增加了問題的複雜性。因此，須把精神病的復發的概念清晰界定，即以再次出現的病徵超出某一指定的嚴重程度為指標。由於這樣搜集精神病復發的資料須獲全面的後勤支援，以及大量的時間和人力資源，搜集復發率一般是在學術研究的範圍內進行。基於以上的原因，國際上亦不會經常地搜集精神病的復發率作為報告指標。醫管局由 1998 年起已搜集其轄下精神科服務的未經預約再入院率，現把這方面的資料表列如下：

	1998	1999	2000	2001
精神科病人未經預約再入院率	3.1%	2.6%	3.8%	3.5%

由於多項相關的因素影響，包括家人及社會對病人的支援、社區及日間醫療服務的提供、病人有否患有其他相關疾病，以及所患疾病的種類等，未經預約再入院率每年都不同。

(二) 醫管局是按醫院聯網而非行政分區來籌劃社區精神科服務。過去 10 年，5 個超級聯網的精神科社康護士人數資料分別載於下表：

超級聯網*	92-93	93-94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港島	12	12	12	12	12	14	14	16	16	18
九龍東	9	9	9	9	10	14	14	14	13	14
九龍西	15	16	17	17	18	19	19	26	28	29
新界東	4	4	4	4	5	5	5	6	11	12
新界西	8	8	8	8	8	8	8	17	17	17
總計	48	49	50	50	53	60	60	79	85	90

* 港島超級聯網包括香港東及香港西聯網，九龍東超級聯網包括九龍東及九龍中聯網，九龍西超級聯網包括九龍西及新界南聯網，新界東超級聯網包括新界東聯網，而新界西超級聯網則包括新界北聯網。

醫管局的資料系統在 1994-95 年度才開始備存精神科社康護士的家訪次數。在 1994-95 年度至 2001-02 年度期間，每名精神科社康護士的平均家訪次數表列如下：

94-95	95-96	96-97	97-98	98-99	99-00	00-01	01-02
497	487	515	529	581	541	569	553

- (三) 自 1997 年起，醫管局轄下兩間精神科醫院及各普通科醫院的精神科病房處理的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及死亡總人數，以及病人入院日次分別表列如下：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精神科住院及日間病人出院及死亡總人數	10 625	11 792	12 501	13 248	14 093
精神科病人入院總日次	1 641 629	1 668 163	1 629 726	1 616 053	1 479 437

醫管局轄下精神科醫院及精神科病房病牀的平均住用率，由 1997 年的 90.3% 下降至 2001 年的 81.6%。這些年來，醫管局精神科醫院及病房處理精神科住院服務需求的能力已有改善。現時的病牀住用率不但能為病人提供合理水平的護理服務，還能應付緊急情況和季節性變動的服務需求。

- (四) 在 1997-98 年度至 2001-02 年度期間，本港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的平均每月入住人數；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宿位的入住率指標；輪候入住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的病人數目，以及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現表列如下：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的平均每月入住人數	922	569	1 106	569	1 179	569	1 266	592	1 302	920

	1997-98		1998-99		1999-2000		2000-01		2001-02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中途 宿舍	長期 護理院
宿位的入住 率指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	不適用	95%	98%	95%	98%
輪候冊上的 病人數目 (截至該曆 年年底)	587	1 135	359	1 241	403	1 347	385	1 397	452	1 038
平均輪候時 間(以月計)	27.6	64.1	16.4	39.3	2.4	37.2	2.4	62.4	3.6	55.2

* 自 1999-2000 年度和 2000-01 年度起，社會福利署在與受資助服務機構議定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中，分別訂明中途宿舍和長期護理院的入住率指標。

較大面積公屋單位供應過剩 Oversupply of Large PRH Flats

12. 朱幼麟議員：主席，房屋署在編配租住公屋（“公屋”）單位時，會以有關家庭的成員數目來決定其所獲編配的公屋單位面積及類別。據報，房屋署因面積較大的公屋單位供應過多，而曾把此類單位分配給一些成員數目較少的家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和未來 3 年的每一年內，以下類別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分別為何：小型、一睡房、兩睡房及三睡房；
- (二) 正在輪候公屋的家庭對上述各類公屋單位的需求分別為何；
- (三) 如何處理供應過剩的較大面積公屋單位；及
- (四) 為免資源錯配，有何措施確保興建中的公屋單位能妥善配合輪候家庭的實際需求？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和未來 3 年的新公屋單位供應量，載於附件。除新單位外，不同面積的單位不時會因現有租戶搬走而騰空，這些單位翻新後亦供編配之用。
- (二) 根據過往經驗，公屋輪候冊上約有七成家庭或個別人士在到期獲配單位時符合資格和仍然希望入住公營房屋。按公屋輪候冊上現有 86 400 名申請人的數字計算，未來 3 年的實際需求約為 60 500 個單位，按所需的面積大小分類如下：

小型單位	一睡房單位	二睡房單位	三睡房單位	總數
32 800	15 000	10 500	2 200	60 500

除公屋輪候冊外，整體重建計劃、寮屋清拆行動及體恤安置措施也會帶來租住公屋需求。這些需求並未包括在以上數字內。

- (三) 鑒於近年大型單位供應較多，房屋委員會曾安排多次調遷計劃，讓居於現有屋邨的擠迫戶改善居住環境，從而騰出小型單位，重新編配給人數較少的家庭。此外，準租戶也可在一些指定屋邨選擇較寬敞的單位。
- (四) 房屋委員會致力確保各類公屋的供應量能夠配合實際需求。房屋署已成立專責研究單位組合的工作小組，以評估需求模式，並按需求調整不同單位的生產數量。

附件

房屋委員會
1999-2000 年度至 2004-05 年度
新公屋單位供應量

A. 過去 3 年的供應量

年度	按面積分類的單位			
	小型單位	一睡房單位	二睡房單位	三睡房單位
1999-2000	8 683	9 986	9 550	3 587
2000-01	11 326	14 751	14 707	6 768
2001-02	4 973	8 434	11 203	9 019
總數	24 982	33 171	35 460	19 374

B. 未來 3 年的估計供應量

年度	按面積分類的單位			
	小型單位	一睡房單位	二睡房單位	三睡房單位
2002-03	6 820	4 862	6 354	3 452
2003-04	5 237	4 341	5 225	2 319
2004-05	10 526	7 251	7 342	418
總數	22 583	16 454	18 921	6 189

天水圍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Utilization Rates of Community Halls in Tin Shui Wai

13.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天水圍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及在該區北部（即天華路以北）興建新社區會堂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天水圍各社區會堂過去 5 年的使用率；
- (二) 天水圍現有各社區會堂在規劃時以哪些地區為服務對象，以及該等地區的人口數目；
- (三) 天水圍北部有多少人口；
- (四) 由於天水圍北部的居民一直要求在他們的居所附近興建社區會堂，當局有否評估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列的 7 項考慮因素而言，是否有需要應居民要求興建社區會堂；若評估結果顯示有需要，有關工程的動工時間表及選址分別為何；若評估結果顯示沒有需要，當局認為此項興建社區會堂的要求不切合哪項／哪些因素；及
- (五) 鑒於當局曾在 1999 年 2 月向本會表示，為確定 68 幅預留的社區會堂用地是否仍須用來興建社區會堂，當局已就該等用地進行檢討，其中包括兩幅位於天水圍第 27 區及天水圍預留區第 112 號的用地，與該兩幅用地有關的檢討結果為何；若認為該兩幅用地無須再用來興建社區會堂，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主席，

本人就上述 5 部分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天水圍設有兩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即天耀社區中心和天瑞社區中心。過去 5 年，該兩個社區中心的平均使用率如下：

名稱	年份	平均使用率(%)
天耀社區中心	1997	83.1
	1998	87.8
	1999	85.2
	2000	79.0
	2001	75.8
天瑞社區中心	1997	70.3
	1998	73.2
	1999	79.7
	2000	72.6
	2001	78.0

- (二) 在規劃時，天耀社區中心是以其鄰近範圍的居民（主要是天耀邨和天祐苑的居民）為主要服務對象。目前，天耀邨和天祐苑的人口約為 3 萬人。天瑞社區中心在規劃時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天瑞邨和天愛苑的居民。該兩個屋邨現時的總人口約為 28 000 人。
- (三) 天水圍北部（即天華路以北）現時的人口約為 58 000 人。
- (四) 按照《準則》所載準則，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水圍北部提供一個社區會堂。《準則》規定，社區會堂應盡可能納入綜合發展項目（如聯用樓宇）內，而不應獨立興建，以確保善用土地。我們正找尋可供此項綜合發展的用地；同時，我們亦正為此項計劃物色聯用者。一俟找到適當的用地及合適和足夠的聯用者，當局便會制訂施工時間表。
- (五) 天水圍南部第 27 區本來預留一塊土地作興建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之用，但由於天耀社區中心及天瑞社區中心已能滿足天水圍南部居民較早前對這類設施的需求，該幅用地現亦已撥作其他用途。

天水圍北部的天水圍第 112 區（天水圍預留區第 112 號）的用地並非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預留用地。事實上，該幅用地是預留作興建消防局及救護站之用。正如上文第(四)部分所述，我們正計劃在水圍北部發展一個社區會堂，為該區居民服務。

維多利亞港海水的細菌含量

Bacteria Content in Water of Victoria Harbour

14.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政府早前曾公開表示，在實施第一期淨化海港計劃後，維多利亞港（“維港”）東部的海水質素大有改善，細菌含量亦大為減低，達到可供市民游泳的安全程度，故此會積極考慮在維港重新舉辦已經停辦多年的渡海泳比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甚麼資料作出有關海水清潔度已達到可供市民游泳的安全程度的結論；及
- (二) 會否在考慮其他水質指標（包括重金屬等有害污染物的含量）後，才就維港是否適合舉辦渡海泳比賽作出決定？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從沒有政府官員曾於早前表示會積極考慮在維港重新舉辦渡海泳。維港主要是用作商業用途。除了水質以外，政府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水流、海上交通），才可以就維港是否適合舉辦泳賽提供意見。

單就水質而言，海水的含菌量是決定有關水域是否適合游泳的主要因素。自淨化海港計劃第一階段的深層隧道在去年 12 月全面啟用後，維港東部水域的含菌量初步出現明顯的下降跡象，每 100 毫升海水的大腸桿菌量由平均 5 371 粒下降至 529 粒，減幅為 90%。但是，我們仍須繼續監察維港水質在夏季降雨量較多時的情況，才可以對這改善跡象作出定論。此外，由於我們對工業排放污染物已實施嚴格的監管，因此，維港中微量的污染物，例如重金屬，並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上訴委員會有收受酬金的成員

Remunerated Members of Appeal Boards

15.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及公營機構的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有收受酬金的成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上訴委員會有收受酬金的成員名單，以及各成員收受的金額；
- (二) 過去 3 年，各上訴委員會有收受酬金的每位成員每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及有關工作時數；
- (三) 有否個別成員在 1 年內未有處理任何個案而仍獲發酬金；若然，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各上訴委員會的成立時間及背景差別很大，以及屬於不同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當局有否考慮全面檢討向各上訴委員會成員發放酬金的準則和機制，以求統一及防止浪費公帑；若會，將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行政署編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已詳列各個處理各類上訴事宜的委員會及其成員，其中的 18 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或委員有收受酬金，而所收受酬金已於庫務局網頁上列明。現將最新資料臚列於附表內。
- (二) 有成員收受酬金的上訴委員會，在過去 3 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及進行聆訊次數已列於附表內。上訴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聆訊，一般而言，聆訊會由委員團中幾位成員（包括主席或副主席）而非所有委員出席。由於上訴委員會成員的工作並非局限於出席聆訊，亦需時閱讀有關文件，研究上訴個案的內容（包括該上訴是否成立及須展開聆訊）及參考有關文獻等工作，因此，我們沒有他們全部工作時數的紀錄。
- (三) 在過去 3 年，有兩個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在 1 年內未有處理任何個案而仍獲發酬金。這是因為他們的酬金是以聘用費 (retainer) 的方式發放。
- (四) 政府根據有關法例釐定有關酬金或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請求批核有關酬金時，均有詳細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每個上訴委員會的性質和職能、有關人員所需資歷等。各管制人員亦須參照庫務局發出的一般原則及指引，並參考其他上訴委員會的酬金安排，不時加以檢討，以確保沒有浪費公帑情況。

附表

上訴委員會	酬金	過去 3 年收受酬金成員的工作量
行政上訴委員會	主席於 2001 年 10 月 24 日起 收受酬金 每年聘用費：86,510 元 全天聆訊：4,40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8,880 元	5 宗個案，舉行 5 次聆訊
空氣污染管制 上訴委員會	主席： 每年聘用費：86,520 元 每次聆訊：4,44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8,870 元 委員：（於 2001 年 2 月 5 日 起收受酬金） 每次聆訊：735 元	1999 年：兩宗個案，由主席處理 2000 年：1 宗個案，由主席聯同 兩名委員處理，並舉行 兩次半天聆訊 2001 年：1 宗個案，由主席處理
噪音管制上訴 委員會	同上	1999 年：3 宗個案，由主席處理 2000 年：1 宗個案，由主席聯同 兩名委員處理，並舉行 兩次半天聆訊 2001 年：1 宗個案，由主席處理
水污染管制上訴 委員會	同上	1999 至 2000 年：無個案，主席因 是其他污染上 訴委員會主 席，並無就此委 員會收取聘用 費 2001 年：1 宗個案，由主席處理
廢物處置上訴 委員會	同上	1999 至 2001 年：無個案，主席因 是其他污染上 訴委員會主 席，並無就此委 員會收取聘用 費

上訴委員會	酬金	過去 3 年收受酬金成員的工作量
海上傾倒物料 上訴委員會	同上	1999 年：無個案，主席因是其他污染上訴委員會主席，並無就此委員會收取聘用費 2000 年：1 宗個案，由主席聯同 1 位委員處理，並舉行 1 次半天聆訊 2001 年：由 2000 年順延下來的同一個案，由主席聯同兩名委員處理，並舉行了 5 次全天聆訊
環境影響評估 上訴委員會	委員：（於 2001 年 2 月 5 日起收受酬金） 每次聆訊：735 元 因處理 2001 年個案而發給外聘主席的酬金 每天：7,025 元 撰寫判決書：8,870 元	2001 年：1 宗個案，外聘主席與兩名委員聯同處理，並舉行了 20 次全天聆訊及 7 次半天聆訊
上訴委員會（城市 規劃）	主席／副主席： 每年聘用費：86,520 元／ 57,650 元 每次聆訊：4,44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8,870 元	過去 3 年各 5 宗個案，1999-2000 年度舉行了 12 次聆訊，2000-01 年度 16 次聆訊，2001-02 年度 44 次聆訊
	委員：每次聆訊：735 元	
稅務上訴委員會	主席／副主席： 每年聘用費：86,510 元／ 57,680 元 每次聆訊：4,44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8,880 元	1999-2000 年度：161 宗個案 333 次聆訊 2000-01 年度：194 宗個案 328 次聆訊 2001-02 年度：154 宗個案 288 次聆訊
	委員： 每次聆訊：220 元	

上訴委員會	酬金	過去 3 年收受酬金成員的工作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	主席／副主席： 每年聘用費：5 萬元／3 萬元 聆訊一宗個案：3,500 元 撰寫每份判決書：3,500 元	2000 年有 4 宗個案
	委員聆訊一宗個案：2,500 元	
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	同上	過去 3 年並無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	同上	1999 年有 1 宗個案 2000 年有 3 宗個案 2001 年有 7 宗個案
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	主席： 每年聘用費：40 萬元 服務每小時 4,000 元，另加 住宿、交通及有關費用	2001 年 8 月方成立，由主席及副主席處理了兩宗個案，個案均自行撤回
	副主席： 每年聘用費：30 萬元 服務每小時 4,000 元，另加 住宿、交通及有關費用	
	委員：每天 735 元	
上訴委員會（消費品安全）	主席／副主席： 全天聆訊：5,670 元 半天聆訊：2,830 元	2001 年：1 宗個案聯同 4 名委員舉行 3 次半天聆訊
	委員： 全天聆訊：1,470 元 半天聆訊：735 元	

上訴委員會	酬金	過去 3 年收受酬金成員的工作量
上訴委員會 (電力)	委員：每次出席會議：735 元	過去 3 年並無個案
上訴委員會(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	主席／副主席： 全天聆訊：5,670 元 半天聆訊：2,830 元 委員： 全天聆訊：1,470 元 半天聆訊：735 元	2001 年：1 宗個案聯同 4 名委員舉行兩次半天聆訊
上訴審裁小組 (建築物)	主席：每小時 790 元 委員：每小時 720 元	1999-2000 年度：77 宗個案涉及 295 主席小時及 603 委員小時 2000-01 年度：72 宗個案涉及 284 主席小時及 470 委員小時 2001-02 年度：83 宗個案涉及 253 主席小時及 463 委員小時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護照上訴委員會	主席：每天 5,670 元 委員：每天 3,780 元	1999-2000 年度：86 宗個案 38 次聆訊 2000-01 年度：79 宗個案 25 次聆訊 2001-02 年度：32 宗個案 14 次聆訊

以單一招標方式批出合約 Awarding Contracts by Single Tender

16. 陳偉業議員：主席，就公營部門及房屋署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批出合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平等機會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建造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及職業訓練局，有否採用單一投標方式批出價值 100 萬元以上的合約；若有，所批合約的數目、詳細情況及批出的理由；
- (二) 有否評估第(一)部分所述的機構採用單一投標方式批出合約的做法是否恰當；若認為恰當，理由為何；及
- (三) 過去 3 年，房屋署有否採用單一投標方式批出價值 100 萬至 1,000 萬元的合約；若有，所批合約的數目，詳細情況及批出的理由？

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建造業訓練局、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康體發展局和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資料，過去 3 年，它們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 100 萬元以上的合約數目如下：
 - 平等機會委員會：1 份
 - 香港旅遊發展局：10 份
 - 建造業訓練局：1 份
 - 香港金融管理局：9 份
 - 職業訓練局：3 份

詳細情況及批出理由見附錄 A。

過去 3 年，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康體發展局並沒有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 100 萬元以上的合約。

- (二) 上述機構都有它們自行制訂的採購程序，並自行評估應否採用單一招標的方式。根據它們提供於附錄 A 的理由，它們認為採用單一招標方式是恰當的，亦符合它們既定的程序。
- (三) 過去 3 年，房屋署以單一投標方式批出 100 萬至 1,000 萬元的合約共 21 份。有關合約的詳細情況及批出理由，見附錄 B。

附錄 A

以單一招標程序批出的合約
1999、2000 和 2001 年內批出的合約

機構名稱：平等機會委員會

批出合約數目：1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1999	1. 合約批予香港電台教育電視中心，以製作一輯(9集)電視實況劇，名為“非常平等任務”。 該輯實況劇的目的是： — 加深市民對歧視和平等機會觀念及有關問題的認識； — 提高市民大眾對《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瞭解；及 — 加深市民大眾對委員會的工作，特別是調查及調解程序的瞭解。	200	香港電台教育電視中心是唯一可以安排傳播社會信息的實況劇在所有電視頻道，包括無線電視、亞洲電視及有線電視播放的供應者。此舉可以確保該劇能在香港得到最多觀眾收看。該實況劇其後亦獲安排在全部 3 間電視台的上佳時段內播出。 因此，平等機會委員會認為此次批出合約是適當的。

機構名稱：香港旅遊發展局

批出合約數目：10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1999	1. “甄文達”美食在香港的宣傳片段製作費	200	有關製作公司是著名的電視烹飪節目主持人。沒有其他名人能提供類似的製作。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2. 宣傳影片製作費	298	有關電影公司是香港最大的電影器材租賃公司。該公司在製作宣傳短片方面甚具經驗及擁有優良技術，因而被選為替香港旅遊發展局拍攝宣傳短片。
	3. 香港旅遊發展局在萬國寶通中心 9 至 11 樓的辦事處裝修工程	149	<p>(i) 有關承辦商在香港旅遊發展局遷入設於萬國寶通中心的辦事處時被選為裝修工程承辦商。它是在多個承辦商競爭下被選中。</p> <p>(ii) 由於該承辦商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對辦公室的裝修要求及規格，它因此繼續被聘用為該局辦公室維修保養及裝修的承辦商。</p> <p>(iii) 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要求其他工程承辦商於不同時段提供報價作比較。有關工程承辦商提供的報價經常比其他承辦商的報價優勝。</p>
2000	4. 2001 年 4 月 1 日“動感之都，就是香港！”開幕典禮的煙火匯演製作	110	有關煙火製作公司在煙火及煙花製作方面極具經驗。它亦為特區政府聘用，負責製作農曆年賀歲煙火匯演。
	5. 智慧型旅遊手帳設計	200	有關承辦商在公開招標中被選定為“discoverhongkong.com”的製作承辦公司。此項合約是加強及改善原有的網上功能。
2001	6. 製作雜誌式節目“風水”	200	製作公司贊助部分製作費用。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7.	12 輯 “好客香港擺滿 Fun” 的電視節目製作	140	有關的承辦商在該時段有最高收視率，令該節目接觸最多的觀眾。
8.	設計及改裝香港百周年紀念公園噴泉為音樂噴泉，作為 “全城動感耀燈輝” 的表演項目	180	有關承辦商是建造百周年紀念公園噴泉的承建商。要將原有的靜態噴泉改變為動感音樂噴泉，香港旅遊發展局須由有關承辦商提供有關的技術及資料。
9.	2000 年 12 月 9 日 “全城動感耀燈輝” 開幕儀式的煙火匯演	120	合約批給有關煙火製作公司是因為： (i) 該公司曾經製作 2001 年 4 月 1 日 “動感之都，就是香港！” 的開幕典禮中的煙火匯演，效果理想；及 (ii) 該公司擁有所需的原料及工具設備，無須另付租賃費用，可減低製作成本。
10.	香港旅遊發展局在萬國寶通中心 9 至 11 樓的辦事處裝修工程	125	(i) 有關承辦商在香港旅遊發展局遷入設於萬國寶通中心的辦事處時被選為裝修工程承辦商。它是在多個承辦商競爭下被選中。 (ii) 由於該承辦商熟悉香港旅遊發展局對辦公室的裝修要求及規格，它因此被繼續聘用為該局辦公室維修保養及裝修的承辦商。 (iii) 香港旅遊發展局會要求其他工程承辦商於不同時段提供報價作比較。有關工程承辦商提供的報價經常比其他承辦商的報價優勝。

機構名稱：建造業訓練局

批出合約數目：1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1999	1. 建造業訓練局學員體能訓練課程合約 (1999 年 9 月 10 日至 2000 年 8 月 15 日) 合約包括設計課程、提供項目教練、安排活動、租借場地及管理及評核學員表現、執行學員紀律及安全措施等工作。全年須接受體訓的基本工藝課程學員人數約為 1 600 人，每名學員須每周接受半天的體能訓練。	330	建造業訓練局在進行探討後，發現商業市場內的專業體訓顧問，只是集中提供各類球類活動的訓練及技巧的提升，不能符合建造業訓練局的要求。有關承辦商專長於攀壁活動、步操、舉重等體能訓練，是唯一能符合建造業訓練局的要求的承辦商，兼且它的服務範圍包括設計訓練課程及提供所需人手，並在評核建造業訓練局學員的進度的工作上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它的聲譽良好，曾為多間大型機構如九廣鐵路、土地註冊署等提供各類訓練課程。

機構名稱：香港金融管理局

批出合約數目：9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1999	1. 辦公室自動化 — 個人電腦劃一化	346	(i) 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於 1998 年透過遴選程序決定使用指定牌子個人電腦，並於同年決定推行電腦劃一化計劃，以將擁有個人電腦及推行電腦管理系統的成本減至最低。自此，金管局便一直使用該牌子個人電腦。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ii) 有關供應商為該牌子個人電腦的指定分銷商，並向金管局提供最低價保證。 (iii) 有關供應商提供的個人電腦是按金管局辦公室自動化標準構造，並已通過有關測試，證實符合標準。
	2. 投資管理系統 (CityDealer/Midas)1999 年 度每年定期維修服務	207	維修服務只由應用軟件供應商提供。
2000	3. 辦公室自動化 — 個人 電腦劃一化 (第二階段)	262	繼續進行個人電腦劃一化 [見第 1 項]。
	4. 投資管理系統 (Midas/CityDealer)2000 年 度每年定期維修服務	328	維修服務只由應用軟件供應商提供。
	5. 更換由環球銀行金融電訊 協會提供的信息安全系統 的硬件	104	專利硬件只由硬件供應商提供。
2001	6. 辦公室自動化 — 個人 電腦劃一化 (最後階段)	147	進行個人電腦劃一化最後階段 [見第 1 項及第 3 項]。
	7. 投資管理系統 (Midas/CityDealer)2001 年 度每年定期維修服務	355	維修服務只由應用軟件供應商提供。
	8. 更換投資管理系統 (Midas) — 生產機器的系統硬件	136	專利硬件只由硬件供應商提供。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9.	更換投資管理系統(Midas) — 後備機器的系統硬件	139	專利硬件只由硬件供應商提供。

機構名稱：職業訓練局

批出合約數目：3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2000	1. 為職業訓練局供應、安裝、啟用及維修薪酬紀錄系統	242	經過詳細研究後，職業訓練局方決定其薪酬紀錄系統應以理工大學（“理大”）的為藍本，因為兩間機構採用相類的運作準則。職業訓練局遂要求理大為職業訓練局供應、安裝、啟用及維修薪酬紀錄系統。理大免收職業訓練局使用系統的特許費用，而職業訓練局只須支付修改、特製系統、安裝及維修成本。因為系統可靠及符合成本效益，所以職業訓練局方以單一招標方式邀請理大提供系統及服務。
2001	2. 招標項目： 利用唯讀光碟提供英國／美國工業標準服務 (2001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	143	有關承辦商是3個權威行業標準的全球獨家銷售代理。3個標準為：英國標準學會(BSI)、電機工程師學會(IEEE)及美國材料試驗學會(ASTM)。市場並無其他選擇。
	3. 招標項目： 提升現有酒店資訊系統客務部訓練	104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客務部的酒店資訊系統(AS400)須作系統提升。系統的本地獨家代理商獲邀落標，因為市場並無其他提升系統的選擇。

附錄 B

以單一招標程序批出的合約
1999、2000 和 2001 年內批出的合約

機構名稱：房屋署

批出合約數目：21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1999	1. 維修遊樂場設施	341) 由於遊樂場設施的各種組) 件須配合該等設施的設計) 才可安全使用，因此有必) 要由供應商負責維修遊樂) 場設施的工作。
	2. 維修遊樂場設施	182	
2000	3. 遷移梨木樹第 3 期及第 4 期 的煤氣供應服務設施	142) 只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 司才可改動其網絡及設) 備。
	4. 遷移天水圍第 31 區第 1 期的 煤氣供應服務設施	128	
	5. 遷移梨木樹第 3 期及第 4 期 的電話服務設施	183) 只有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現電訊盈科) 才可改動) 其網絡及設備。
	6. 遷移天水圍第 31 區第 1 期的 電話服務設施	144	
	7. 遷移天水圍第 31 區第 1 期的 有線電視服務設施	151	只有香港有線電視才可更改 其網絡及設備。
	8. 遷移天水圍第 31 區第 1 期的 供電服務設施	154	只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才可 改動其網絡及設備。
	9. 維修遊樂場設施	309) 由於遊樂場設施的各種組) 件須配合該等設施的設計) 才可安全使用，因此有必) 要由供應商負責維修遊樂) 場設施的工作。
	10. 維修遊樂場設施	145	
	11. 維修遊樂場設施	178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12. 為提供、交付、安裝、啟用和維修保養房屋委員會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的應收帳款組件，以及就該組件提供培訓和其他相關服務招標	174	房屋委員會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是由 SmartStream 專利應用軟件中的應付帳款和總分類帳組件組成。為確保有關的應收帳款組件可完全與其他組件融合，房屋署將此份合約以單一招標程序批予房屋委員會會計及財務資料系統的現行維修保養承辦商，以採用 SmartStream 應用軟件的應收帳款組件。
2001	13. 為改善和維修保養財政預算及預測資料系統，以及就該系統提供培訓和其他相關服務招標	136	此項招標旨在改善現有的財政預算及預測資料系統。房屋署把合約批予該系統的開發商暨維修保養承辦商，是因為有關公司是該系統的權威，足以確保系統相容，並可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有關工作。
	14. 為開發和維修保養按服務計算成本系統，以及就該系統提供培訓和其他相關服務招標	169	由於按服務計算成本系統是專為房屋委員會設計的系統，並會利用財政預算及預測資料系統的現有硬件和軟件，因此，房屋署將合約以單一招標程序批予財政預算及預測資料系統的開發商，以便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開發性能符合要求的系統。
	15. 為房屋委員會提供、交付、安裝、啟用和維修保養職員薪俸紀錄系統，並提供培訓和其他有關服務	423	為改善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增設處理薪俸紀錄的功能，房屋署透過單一招標程序，聘用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資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	---------------------------------	------------------	--------------------

訊系統的同一承辦商，推行房屋委員會職員薪俸紀錄系統，因為這樣可解決下述問題，同時並可在系統整合、數據完整性和運作效率方面達致最佳成效。此外，推行房屋委員會職員薪俸紀錄系統所需的時間可大大縮短，而預期項目費用亦會遠較公開招標方式批出的合約所涉的項目費用為低。

房屋署認為進行公開招標並不可取，理由如下：

- (i) 假如採用兩套不同的應用軟件，在整合人事及薪俸紀錄功能時，便會出現系統設計、數據庫、硬件及軟件平台方面的問題；
- (ii) 因不必要地重複數據而引致的數據完整性問題，以及出現時間延遲情況，將無可避免；
- (iii) 預計採用一套不同的薪俸紀錄應用軟件的項目費用，會遠較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軟件加入薪俸紀錄組件的為高，因為上述薪俸紀錄應用軟件在提供保安、報表、查詢、審計追蹤、工作流程等所需常用功能方面的間接費用會很高。再者，項目間接費用並不可能由兩套系統分擔；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iv) 假如採用一套不同的薪俸紀錄應用軟件，亦會增加項目風險和行政費用，包括房屋委員會與兩個承辦商的計劃推行小組之間的協調而引致的額外費用、兩套系統因數據定義不同而出現的整合問題，以及公開招標所涉及的行政費用。
	16. 維修遊樂場設施	226) 由於遊樂場設施的各種組件須配合該等設施的設計才可安全使用，因此有必要由供應商負責維修遊樂場設施的工作。
	17. 維修遊樂場設施	168	
2001	為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一期至第三期屋邨的租戶提供收租及追租服務：) 一 由於推行“新管理模式”，設立在租者置其屋計劃第一至三期屋邨內租約管理股辦事處相繼關閉，其職能由位於中樞地點的地區租約事務管理處取代。) 一 商場代管公司則仍然在這些屋邨內設有管理處，所以房屋署認為這些公司是合適的代理人，能夠最有效地運用既有的資源為租戶提供方便的交租服務，從而省卻租戶每月前往地區租約事務管理處交租的不便。
	18. 華明	134	
	19. 顯徑	102	
	20. 太和	243	
	21. 長安	115	

年份	合約內容簡介 (包括合約名稱及期限 (如適用者))	合約價值 (以港幣萬元計)	以單一招標程序 批出合約的理由
) — 商場代管公司在處理) 收租、追租及月結帳目) 等事項上,具有豐富經) 驗。) — 商場代管公司所承投) 的價錢,均不超出房屋) 署訂定的內部準則。)

針對濫發傳真的措施 Measures Against Junk Fax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電訊管理局於 1999 年曾採取措施針對濫發傳真，其中包括不欲再收取濫發傳真的傳真用戶可要求他們的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把他們的傳真號碼列入“不收傳真”的名單內，而所有發送傳真廣告的人士必須遵守此份名單。此外，收到濫發傳真的用戶亦可向固網商作出投訴，而濫發傳真者可因而受到被暫停或終止傳真線路等懲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當局及固網商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濫發傳真的投訴；是否知悉同期間有多少濫發傳真者被固網商暫停或終止服務；
- (二) 當局及固網商有否接獲已列入固網商的“不收傳真”名單內的人士投訴他們仍收到傳真廣告；若有，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接獲的投訴數目；
- (三) 會否檢討上述針對濫發傳真的措施的成效；若會，將採用甚麼標準來衡量其成效；及
- (四) 會否考慮立例禁止個別嚴重滋擾他人的濫發傳真者申請使用傳真服務，以增阻嚇作用；若會，詳情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電訊管理局於 1999 年 7 月頒布“給傳真廣告發送人的指引”(“指引”)。該指引屬業界自願遵守性質，闡明濫發傳真的規管事宜。自指引頒布後，電訊管理局及固網商收到的投訴數字如下：

表一

年度	電訊管理局收到的投訴 (以投訴人數目計算)	固網商收到有足夠資料跟進的投訴 (以投訴次數計算)
1999 年 (9 月至 12 月)	12	沒有有關統計的分項數字 ^(註)
2000 年	89	沒有有關統計的分項數字 ^(註)
2001 年	99	4 197

(註：在 2001 年前，固網商只有為處理濫發傳真問題設立的熱線傳真及電話所收到的傳真及電話總數。由 2001 年開始，固網商才應電訊管理局的要求，整理就有足夠的資料跟進的投訴數字統計。)

議員可留意，電訊管理局的統計是根據投訴人的數目計算，而固網商的統計則以投訴次數(而有關投訴可能是由同一人重複作出的)計算。此外，投訴者往往同時向電訊管理局及固網商作出投訴，因此，這些個案會被重複計算在電訊管理局及固網商收到的數字內。

在收到投訴後，電訊管理局或固網商均會接觸有關的投訴人作出跟進。在獲得投訴人的合作而成功確立有違反指引的情形，固網商會對濫發傳真者採取懲罰行動，例如在有關傳真發件人違反守則達 3 次時，固網商可暫停該發件人的傳真服務 14 天。如有關的發件人違反守則達 5 次，則固網商可終止有關的傳真服務。在過去 3 年，有關的數字如下：

表二

年度	發出警告	暫停服務	取消服務
1999 年(9 月至 12 月)	251	0	0
2000 年	1 582	11	3
2001 年	1 791	74	5

- (二) 在回覆(一)表一的投訴中，我們留意到有投訴人主動把號碼登記在“不收傳真”名單，但仍收到濫發傳真。有關的數字如下：

年度	電訊管理局收到 的投訴 (以投訴人數目 計算)	固網商收到有足夠 資料跟進的投訴 (以投訴次數計算)
1999 年(9 月至 12 月)	11	沒有有關統計的分項 數字 ^(註)
2000 年	59	沒有有關統計的分項 數字 ^(註)
2001 年	60	3 195

(註：在 2001 年前，固網商只有為處理濫發傳真問題設立的熱線傳真及電話所收到的傳真及電話總數。由 2001 年開始，固網商才應電訊管理局的要求，整理就有足夠的資料跟進的投訴數字統計。)

- (三) 電訊管理局現正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考慮的事宜包括所收到的投訴數字、市民受滋擾的程度、固網商所採取的跟進措施、市民及傳真廣告發送人的意見等。
- (四) 立例禁止嚴重滋擾他人的濫發傳真者申請使用傳真服務，須考慮多項重要的問題，包括立法及其他解決方案的比較，執行的問題，如何對濫發傳真者施以相稱而有效罰則，以及公眾對立法的意見等。

如回覆(三)所述，電訊管理局現正檢討有關守則的成效。我們會在檢討完成後才決定有否立法的需要，並考慮諮詢公眾及業界的意見。

利便殘疾人士在限制區乘搭的士**Facilitating the Disabled in Taking Taxis in Restricted Zones**

18. 何鍾泰議員：主席，為利便殘疾人士在限制區乘搭的士，政府向他們發出《殘疾乘客在限制區上落車證明書》（“證明書”），使接載他們的士司機不會因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而被警方檢控。據報，本港的限制區數目越來越多，而有些的士司機不願在限制區內接載殘疾乘客，以致對他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港現時設有多少個限制區；
- (二) 證明書是否全年每天 24 小時有效；
- (三) 等候載客的士司機在限制區內不停車接載出示證明書的殘疾人士，是否屬於拒載；若然，有關懲罰為何；及
- (四) 有否其他措施幫助殘疾人士在限制區內乘搭的士；若有，詳情為何？

運輸局局長：主席，劃設限制區的目的，是維持行車暢順及道路安全，以及方便進行道路工程。劃設限制區必須能夠應付不斷改變的交通情況及不同道路工程的需求。一些限制區為永久性，而另一些則屬於臨時性質。此外，因應交通的情況及需求，限制區可能會覆蓋一小段接近路口的路段或整個路段。因此，如要計算限制區的數目，會有實際困難，而運輸署並無限制區數目的紀錄。

證明書是全年每天 24 小時有效的，但在 24 小時生效的限制區及快速公路則除外，因為在這些地方上落車會危及交通安全。

證明書方便的士司機在交通情況許可下在限制區內停車，接載出示證明書的殘疾乘客。至於的士司機在限制區內不停車接載該等乘客是否屬於拒載，則須視乎實際情況及所有的證據。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規定，的士司機如無合理辯解，不得故意拒絕租用人的租用。任何人一經定罪被判觸犯有關條例，可被罰款 1 萬元及被判監禁 6 個月。

運輸署有編印各種資料冊，例如“的士服務指南”和“殘疾人士公共交通指南”等，讓的士司機和殘疾人士更瞭解使用證明書的有關安排。此外，為使的士行業能提供更直接及更佳的服務，運輸署正在可行的情況下，陸續放寬禁止上落客貨區的限制，以及劃設的士上落客點。這些措施能讓殘疾人士更方便乘搭的士。

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Opening Hours of Public Librarie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公共圖書館在一些公眾假期（例如元旦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耶穌受難日、聖誕節及聖誕節翌日）休息，每周亦有一兩天的開放時間較短。就公共圖書館的開放時間，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考慮安排公共圖書館在上述公眾假期如常開放，並延長在星期六、日的開放時間，以便市民在假期及周末較晚時分可享用圖書館服務；
- (二) 有否估計將受惠於第(一)部分所述安排的人數及所涉及的額外開支；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第(一)部分所述安排的成本效益；若有，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本人謹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全港現時共有 69 間公共圖書館（包括 8 間流動圖書館），提供多元化的圖書館服務，以滿足市民對資訊、自學、進修和善用餘暇的需求及推廣閱讀風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自 2000 年成立以來，曾數度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以加強服務。例如，市區的主要及分區圖書館原定於所有公眾假期休館，但自 2001 年 5 月開始，亦改為在 10 天公眾假期（即除元旦日、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耶穌受難日、聖誕日及聖誕日翌日之外）開放。此外，自本年 1 月開始，香港中央圖書館將周末（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原定休館時間（即下午 6 時），分別押後至晚上 9 時及晚上 7 時。另一方面，自修室的周日開放時間，亦從 2000 年 4 月開始延長至晚上 10 時。現時，各公共圖書館會利用休館期間進行大規模清潔、維修保養，以及為整個圖書館體系的電腦

系統及多媒體資訊系統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檔案更新等工作，以確保日常運作順利。

除了上述 3 項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外，為進一步加強服務，康文署亦為市民提供不受時地限制的圖書館服務，包括 24 小時網上圖書館服務（續借及預約圖書館資料、外借電子書籍、翻查資料庫及檢索目錄）、網上多媒體資訊系統服務（透過互聯網閱覽圖書館的數碼化資料，以及預聽和預覽不受版權限制的視聽資料）、電話續借服務，以及在各圖書館設置還書箱，方便讀者於休館後歸還資料。

自推出上述各項新措施後，市民可更方便地使用圖書館服務。康文署會不時作出檢討，務求為公眾提供最適切的圖書館服務。

(二)及(三)

為實施上述 3 項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康文署每年須額外支出約 1,360 萬元。如果依據現時公眾假期的開放時數計算，於上述 7 天公眾假期開放各圖書館，每年的開支將進一步增加約 322 萬元。如果在星期六、日，各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每延長 1 小時，每年的額外開支將增加約 700 萬元。至於受惠人數，由於每間圖書館在不同時段的使用人數均有差異，加上康文署未有具體計劃進一步調整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故此，該署不能就受惠人數或其成本效益作出準確評估或結論。

打擊偷運槍械行動 Operations Against Smuggling of Firearm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年 1 月發生的一宗綁架案，疑匪向警員開槍射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去年檢獲的槍械數目，請按偷運來源地列出；
- (二) 有否與內地或外地有關部門定期進行打擊偷運槍械的聯合行動或舉行有關的會議；若有，詳情及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立法以加重對持械犯案者的刑罰；若會，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在 2001 年，警方共檢獲 14 枝非法槍械。14 枝槍械的產地如下：

產地	枝數
自製	5
中國大陸	4
美國	4
前蘇聯	1

情報顯示，在本港搜獲的槍械相信有部分是由內地偷運入境。

(二) 香港警方和內地的公安機關經常舉行定期工作會晤，而“非法槍械”更是這些會晤的一個重要議程。剛於 2002 年 4 月在廣東省清遠市舉行的三地刑偵主管會晤中，雙方亦就非法槍械的問題作出深入的討論及交換意見。

在去年 5 月的香港與內地警務合作會晤中，香港警務處處長和廣東省公安廳廳長達成共識，同意兩地成立一個專責打擊兩地涉及槍械案件的聯絡小組，互相通報槍械案、可疑人物和彈頭鑒證資料。此工作小組的成立，大大提高了粵港兩地打擊與非法槍枝有關罪行的能力。

此外，針對個別非法槍械案件，香港警方與內地各省市公安機關保持緊密聯繫，交流情報。有需要時，更會派員前往內地，與有關部門會面共商打擊策略。

香港與外地警隊亦同樣保持聯繫，在打擊跨境犯罪活動（包括涉及非法槍械的活動）方面緊密合作。

(三) 根據現時的《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18 條，任何人攜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又或抗拒逮捕或阻止將另一人逮捕時，是攜有該等槍械或彈藥或仿製火器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現存法例針對持槍械犯案者的最高刑罰是足夠的。

法案
BILLS**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秘書：《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MENDMENT) BILL
2002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在去年 6 月立法會檢討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議案辯論中，我曾經應承將會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使強積金計劃能夠更暢順的運作，亦會研究怎樣設立一個機制檢討強積金供款額入息的上下限。朝着這個目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透過成員來自各界的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就強積金計劃的運作，進行了全面的檢討。這項條例草案可以說是這個檢討工作的初步成果，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須為強積金供款人士的有關入息設上下限。設立下限的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收入人士造成的負擔。由於高收入人士一般也可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或以其他投資方式來增加退休的儲蓄，所以法例亦設立了供款入息的上限。這些原則，在 95 年通過法例時為各方所認同，現時最低和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個月 4,000 元和 2 萬元。在 1995 年釐定有關水平時，我們已經表明有必要設立調整的機制，在經過小心考慮各方意見後，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積金局每 4 年進行一次檢討，並且繼續採用過往一直為各方接受的原則，即入息下限是訂於入息中位數的 50%，並且把入息上限訂於每個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的 90%。

引用以上的原則，條例草案建議將入息下限調整至每月 5,000 元。估計這建議會使大概 56 800 名僱員和自僱人士豁免於供款網外；另一方面，考慮到當前的經濟情況，並為了避免加重僱主和僱員供款的負擔，我們建議將入息上限維持在每月 2 萬元，4 年後再作檢討。我們認為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入息上下限，已經在減輕低收入人士負擔和保障就業人士日後退休需要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吸取過往實際運作經驗，積金局覺得須進一步加強保障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將僱主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列作持續罪行處理，條例草案亦建議把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和拖欠供款的檢控期限，由罪行發生後的 6 個月內提出，延長至被積金局發現或獲釋有關罪行後的 6 個月內提出。這些建議實施後，積金局將會能夠更有效處理拖欠供款和拒絕登記的個案，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條例草案亦建議簡化積金局追討欠款的程序，使它能夠更有效的進行執法工作。

此外，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旨在簡化強積金制度的建議，包括延長僱員的免供款期、澄清怎樣處理過渡款項所產生的利息、簡化強積金計劃重組的安排，並且明確指出當成員由一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轉至另一計劃時，可以保留他現有成員的身份，清楚訂明當僱員由一間公司轉調至另一間有聯繫公司時，僱主和僱員的權責，放寬對投資的不必要限制，讓強積金資金可以投資在高質素的產品上，以及訂明由積金局設立有關未能聯絡上的成員紀錄冊等。

主席女士，《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加強保障計劃成員和令強積金制度更有效率的運作，條例草案內的建議綜合了積金局、僱主、僱員和服務提供者，基於實際運作經驗而提出的改善措施。我希望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使這項條例草案可以在今個立法年度獲得通過，從而使影響二百多萬的僱主、僱員的制度更趨完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L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MENDMENT) BILL 2002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有 4 方面，首先，是為了鼓勵挖掘工程倡議人準時完成掘路工程；其次，對挖掘工程的倡議人及其承建商，加強監管；第三，是要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回簽發挖掘准許證及執行其中條款帶來的行政費用；及第四，是要推動管理挖掘工程電子化。

在香港，長久以來，由於客觀的環境擠迫，發展高度集中，道路為了容納各種管道及線路，發揮重大的作用。但是，為了要維修及敷設額外的地下設施，或維修路面的本身，無可避免地有需要開掘道路，這對交通及行人亦帶來極大的不便；同時，由於種種原因，有些掘路工程，曠日持久，不斷延期竣工，市民及輿論對這些現象亦十分不滿，這點政府亦十分關注。我們認為政府及私營公用事業機構，使用路底的空間敷設線路及管道，以提供市民賴以生活的服務設施，其重要性不下於維持路面上的交通的暢通，而這些設施有必要得到妥善的維修，以維持一個可靠的服務。同時，隨着社會及人口的發展，亦有需要加以擴充。因此，政府對路面及路底使用者的權利，同樣重視。問題是我們有責任維持一個公平有效的制度，使有限的道路資源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

政府為了達致縮減掘路工程的不必要延誤，一直有多方面的措施。我們有常設的諮詢架構，使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在掘路工程上有更緊密的溝通；政府也有為公用事業機構的掘路工程進行協調，安排先後次序，以減少掘路的次數及對市民的滋擾。政府亦為了處理挖掘申請及協調工程引入電腦科技，提高效率。但要達到持續改善的目標，我們確信有必要進一步制訂一些適合的鼓勵措施，使道路工程倡議者，能夠準時完成掘路工程。

我亦必須指出，過去 10 年間，審計處處長多次要求政府就挖掘許可證收回成本，以及對延誤的掘路工程，處以罰款。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對政府亦有多次類似的敦促。經過仔細研究及多次向公用事業機構、建造界和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諮詢後，我們敲定了下述的方案，亦是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首先，我們對現有的《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中，受到挖掘管制的政府土地分為路政署管理的街道及其他未批租政府土地兩個類別。對於兩類土地均適用的主要新安排，包括：一，加強對持證人及其承建商的管理，並使准許證中的條文所適用的對象明確化；二，將從前免費簽發的挖掘許可證改為須繳費，藉以收回發證及管理成本，以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三，提高法例中的最高罰款，由 5,000 元增加至 5 萬元，以保持阻嚇力；及四，在訴訟程序中，當局的電腦紀錄，可以作為證據。

只對路政署轄下道路適用的主要新安排，包括有：一，對不合理延誤的掘路工程，按照他們所影響的不同道路類別徵收因阻延交通所引致的經濟損失費用；二，政府部門若要在這些道路上進行挖掘，同樣要申請挖掘許可證，並且受到挖掘許可證條款約束，亦須繳交所有費用，包括因不合理延誤的經濟損失費用。但是，必須指出，政府部門若有違規時，管理當局會向工務局局長報告，由工務局局長決定採取何種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我現在再解釋徵收經濟損失費用的安排。引入這個概念，對香港來說，是一個新的嘗試。簡單來說，我們會根據現行的道路管理框架，將全港街道分為 3 類，即策略性街道、敏感街道及餘下街道。我們已經就每一種街道可能因為掘路工程而導致交通阻塞，計算了一個加權平均經濟損失數值。由於只有在行車路上的掘路工程才會造成交通阻塞，所以只有佔用行車路的掘路工程出現延誤，才要繳交經濟損失費用。我們會為每一項的掘路工程的申請，批出一個合理的期限，即如在這個期限內完成工程，便不會徵收經濟損失的費用。若延誤並非由持證人的過失所導致，他所繳交的經濟損失費用，亦可獲發還。就釐定合理工程期限及對發還經濟損失費用的爭議，我們在路政署內會設立一個複核機制；而就經濟損失費用的發還，持證人若有不滿，他還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路政署的複核機制中，亦會有業界和社會人士參與，整個安排務求做到公平、公正和高度透明。

我們相信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掘路工程的不合理延誤，將會明顯減少。有需要掘路的機構亦有積極投放資源，以求準時完成工程。市民將感受到塞車減少所帶來的方便；相反來說，如果條例草案不獲通過，我們便會原地踏步，政府便沒有一個有效的途徑，鼓勵有需要掘路的機構早日完成掘路；而隨着香港人口增長，因掘路導致交通阻塞的情況，將會日漸惡化，妨礙社會整體發展，相信這亦不是各位議員所樂見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EXTENSION OF VETTING PERIOD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2002

恢復辯論經於 2002 年 3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March 2002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EXTENSION OF VETTING PERIOD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200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2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EXTENSION OF VETTING PERIOD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 2002

政務司司長：主席，

《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2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2 年延展審議期限（立法會）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6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June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勞永樂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對 6 條與醫療護理有關的條例作出輕微的修訂。該 6 條條例為《牙醫註冊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護士註冊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輻射條例》及《中醫藥條例》。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曾會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香港助產士管理局、香港護士管理局和輻射管理局，以及相關的專業團體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

在各項修訂中，有兩項備受法案委員會關注。其中一項是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有關的修訂。

《牙醫註冊條例》現行第 4A(3)條訂明，如任何人曾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連續 5 次而每次均不合格，牙醫管理委員會可禁止該人參加許可試。此外，第 4A(4)條訂明，牙醫管理委員會可酌情准許一名水平不低於許可試合格資格的人無須參加考試，便可註冊成為牙醫。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2 項建議廢除第 4A(3)條內“連續”兩字，以及廢除第 4A(4)整條。

陳國強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對第 4A(3)條的修訂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由於有關人士已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牙醫學位，應准許他們不限次數的參加許可試。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其他醫護專業人員規管機構准許考生參加許可試的次數，供委員參考。

委員察悉，在醫生方面，考生可參加香港醫務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任何一部分連續 5 次。然而，醫務委員會亦有意修訂《醫生註冊條例》，使任何人如果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 5 次（無須是連續 5 次）不合格的話，醫務委員會便可禁止該人參加許可試。此項對《醫生註冊條例》作出的修訂，與《牙醫註冊條例》第 4A(3)條的擬議修訂相若。至於其他醫護專業人員，藥劑師則獲許可參加不限次數的考試，但其他專業人員法定規管機構舉辦的考試，參加次數則被限制由連續兩次至 3 次不等。

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解釋，廢除“連續”二字實際上對考生有利，因為他們不必按現行的規定，一定要連續參加許可試的任何部分。他們可在準備妥當時，才參加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香港牙醫學會亦指出，除非有關人士已經在其他地方註冊並且執業，或不斷地持續進修，否則他們在大學獲取的知識，將會隨着時間的過去而變得過時。沒有機會執業亦會對他們不利，令他們越來越難通過許可試。因此，牙醫學會的代表認為，准許考生每部分參加考試 5 次，已是一個合理的安排。

委員察悉，任何人即使 5 次未能通過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但及後經過持續進修，便可向牙醫管理委員會重新申請參加考試。

至於廢除第 4A(4)條的酌情權，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對法案委員會表示，由於牙醫管理委員會沒有所需的資源到海外評估海外牙科課程的水準，因此從未有行使此項酌情權。在此情況下，牙醫管理委員會決定放棄此項酌情權。

除了有關牙醫許可試的修訂外，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建議對《護士註冊條例》第 4(4)條提出有關藉傳閱文件來決定事務的修訂，以及在《輻射條例》內加入新增的第 3A 條，訂明輻射管理局可以藉着傳閱文件的方式來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

有關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的安排，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解釋，此程序只用於處理輕微事項，而重要的決定必定會在會議上提出。輻射管理局的代表亦指出，新增的條文旨在准許管理局在處理簡單事務時，能作出較靈活的安排，以配合管理局運作的需要。政府當局亦澄清，在實際運作上，只有較為次要及例行的事務，才會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

雖然有關當局作出了上述解釋，有數名委員對此項安排仍是有所保留，特別是李家祥議員。他認為，此項條文是給予有關管理局的主席及秘書相當大的權力。他建議衛生福利局局長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表明護士管理局和輻射管理局會在何種情況下，藉傳閱文件方式來處理其事務。政府當局已接納李議員的建議。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委員及政府當局均無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在《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對其中一項《牙醫註冊條例》作出修訂時，第 4A(3)條將原來條文中的“連續”一詞刪去，即任何人如曾 5 次（無須連續地）參加任何考試的任何一部分不合格的話，牙醫管理委員會便可禁止該人再參加任何考試。

香港牙醫學會代表指出，除非有關人士在其他地方註冊並執業，或正在持續進修，否則他過往在大學獲取的知識，會隨着時間過去而變得過時。參考過其他一些護理人員的考試機制，都有類似的規定。本着開放、公平的原則，我認為應准許任何人參加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不論他曾多少次不合格，而不應規限其考試次數及機會。

個人認為，既然考生於多次考試不合格後仍有志投身這個行業，這除了顯示其毅力之外，亦顯示出他對投身醫護行業的熱誠，因此，我認為應該給予有關考生無限次的考試機會。基於這種精神，我曾於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

意見，亦得到有關方面解釋。有關當局指出，任何人即使 5 次未能通過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但若他能持續進修，仍可向牙醫管理委員會申請重新參加考試。對於當局的酌情處理，我認為一方面已顧及到科技日新月異的環境變化，配合實際情況的需要，另一方面亦對考試次數限制的問題上作出了積極的回應。

我重申，對於有志於參加醫護行列而未能通過考試的人士，我們應持開放及鼓勵的態度。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多謝議員對《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支持。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勞永樂議員）和各位成員對條例草案進行了詳細的審議，我在此對他們表示感謝。

《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改善 6 項有關健康和醫療服務的條例。雖然條例草案所載的修訂大多不涉及重大的改動，但作出這些修訂，能使根據上述條例訂立的規管制度運作更臻完善。

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議員曾就多項修訂建議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和提議，我們已要求有關的監管機構採納這些提議，使他們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其中一個例子就是條例草案對《輻射條例》作出的一項修訂，即准許輻射管理局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事務。這項修訂旨在配合運作需要，並提高輻射管理局的效率，令該局能更快捷地處理一些例行事務，而無須召開會議。這個運作模式與其他醫療專業管理局及委員會的做法一致，包括護士管理局。跟其他管理局及委員會一樣，輻射管理局只會以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例行和較次要的事務。如有需要，輻射管理局、護士管理局和其他管理局及委員會的成員同樣有權要求召開正式會議，討論任何事項。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牙醫註冊條例》，規定任何人士若應考牙醫管理委員會舉辦的許可試任何一部分，曾 5 次未能取得合格成績，則不准再次應考。有議員關注到，這項規定可能會剝奪一些人投身牙醫行業的權利。正如牙醫界的代表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這項修訂的目的是為了維持牙醫的專業水準。除非某人已在其他地方註冊，並作牙醫執業，或已作牙醫的專業持續進修，他們在接受本科牙醫培訓所獲得的專業知識，會因時間的過去而變得過時。此外，假如考生投考牙醫許可試的次數不設上限，將會對牙醫管理委員會在財政和行政上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在極端的情況下，這種做法更可能減少可以參加許可試的新考生數目。事實上，其他健康護理專業亦對其許可試的應考次數設有類似的限制。在通過有關修訂後，牙醫管理委員會將視乎具體情況，酌情決定是否准許應考 5 次以上而未能取得合格成績的考生，在通過專業持續進修，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後，再次參加許可試。這項安排將可確保不斷進修的考生不會失去參加許可試的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向議員推薦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1至7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1至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MEDICAL AND HEALTH CARE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7 月 1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1 Jul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單仲偕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法案委員會曾與當局舉行 5 次會議，並曾會見業界、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聽取他們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十分關注《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3 及 5 條有關旅行代理商的定義。根據條例草案的原稿，任何人如在香港顯示自己經營並且經營載於新訂的第 4A 條的業務，即代他人獲取載運、住宿及／或其他訂明的服務，便會被視為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法案委員會關注擬議第 4A 條的草擬方式。各委員指出，該項條文可詮釋為，任何人如經營為他人獲取第 4A(1)條所訂明的服務的業務，但卻沒有顯示自己經營該等業務，便可能不會被視為到港旅行代理商。劉漢銓議員特別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項條文的政策意向，並考慮以“或”字取代“並且”兩個字，使該項條文的意思更清晰明確。

政府當局澄清，其政策意向是規定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須領取牌照。經檢討後，政府當局接納劉漢銓議員的意見，並會就該條例第 4 條及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4A 條動議修正案，刪除有關顯示自己經營業務的字眼，目的是訂明任何人如“經營”為他人獲取法例所規定的“業務”，即屬外遊或到港旅行代理商。

至於條例草案規定須申領牌照的活動類別，政府當局解釋，任何經常以商業性質經營到港旅遊活動或服務的業務，並以謀取金錢利益為目標的機構，都必須申領牌照。因此，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定義，應循此一政策意向加以詮釋。有需要領牌的業務將包括旅行社及以提供法例訂明的各項服務為其核心業務的公司或機構。

委員指出，有些社區組織或工會不時為會員舉辦本地旅行團。此外，本地的大學及專業協會亦間中為訪客作出旅遊安排。法案委員會關注此類活動或服務會否被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

當局進一步解釋，在決定某些活動是否符合有關定義時，當局會研究及考慮所有事實。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的模式和規模、舉辦活動的頻密程度、有關業務是否以商業形式經營及以謀取金錢利益為動機、機構的核心業務等。政府當局認為，由教育機構為海外學者偶爾安排的活動，不會被視作等同“正在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不過，如果某些機構經常提供該等服務以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從而獲取金錢利益，便須申領牌照。該等機構亦可選擇將有關服務外判給持牌旅行代理商承辦。無論如何，當局會按照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作出決定。如果有關機構對於本身的活動／業務是否應申領牌照有疑問，可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查詢，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很多對旅行代理商的投訴，都是針對他們為旅客作出的購物安排。法案委員會認為應譴責及禁止該等不當行為，而且應該設立途徑，讓旅客可迅速及有效地追討賠償。

政府當局指出，旅遊業議會在較前已向會員發出指引，規定會員只可安排旅客前往那些保證在 14 天內會為未用過的貨品作出 100% 退款的商鋪。小額錢債審裁處亦為旅客提供追討賠償的快捷服務。此外，政府當局現正與旅遊業議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旅遊發展局及其他有關機構人士研究進一步保障旅客消費權益的方法。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獨立理事的提名問題。該理事會現時共有 21 名理事，其中 4 名是政府委任的獨立理事。旅遊業議會已建議將獨立理事的人數增至 8 名。該 4 名新增的獨立理事將由政府委任，而旅遊業議會及政府會分別作出兩項提名。雖然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安排可以接受，但李華明議員則認為該 4 名獨立理事應全部由政府提名，藉以提高理事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主席及法案委員會大多數委員均支持李議員的見解。

政府當局已再次正式向旅遊業議會跟進此事。旅遊業議會指出，由於政府在委任全部 4 名獨立理事方面有最終的決定權，如政府認為該會提名的人選並不合適，便不會委任有關人士。旅遊業議會亦強調 —

- (i) 該會將以候選人的專業專長作為提名的基礎，並會盡量在每一個專業界別之中提交多個提名予政府考慮；及
- (ii) 該會在提交提名之前，會先與政府當局進行充分的溝通。

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小心審核所有獨立理事的委任。在作出委任時，當局會緊記旅遊業議會須有公正及客觀的獨立理事。

至於應否設立一個法定的導遊發牌制度，政府當局相信，到港旅行代理商有責任監管本身的服務質素，而順理成章地他們亦有責任監管受僱導遊的操守。因此，擬議的規管機制的原意是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而非本地導遊，而處理投訴的機制亦是以旅行代理商為針對的對象。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下我想代表民主黨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

主席女士，本港一向不監管接待外地旅客的旅行代理商的，因此，由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法例，將所有接待旅客的到港代理商與經營外遊的代理商看齊，規定須符合一定的水準才會發牌。接待到港旅客的代理商存在已久，如今須由政府監管，其實表明了我們本身並不是做得好，而且剛好倒過來，是做得不好，所以才須由政府監管。

旅遊業是本港重要的外匯來源之一，香港市民也不希望三天兩天便看到訪港旅客被遺棄、旅行社與商鋪勾結欺騙旅客之類的報章標題報道。我相信本港大部分代理商均奉行以顧客為上的宗旨，但我們也不能容許少數或小部分害羣之馬影響香港的聲譽。我期望通過今天的法例後，接待到港旅客的旅行代理商的質素能有所提升，以吸引旅客一再光臨。

不過，發牌制度也有其壞處。第一，是代理商之間的競爭可能因此而減少了。發牌制度將會加高了入行的門檻，亦會將現時未達水平的代理商拒諸門外，這當然是好事，但由於會增加入行的限制，行內的競爭便可能因此而減少。政府在發牌監管的同時，應留意到業內要有足夠的競爭，亦應適當地促進業內有適當的競爭，才能令業界在這方面的水平有所提升。

主席女士，提升旅遊代理商和導遊的質素，固然是改善本港形象的一個途徑。不過，旅客不會因為香港業界的服務質素好而前來的，我們還須透過各種方法吸引更多的旅客到港，這樣才能真正令香港旅遊業復甦。

根據西班牙部長在一個研討會上引述 **Forester research** 的資料顯示，旅遊業佔全球電子商貿比重約 36%，事實上，現時很多旅遊業務均可藉網上服務進行的，簡單而言，以往倚靠代理商的業務是 **brick-and-water business**，現時的是 **e-business**。越來越多人會使用互聯網來預訂其所需的服務，例如酒店或機票。今次這項條例草案內有部分涉及規管專門提供網上服務的公司。我覺得政府應考慮用較寬鬆的原則來進行規限，一方面既可減低經營成本，另一方面也可給予多點彈性讓這方面服務得以發展。

此外，香港旅遊發展局也應進一步發展其網站的優點，向旅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現時，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網站雖然做得不錯，能為 20 個國家及地區的居民提供個人化的版本、以該國的文字提供與香港相關的資料，以及從該地到來香港的方法。我希望提出兩點讓有關官員參考，以作出改善網站的方法。

第一，有時候，我們在中環也會看到不少背着背囊的旅客看地圖，不少外國旅客喜歡所謂“自助遊”的，這些自助遊是沒有導遊，很多時候，這些旅客也是自行遊覽的。我們在中環會看到很多操並非英語或國語的語言的人，其實，香港旅遊發展局可在網站內就本港境內交通提供多點情報，也可向這類人士提供更多交通資料，讓他們在自行遊覽時可有較大空間。我們今天規管的這項法例，主要是針對那些 **package tours**，即有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的業務，但事實上，真正會花多點錢的，很多時候也是自助遊的那些旅客。政府不單止應針對旅行代理商來做工夫，更應着重針對那些自助遊的旅客，多做點工夫。

有時候，我覺得政府並未能盡用本地一些優勝的地方。今年年初過農曆年時，我曾到澳門旅遊，看到澳門的市民可以在一些限制的地方內放煙花。我不明白為何在香港放煙花會被警察拘捕的。當然，我們在香港放煙花可能會涉及一些保安問題，但如果有一些有限制的地方，獲發牌的人（最少香港人）應可以在香港放煙花，而過特別節日時也可以吸引多點旅客到來。當然，未必會有人因為可以放煙花而來香港，但這也是吸引旅客的一個方法。舉例來說，海洋公園可能是一個放煙花的好地方，我覺得政府不要以為今天通過這項法例，便可以改善旅遊服務質素，政府應該改善我們的景點才是。

主席女士，我最後想說的，是有關旅遊業議會的。在旅遊業議會的 8 名理事中，即政府委任那 21 名獨立理事中，原本有十多名是業界人士，有 4 名是由政府委任的獨立理事，其中兩名是由政府提名、政府委任；有兩名則是由業界提名、政府委任。由於今次賦權予旅遊業議會，政府和旅遊業議會達成協議，多加 4 名理事，在這多加的 4 名理事中，也是有兩名由政府委任；另外兩名由業界提名、政府委任，即最後的 8 名獨立理事中，4 名是由政府提名、政府委任；4 名是由業界提名、政府委任。

其實，旅遊業議會也應進行檢討，達成這項協議的目的為何？反正旅遊業議會希望得到外界人士協助以提升其水平，亦即是提升我們現在所說的所謂公司管治。旅遊業議會也可說是一個機構，旅遊業議會應藉此機會，使政府施行最大的彈性來找一些更專業的人士加入旅遊業議會，協助提升其水平。我覺得雖然這項法例並非直接管轄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所以我們也不能在此階段提出甚麼修訂，否則，坦白說，我們是會就這方面提出修訂的，但旅遊業議會的結構不在本法例的管轄範圍內，不過，我也希望政府能在這方向上多做點工作，跟旅遊業議會繼續商議。

其次，理事的工作應盡量跟執行調查的工作分開，旅遊業議會的理事的職務在於訂立遊戲規則。因為旅遊業是一個行業，且說它有 1 000 名會員，如果各會員須將業務提交給旅遊業議會來管轄，那即是說，理事可能有機會看遍數百間旅行社經營甚麼業務，其實，這不是很恰當的做法。業內人士哪些應該做，哪些不應該做，由業界內訂立規則規管，我是接受的，這些是由行內自行規管的自我規管組織 SRO(Self Regulatory Organization)的慣常做法，但訂立規則與執行調查則應由兩羣不同的人擔任，當理事的訂了規則，便不可以查看個別旅行代理商有甚麼產品，我覺得在這方面應有比較嚴格的界限。

如果問政府可否管得着這方面，政府可能會說有困難，因為政府是不可能直接參與管理的，所以政府一定要透過一些較專業的獨立理事行事，將那種文化在旅遊業議會內慢慢建立起來。當然，政府最終會告訴我們為何會採用這種制度，其實是因為政府不想直接管理，直接管理的成本會很高，又缺乏彈性，有些事由政府來處理也會不大方便，理事做便會更好。

然而，好處當然不應被某些壞處所扼殺。我剛才所說的壞處便是，理事的利益會否較普通會員多出一點呢？我覺得縱使沒有，也要在制度上告訴大家這是不可能的。簡單來說，應訂明理事們不能查看那數百個會員的業務計劃，理事只能訂出遊戲規則而非進行調查。雖然那調查小組或紀律小組現時也以非業界人士出任居多，但現時只是開始，如果你問我，應該是非業界的成員越多越好，因為可藉此增加透明度。此外，那些職員和調查人員不應直接向理事會報告，應該分開行事。

我認為政府仍有很多空間可作改善的。民主黨今天支持這項法例，也希望透過這項法例，可以回復到港旅遊業的聲譽。我以前也聽說過，有些高幹子弟來港，被人“賣豬仔”後，便回北京打小報告。香港有一段時間真的應感到很羞恥的。我覺得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之後，可以一洗我們的頹風。

我支持這項法案。謝謝主席女士。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說出，我是沒有利益的，不過，我也要申報，我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但我是沒有直接的個人利益的。

對於政府提出當前的條例草案，以訂定發牌制度，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我是歡迎及支持的。加強規管這個界別，有助提升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整體服務水平，只要香港能夠具備有效保障旅客權益的政策，提供優質旅遊服務的前線人員，才可以提升香港作為旅遊點的整體形象和聲譽，確保旅客有更佳的旅遊經驗，從而吸引更多其他旅客來港，旅遊業發展蓬勃，商界才會有信心投資。這是一個對香港經濟發展具前瞻性的重要連鎖效益，大家實在不容忽視。

我們可以預見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效果，首先可以遏止少數“到港旅行代理商”的不良經營手法。較早時，曾經有一些以“零團費”作招徠的旅遊界害羣之馬，令香港聲譽蒙羞，而且受到嚴重打擊，雖然現時這些情況已經不再像以前般猖獗，但仍有旅客投訴一些導遊及旅行社以不良手法經營，所以條例草案能令監管渠道多些清晰，是可以為整體業界釐定服務標準及守則，以及提升專業服務水平。

如果要這方面的工作更完善，必須有多方面的配合。所以，對於旅遊業議會提出“百分之一百退款”的旅客保障，我們當然是非常歡迎，但是這種事後投訴的做法，未必可以完全解決問題，因為旅客在問題發生以後，對香港已產生壞的印象，對香港旅程的滿意程度亦受影響。那無論這些個案為數多少，我們都不應容許其發生。因此，防患於未然的做法是很重要的。旅發局現時推行數項的工作包括：建議旅客惠顧參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商號、為旅客提供作為一個精明消費者的貼士、加強旅客須知的宣傳，以及就旅客滿意程度作問卷調查等，但進行有效的配合工作，亦希望可杜絕不良經營的情況。剛才單仲偕議員說旅客不會因好的服務來港，他的說法可能是對，因為有很多其他吸引之處令他們到來，然後讓他們享受我們的服務的，但有一句話是可以肯定的，就是好的服務會吸引旅客再來，而旅遊的興旺實在非常倚賴熟客的支持。

事實上，香港與其他旅遊目的地競爭時，不可以、亦不在於鬥“平”，因為我們的成本結構非常高，比起很多鄰近地方都高，所以我們一定要鬥“正”，即是說我們要物有所值，別人花多一些錢，也寧願來香港旅遊。所以，進一步推展“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到其他各行各業，服務業，是一個值得社會各界支持的大方向，我一直強調旅遊業是一個全民的事業，這項計劃是有需要得到大眾的支持和參與。

主席，旅發局支持為提供到港及外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簽發同一個牌照的建議，因為現時大部分旅行代理商已擁有經營外遊服務的牌照，所以他們無須另外申請另一個牌照，而這樣便可以盡量減省這些旅行代理商的額外開支及所需的手續安排。

我們亦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運作模式，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擔任監管機構，我們相信該會在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已經很多年，可以利用其經驗發揮和加強協同效應。為確保規管制度符合法例的目的，並行之有效，我們相信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組成是有意義的，我們歡迎政府保證，當局認同旅遊業議會須有公正及客觀的獨立理事，所以一定會小心審核所有獨立理事的委任。我建議在法例通過 6 個月後，政府和旅遊業議會向我們匯報一下有關整體執行的情況，以便瞭解他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否遇上任何難題，以及執行的過程中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做到我們要求的水準，而又無須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造成旅行社額外的負擔。我知道旅行社曾經表達過他們有一定的憂慮，認為用者自付可能為他們帶來一些沉重的負擔。因此，我相信我們是有必要加以監管的。

相信各位都會認同導遊對於香港作為旅遊目的地的重要性，我也不用多說了。雖然條例草案沒有涵蓋導遊在內，但我們知道旅遊業議會現正研究一套導遊核證制度，有關工作進度良好，我們亦希望這制度能盡快落實推行。此外，政府現在似乎亦打算訂立一套發牌機制，用以提高導遊的水準，我非常希望這構思會早日成事。因為導遊始終都是旅客在最前線可以接觸到的人員。如果他們能做好他們的工作，自然可對旅客留下好印象，於是旅客便會再來。雖然單仲偕議員剛才說到，現時的趨勢是有很多所謂 **SIT**，即自助遊的旅客，例如他們會到網上瀏覽，或自行訂位，所以未必須由旅行社作安排，但無可否認，現時仍有很多市場是非常須有旅行社參與的，例如現時有越來越多內地旅客來香港旅遊，他們其實很須由旅行社為他們作安排，尤其是在景點、路線方面，或交通方面的安排，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整體的服務質素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正決定我們在這個旅遊世界裏，我們的地位何在。如果我們的旅行社做得好，我們在這方面的地位便可不斷提高。

最近有些朋友談起，香港人的質素下降了，香港整體質素及競爭力都差了；今天，我們看到報章，又是不好的消息，大家似乎有點不知所措。我相信大家心裏面或多或少都存有過這種想法，正因為情況如此，我們便更應有危機感，面對問題根源，盡力改善。積極進取，堅毅自強，一直是香港人精神，我們在逆境中也不應忘記。事實上，近期旅遊業界是有一些好消息，例如旅發局經過政府大力支持首次推出“旅遊業英才實習計劃”，一個有薪的實習課程；而近期一間旅行社招聘活動，所獲得的反應非常熱烈；到處都看到別人在“瘦身”時，旅行社反而有些職位空缺。希望旅行社能不斷發展，令多些旅行團來香港，這樣既可為其他的旅行社製造商機，也可為對旅遊業有興趣的人士製造就業機會。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旅遊業是有很好前景的。

不可不知，現時香港旅遊業正在轉型階段，訪港旅客不再是單單着重購物和美食，同時亦是非常注重旅遊產品的設計，以及前線人員的優質服務，在旅遊產品設計方面，我可以告訴大家，就我在旅發局服務兩年的經驗而言，覺得很多時候在產品設計和嘗試方面，現時一些稍為有規模的旅行社是沒有獲得任何保障的，一些可以說是負責任，或以不道德手法經營，甚至可以說是稍為無良的經營者，對他們便帶來很大的沖擊。不良經營者的服務沒有任何質素保證，致令一些稍有規模的經營者沒有興趣投資到發展新產品之上。所以，我希望單仲偕議員能夠拿出一點信心來，因為他剛才說到如果我們提高了服務水準，不知會否令有些人無法入行。當然我們是要清楚知道，在新人入行方面不會對一些殷實商人造成任何障礙，但是無可否認，一些沒有水準、以不良手法經營的人，是應該淘汰的。

因此，我們希望這項條例草案最少能保障一些比較有良心、有規模的經營者；此外，也促使那些經營者在產品設計方面能夠更多元化並且作出投資，那麼對我們的旅遊業便可以為旅客提供林林總總的活動項目了。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裏，須有大量各類的人才投身旅遊業，而他們只要夠積極、夠創意及夠勤力，前途是無可限量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單仲偕議員已代表民主黨發表了意見，對這項條例的修訂表示支持。我本人則想就旅遊業議會的一些問題表達我的看法。

我十分贊成旅遊代理商要受到監管，否則如果有令訪港旅客受到“賣豬仔”等對待的事件，便會有損香港的國際聲譽。但是，正正由於今次的修正案將提供訪港旅行服務的旅行社也納入監管範圍，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的權力便無形中擴大了。

因應我們的要求，政府建議旅遊業議會增加獨立及非業界理事的人數，由現時的 4 名增加至 8 名，以提高透明度。不過，整個旅遊業議會的理事連同主席及去屆主席共有 22 人，所以即使獨立及非業界理事的人數增加至 8 人，在這個議會中亦只佔很少數，何況在這 8 人中，有 4 位是由旅遊業議會向政府推薦，然後由政府委任的。這是旅遊業議會十分強調的。政府就我問它曾否決過旅遊業議會推薦的人作出了回覆。我想告訴大家，問題正正在這裏。究竟旅遊業議會推薦了甚麼人，是政府認為要否決的呢？該人應是以往曾從事旅遊業（但現在並非從事旅遊業）而獲得旅遊業議會推薦代表非業界的人，但政府其後否決了他。我覺得政府的決定是正確的，不過，旅遊業議會所作的推薦正反映出旅遊業議會是很想推薦自己人代表非業界，這種“齊齊玩”的心態很重。旅遊業議會是一個商會，根本上像一個商會般保障自己業界的利益。這樣怎可以平衡各方利益，讓它代表消費者監管旅遊代理商呢？這裏存在着很大的質疑。

至於政府怎樣監管旅遊業議會呢？在旅遊業議會理事會中政府是沒有代表的，只是靠財政司司長委任 8 名非業界人士出任理事，而該 8 人中有 4 人由旅遊業議會推薦，我剛才已指出問題所在。那麼，該議會的公信力又如何呢？

除了業界與非業界人數方面不成正比之外，其實，我也想指出旅遊業議會的另一個問題，就是該議會從來沒有申報利益的機制，因此不知道所有的理事究竟是否還有涉及外間商界的利益？全部資料均無須申報，這是致命之處，我稍後會繼續就這點指出問題所在。

公眾與政府均很難監察旅遊業議會的工作，即使該 8 名所謂非業界的代表雖然由政府委任的，但他們根本不可以代表政府進行監察，因為他們不會定期向政府匯報，每人都是以獨立身份出任，政府也沒有派代表出任理事，那又如何擔任監察旅遊業議會這個如此重要的角色呢？

還有一點，我想舉個例子，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是有權查閱其競爭對手的商業資料的，因為所有旅行社如果有旅行團要出發，他們是要把有關資料，例如目的地、參加人數、收費、飛機班次、住宿酒店、行程等，全部提交旅遊業議會的理事。各位可以想像，假如我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又是一間旅行社的老闆，我的競爭對手（正是競爭最烈的那些），要把各有關資料交給旅遊業議會的理事審閱（但不是審批），是把屬資料性的內容給議會看(for information)，那麼我便可以第一時間看到競爭對手的資料，看到時，我喜歡怎樣做便怎樣做，是不是？這正正是有些旅行社向我作出的投訴，他們問其競爭對手為何可拿到他們的商業資料？現在旅遊業議會是擁有這項權力的，議會內的理事絕大部分是互相競爭的對手，他們怎可能把角色弄清楚呢？他們不用申報自己在議會以外的商業利益及關係，這樣如何進行監察呢？如何防止商業資料不被濫用？不被對手濫用呢？對手可以這樣做，只因為那些對手是理事。

再者，旅遊業人士向我指出，旅遊業議會亦投資了旅遊電腦訂票的系統項目，是由一間公司主理，旅遊業議會主席及總幹事均是這間公司——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我是從公司註冊署查到的，他們兩位都是這間公司的持股人，持股量不少，而香港絕大部分的旅行社都是這間聯亞公司的用戶，旅行社如果要訂機票，大多數是透過這間公司進行，變成每間旅行社的訂位旅客資料都要提供給這間公司，而這間公司的董事又是旅遊業議會的主席和總幹事。主席本身亦有營辦旅行社的。大家不妨說說，這是否糾纏不清？

這是我調查所得，也是業界指出的。各理事無須申報利益，我不知道政府是否知悉此事？是否還有其他問題呢？我更不知道，我唯一可以看到的就是這些。由業界自行負責監管究竟是否適宜？我的大前提是消費者可否得到更大的保障？大家不妨想像一下，如果旅遊業議會的主席不是業界人士，好像地產代理監管局般，其主席是會計師，並非業界人士，副主席是鄭慕智律師，大家都知道，他們均不是地產代理。其實，監管業界的主席，應該不要是業界內的人，因為其本身是享有最多利益的，所涉及的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現時旅遊業議會正面對這問題，其主席和副主席都是旅行社的董事，這又如何能讓人看到監管是有效的呢？

現時旅遊業議會本來已有很大的權力，包括處理消費者投訴，對不守會規的會員還可有判處懲罰，以及向營辦外遊的旅行社徵收團費 3% 的印花費；再加上今天通過的條例，旅遊業議會的監管範圍又再擴大了。所以，民主黨建議政府應徹底改變現時過分倚賴業界自我監管的作法，而應仿效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法定機構（亦是由政府提出經立法會通過的），監管經營外遊及訪港遊的代理商，以及由這個監管局把導遊的水平專業化。如果導遊的面考、筆試又是交由旅遊業議會這羣人來負責的話，我便感到十分擔心，因為考生全都是理事們的僱員。

我絕對明白，要成立一個法定的監管組織並非一件容易事，但在有事件發生以前，我建議現時該 8 名非業界人士應全部由政府委任，不應再由旅遊業議會提名和推薦，以顯示他們與這些非業界人士是無關。至於主席和副主席，最好不要再由業界人士擔任。政府如何進一步加強監管旅遊業議會？希望稍後李淑儀局長可以就此作答。政府是沒有派代表出席該會議的，我聽聞連會議紀錄也沒有，請問如何監管旅遊業議會？它與政府的關係是怎樣的？它是否純粹是一間註冊公司而已？

其實，我的建議也很溫和，該 8 人既然是由政府委任，便應全部由政府委任，不應再有旅遊業議會的介入、提名。但是，很可惜，旅遊業議會很抗拒我的這項建議。該會連這麼溫和的建議也很抗拒，而我最後亦不能成功游說他們。

故此，我希望藉今次二讀的發言表達我對政府的失望。在此事項上，政府顯得無能為力。我不希望出外旅遊的香港人或是來港尋開心的旅客因為我們擴大了旅遊業議會的權力，而旅遊業議會是缺乏監管的，因而引致其保障出現問題。這是最擔心的。我希望局長和政府能認真面對這個問題，提高透明度、公信力，令市民對其自行監管業界更具信心。

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申報利益，因為我是一間已取得牌照的旅行社的董事，該旅行社也有辦入境旅遊的。不過，我是支持通過《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及政府在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經過廣泛的諮詢和業界的意見後，普遍都認為有關修訂能夠提升香港旅遊地位和改善服務質素。

由於歷史關係，香港跟世界上有監管旅遊的國家很不同的地方是，香港是先立例監管出境旅遊，這與大多數國家先規管入境旅遊剛好相反。這次提出有關修訂，主要是眼見入境旅客受騙的個案有所增加，為了使入境旅遊得以健康地發展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政府是有必要對營辦入境旅遊的旅行代理商作出合理的監管。

過去以歐、美和日本旅客的市場為主的入境旅遊，隨着內地的開放和經濟飛躍，現在已經變由內地旅客佔訪港旅客人數三成甚至以上，再加上內地和特區政府不斷就放寬內地居民來港的限制進行磋商，預計在未來幾年，尤其當迪士尼公園落成後，由內地來港的旅客必然會激增。惟大部分內地旅客，特別是住在偏遠的省份，出外旅遊的經驗並沒有如一些目前來自發達國家，例如歐洲、美國等的旅客這麼豐富，所以，很多時候，他們對本身的消費權益都是一知半解，再加上來到人生路不熟的地方，逗留時間又短，所以有一些不法商人、業界所謂的害羣之馬，便利用了內地旅客的這個弱點（即他們出外旅遊的經驗不足）來欺騙他們，因而衍生出靠旅客購物來賺取佣金的所謂“零團費”這類故事，而投訴受騙的情形更隨着時間增加。

為着鞏固香港的旅遊地位，營辦入境旅遊的旅行代理商應與營辦出境旅遊的旅行代理商看齊，納入規管範圍，受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的監管。勢不能再如以往般，入境旅行社只須成功取得商業登記證，有些甚至沒有商業登記證，只有聯絡電話、地址便可開業，不受法例約束，無須向任何監管機構負責。我們不可再容忍這種情況。我相信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便可落實發牌制度，這是有利於杜絕不良的入境旅行代理商，提升入境旅遊的服務水平。但是，與此同時，當局還須不時審查條例的成效，採取跟進工作，使監管工作力求完善，而各位同事今天提出了很多好的建議，將來或可作繼續改善之用。

至於由旅遊業議會兼負起監管入境旅行代理商的責任，我相信憑着旅遊業議會一直以來監管出境旅行代理商的運作和經驗，應該可達到充分規管的作用，不致令大家失望。如果落實該項修正案，旅遊業議會的業外獨立理事亦將會由現時的 4 名增加至 8 名，以配合議會工作量的增加。

主席女士，我想在此說一說，據我所瞭解，並不是旅遊業議會想搶奪該份監管的工作來做，如果讓旅遊業議會選擇，該議會可能說最好不用由業界來做，讓政府做好了。然而，後果會如何呢？正如自由黨常常說公務員的薪金通常高於私人機構很多，我相信他們的薪金亦高過旅遊業議會員工的很多。於是，倘若引用“用者自付”原則，則旅行社的牌照會變得很昂貴。所以大家便要作出取捨。至於旅遊業議會在成立了這十多年來，我覺得雖然未可算十分完善，但業內人士，不論是否任理事的，都普遍接受這個制度。剛才只有議員提到利益衝突問題，但要知道，這些理事都是由業界選出，並不是胡里胡塗地進入理事會的。業界是清楚知道他們屬於哪間公司的，甚至在他們參選時還須說明是屬於哪間公司的職員。

有議員建議 4 名獨立理事應全部由政府直接委任，不要由旅遊業議會來推薦，而所持理據為此可加強旅遊業議會的公信力和達致互相制衡的效果。我相信業界內外都可以看到，旅遊業議會自從十多年前成立以來，尤其是近年在出境旅遊服務方面，其公信力是由該議會成員經本身默默耕耘來賺取的，而且該議會成員所做的工夫亦十分足夠，致令其公信力不斷提高。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應具有信心。

根據旅遊業議會過往的做法，非業界理事是由議會經諮詢後提名，再由政府委任。雖然這些人選最初並不是由政府直接挑選，但其實也有經互相諮詢的過程。李華明議員剛才說，曾經有先例是人選雖由業界推薦，但卻不獲政府接納。這正好顯示推薦的過程是經過反覆推敲，如果人選不適合的話，旅遊業議會便再推薦其他的人選或另一組合的人選。所以，提名過程其實是經過來來回回的諮詢，並不是鐵板一塊的。最終的決定權仍然落在政府方面，所以我認為並沒有影響政府的權力或有損公眾的利益。過去，旅遊業議會一直擔當監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角色，這一點大家都很清楚，而為了提升其監管的形象，我相信旅遊業議會在挑選人選時亦會格外留神和審慎，不會亂來，而且亦應該會理智地執行其諮詢和作出推薦，因此，我覺得現在所提出的要求是可以接受的。

當然，我亦同時希望那些被委任的理事，除了本身具備專業背景和知識外，亦會擁有一定的旅遊業經驗。我覺得這樣會更完善。所以，剛才只有議員提及，有一名人選是現在跟業界完全沒有生意關係，只不過是從前曾經做過旅遊的，我覺得這更是該名人選的一項優點，不應純粹因為這個理由而不接納這項委任的提名，只要該人選目前與該項任命沒有利益衝突便可以了。這樣的人選，不單止在利益上沒有衝突，甚至可以起平衡的作用，由於這人選與業界易於溝通，因此便能夠起真正的監管作用。至於業界對此人選所擔心的是甚麼？就是擔心假如獲推薦的人完全脫離了該行業，要監管行內的事務

時，有時候真的會有不明白的。例如獲委任的人想監管一些事務，或想看些東西，像剛才說為了保障旅客而翻閱一些旅遊日程，也可能由於沒接觸過而根本不明白那是甚麼。其實，推薦這類人選亦未嘗不是好建議。

有人提出應考慮，受規管的入境旅行代理商是否亦應包括那些辦理所謂的“本港遊”——本地旅行團的代理商。我知道業界內就此方面有不同的意見。我本人認為在現階段可以暫且不予考慮，因為業界內有些人說應該納入監管，有些人則說不應該。理由為何呢？因為今次迫切修訂條例，主要是杜絕入境旅行代理商之中的害羣之馬，而他們是利用旅客對香港的陌生和沒有時間、機會作出投訴而欺騙他們。然而，那些現時很流行的“本港遊”、“本港一日遊”之類的旅遊團都是以本港居民為主要對象，據我所知，這類旅行團是不會有帶旅客購物的活動的。由於這些參加者都是本港人，如果他們有不滿，他們也知道怎樣向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所以，我覺得純粹屬本地旅遊的旅行團，可暫時無須納入這規管範圍。不過，我們當然仍須密切注意本地旅行團的質素。以外國的情況而言，他們地方廣闊，所以沒有分為純粹為當地居民旅遊或外國人來旅遊的旅行團，但將來如有必要時，我們便會提出相應的修訂。

剛才單仲偕議員提到，是否提高質素便一定可令旅客來港呢？我覺得雖然未必能證實單靠服務好，便可令旅客來港。但我可以說，即使是熟客也好，如果旅遊服務欠佳的話，便馬上會把旅客嚇走；而且不單止會把他嚇走，他回去後還會告知他的親戚朋友，所以，負面的資訊自然會產生負面的影響，這些欠佳的服務，是真的會為我們“倒米”，嚇走很多旅客的。當然，旅遊業亦有需要得到硬件的配合，才可令整個行業受益。

除了硬件外，還有培訓人才的問題。鑒於本地導遊質素參差，為了配合入境旅遊服務的迅速發展，我亦想在此呼籲政府推行類似境外旅遊領隊的培訓，以在這方面給予他們多一些支持，提高導遊的質素。政府亦應該調配更多的資源以鼓勵導遊不斷增值，這樣才可以保障他們有良好的服務質素。

主席女士，我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是支持《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制定這項條例草案，可以完善現時本地旅遊業的規管工作。旅遊業已經成為香港發展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所以規管現時旅遊業內的本地旅遊環節，是非常重要的。過去多年來，我們經常收到很多外地旅客來港旅遊後作出的投訴，他們的投訴不單止是針對一些零售店、酒店或食肆的服務質素不好，而是旅行社的安排不好，或是

導遊在帶他們遊覽時的服務質素不好。所以，如果能夠進一步規管“本地遊”的代理商，可以提升香港旅遊業和經濟的發展。當然，我們也要有旅遊的硬件，例如迪士尼樂園或改善其他景點，但對旅遊代理商的規管也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也談及業界自我規管的問題。其實，我們經常和業界接觸，他們向我們反映的心態是，他們選擇旅遊業作為終生職業，或已作出相當多投資，因此他們是非常重視香港的旅遊事業的，因為這與他們是息息相關的。他們希望能夠維護這個行業的聲譽，也希望顧及整體的利益，所以他們是不會壟斷這個市場，或把這個市場破壞的。很多時候，當我們談及由業界自我規管時，其實可能是關乎我們對業界的信心達到甚麼程度、對他們的信任程度如何。我們可以看到，在過去十多二十年裏，其實業界在自我規管境外旅遊方面是做得相當不錯的，我們覺得應該給他們機會，讓他們自己進行對本地旅遊的規管。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八成以上從事本地旅遊的代理商同時也是境外旅遊的代理商，所以由業界進行自我規管，即交由旅遊業議會進行自我規管，是更為有利的。民建聯覺得，在這方面，我們無須爭議哪些非業界人士是由業界提名或完全是由政府委任的問題。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完全支持由旅遊業自行提名，然後由政府委任。

主席女士，民建聯覺得除了由業界進行規管外，我們應做的其實還有導遊將來的培訓工作，例如怎樣為他們度身訂造一些更好的課程。我們最近曾訪問內地的一些旅遊企業，他們反映的意見是，香港導遊的質素在近幾年越來越低落，原因可能是來港旅遊的人多了，所以我們這方面的人才不足，有很多人也是“臨時上馬”，臨時投入這個行業的，很多時候，我們的導遊在帶旅客遊覽時，對香港的歷史背景、景點的歷史文物在介紹的質素方面也不是太好。他們覺得來港旅遊可能只是乘坐旅遊車四處參觀，看看景點，但對香港的認識並不是很深刻。我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也應該跟有關的培訓機構或旅遊業多做一點工夫，看看怎樣提升培訓的質素，使我們的導遊可以不斷發展。我們亦希望透過更多這類培訓工作，使更多年青人投入這個行業，一方面可以令這個行業有更多活力和生氣，另一方面也令旅遊業有持續發展的機會。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我現在請經濟局局長發言答辯。

經濟局局長：主席，《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務納入法例規管的範圍，同時亦會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實行業界自我規管，以收相輔相成之效。在這裏，我向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特別是法案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致謝。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提出了不少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也非常感謝旅遊業界和有關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和表達的意見。

正如各位議員所說，旅遊業是香港一個非常重要的全民行業，我們在這方面作出了多方面的投資和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興建新的旅遊景點、改善現有旅遊設施、採取方便旅客入境的措施和提升服務質素，條例草案便是為了提升業內服務水平而採取的一項重要措施。目前，《旅行代理商條例》只是就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並無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務。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將到港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範圍，以及界定到港旅行服務的定義。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到港旅行代理商必須與外遊旅行代理商一樣，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牌照，並且必須先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受旅遊業議會的作業守則和指引規管。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多位議員仔細考慮條例草案和現有條留意圖涵蓋的範圍，並就條例草案的用詞作詳細的討論。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並會動議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更清晰地要求實際上有經營到港或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申請牌照。至於為本地居民安排本地旅遊，則不在法例規管的範圍內。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部分委員對業界自我規管的模式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由於旅遊業議會肩負保障旅客權益、提升業界質素的責任，因此，他們應該增加監管機制的透明度和獨立性，以提升其公信力。就這一點，先前發言的各位議員亦有提及。一位議員亦認為，議會的 4 名新增獨立理事應該全部由政府提名，而不是由旅遊業議會和政府分別提名兩位獨立理事。就這項建議，政府已經和旅遊業議會多次磋商，旅遊業議會指出在他們提出的方案中，政府在委任全部 4 名獨立理事上有最終的決定權，這是一項既定的安排，與委任現時 4 名獨立理事的方法相同，旅遊業議會清楚表示接受。如果政府認為旅遊業議會提名的人選並不合適，便不會委任有關人士。我希望再次向議員保證，政府會小心審核所有獨立理事的提名，以及在作出委任時，會緊記旅遊業議會須以公正、客觀和獨立的態度來處理事情。正如我們已經向李華明議員解釋，在最近一次委任獨立理事的過程中，政府便行使了決定權，兩次拒絕接納由旅遊業議會提名的人士。

剛才各位議員也談及旅遊業議會自我規管的角色。在這方面，首先我想指出，由 1990 年起，旅遊業議會便被列為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的公共機構，旅遊業議會亦訂有理事守則，列出理事應該奉行的專業操守。在今次的建議中，旅遊業議會的獨立理事人數由 4 名增至 8 名，這是一項進步，但我們會繼續和旅遊業議會研究如何改善其作為業內自我規管機構的角色。我在此多謝李華明議員、楊孝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此外，大家也提及在改善旅行代理商服務質素的同時，必須提升導遊的水準，這一點政府是完全同意的。較早前，教育統籌局推行技能提升計劃，撥款接近 1,600 萬元，以資助業界推行導遊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於本年年中開始，導遊必須修畢培訓課程，通過考試，考取證書。我們相信這項計劃會有效提升導遊的服務質素。我們計劃法例在三讀通過後，半年後生效。這半年的時間可以讓到港旅行代理商有充裕時間達致牌照要求的條件和完成申請手續，以及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審核他們的申請。屆時，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也必須領有有效牌照才能營運，並會受議會監管。周梁淑怡議員、楊孝華議員和陳鑑林議員對這項法例實施後的監管和運作情況均表示關注，單仲偕議員也提及網上旅行代理商也應受到監察。我們會在這項法例生效後，緊密監察這個制度的運作情況，以確保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稍後我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6、7 及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5、8 及 10 條。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有委員認為，在條例草案原文第 4 條及新增的第 4A 條中，界定旅行代理商的用詞為“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這兩句可能使沒有顯示自己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不受法律規管。我們就此作多番研究，亦參考外國法例的用詞，最後

與法案委員會達成共識，決定在條例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刪去“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這一字句，使凡是經營外遊或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也必須申請牌照。

同時，在條例草案第 5 條及新增的第 4A 條中，為了清楚顯示該新增條文規管的旅行代理商是為到港旅客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建議以“任何到港旅客”的用詞取代原文中“另一人”的用詞。至於條例草案第 5 條的其他修正，純粹為技術性的修正，旨在使條文更通暢，意思更清晰。

對條例草案第 8 條作出的修正，是反映英文版本的修正，而英文版本的修正，也只是技術性的修正，旨在令行文能夠連貫一致。條例草案第 10 條是修訂條例原文的附表 2，亦即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詳情陳述書的內容。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修正，大部分是依循條例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而作出的修正，或是技術性的修正，務求使用詞連貫一致。至於我們建議在表格 4 及 5 內，在“請注意”這 3 個字的註腳後加上條例所訂明的服務，是希望方便使用這些表格的人，令他們在參閱及參考時更感方便。上述各項修正建議均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以及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I）

第 5 條（見附件 III）

第 8 條（見附件 III）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5、8 及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經濟局局長：主席，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批准《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2年毒藥表（修訂）規例》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現時，我們是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載列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因應藥物在銷售及備存紀錄方面所受到的不同管制，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便對一些新藥物施加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建議，加列 6 種新藥物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此外，管理局建議把擬用於尼古丁替代療法，並包含在口香糖內而含量不多於 2 毫克的尼古丁，由受毒藥表的第 I 部管制，改為由毒藥表的第 III 部管制，讓有關藥物可由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或列載毒藥銷售商出售。這些藥物可減輕吸煙人士對尼古丁的渴求，並紓緩他們在戒煙過程中出現的斷癮癥狀，從而戒除吸煙的習慣。建議放寬對有關藥物的管制，可讓有意戒煙的人士更容易獲得有關藥物。

議案上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2 年 3 月 8 日訂立的 —

(a) 《2002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2002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motion,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be passed.

With the growing use of computers at work, more and more employees are using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for prolonged periods of time. Coupled with this growth, there are increasing concerns about related health problems, such as eyestrain and pain in the neck, which can be prevented by ensuring appropriate design of the workstation, working posture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To protect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prolonged users of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has made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is targeted at employees who, by the nature of their work, for example, data processing, computer graphic design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re required to use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for a prolonged period of time almost every day, that is, "user" as defined in the Regulation. The definition of "user" is further elaborated in a code of practice to be issu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to mean employees who use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lmost every day, and continuously for at least four hours during a day or cumulatively for at least six hours during a day.

Under the Regulation,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means any display screen which shows letters, numbers, characters or graphics. However, the Regulation does not apply to certain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that normally poses minimal safety and health risks, such as calculators and portable systems that are not in prolonged use.

In order that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users be adequately protected, we consider it necessary to regulate not only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but also peripheral items like chairs and desks, that is, the workstation as a whole.

The Regulation requires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a workplace to perform a risk assessment of a workstation and take steps to reduce any risks identified.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a workplace may not necessarily be the employer. However, the employer is required to provide users employed by him with necessary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while user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 person responsible for a workplace or an employer who fails to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to a maximum fine of \$50,000, and a user to a maximum fine of \$10,000.

Risk assessment of a workstation is based on a checklist, and should be performed by a person who has basic knowledge of the use of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nd the associated health risks. Safety and health training can be carried out through the showing of videos or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Most risk reduction measures would not incur any cost, for example, repositioning display screens and adjusting the height of chairs. Where furniture has to be replaced to improve individual workstations, for example, height-adjustable chairs, the expenses involved will be small. Compliance with the Regulation should not, therefore, impose a heavy financial burden on employers. The social benefits of reducing health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prolonged use of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t work far outweigh the costs involved.

We propose that the Regulation should come into operation 12 months after enactment, so as to allow adequate time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to prepare themselves for full compliance, as the Regulation covers a wide variety of trades and risk assessment is a new concept. The Labour Department will issue a code of practice and a health guide for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In enforcing the Regulation, the Labour Department will normally issue an improvement notice before taking prosecution action against the less serious breaches. The Labour Department will monitor the trend of reported health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t work, and review the Regulation, in particular the definition of "us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indings of relevant medical researches and enforcement experience.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and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Manpower have been consulted and given their support for the Regulation. I am grateful to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an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which was formed to examine the Regulation. Members have thoroughly debated a range of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Regulation which we believe would effectively raise the safety and health standard in Hong Kong.

Madam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a) 在第 2 條中，刪去“使用者”的定義而代以 —

““使用者”(user)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

(b) 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間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c) 在第 4 條中 —

(i) 刪去第(3)(a)至(d)款而代以 —

“(a) 確定及評估對工作間的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造成的危險；

(b) 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c) 記錄有關的結果。”；

(ii) 在第(4)(a)款中 —

(A) 刪去“懷疑”而代以“相信”；

(B) 刪去“可能已”而代以“已有顯著”；

(iii) 在第(4)(b)款中，刪去“變動”而代以“改變”；

(iv) 在第(5)款中 —

(A) 在“負責人須”之後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B) 刪去“(d)”而代以“(c)”；

(v) 刪去第(6)及(7)款而代以 —

“(6)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b) 如不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d) 在第 6 條中，刪去在“負責人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及

(b) 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 (e) 在第 7 條中 —
- (i) 刪去“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而代以“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在顧及工作間”；
 - (ii) 刪去“、健康及福利下，均屬適合”而代以“及健康後是適合的”；
- (f) 在第 8 條中 —
- (i) 在第(1)款中 —
 - (A) 刪去在“僱主”之前的“(1)”；
 - (B) 在“僱主須”之後加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C) 刪去“足夠”而代以“所需”；
 - (D) 刪去“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
 - (ii) 刪去第(2)款；
- (g) 刪去第 9 條而代以 —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 —

- (a)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 (b) 因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h) 將第 10 條重編為第 11 條；

(i) 加入 —

“10. 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效力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 41 條的原則下，在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證明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就本規例而根據本條例第 40 條發出的工作地點工作守則的有關條文的證據，可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幫助確立或否定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事宜的證據。”；

(j) 在第 11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6)或(7)”而代以“或(6)(b)”；

(ii) 在第(2)款中，刪去“第 8(1)或(2)條”而代以“第 8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討論一些較新的、健康的問題，因為隨着科技的進步，差不多每個工作間或辦公室也一定會設有 1 部電腦，而越來越多僱員也要使用電腦，因此，正如局長剛才也說，隨着電腦普遍被使用，很多僱員會患上腰背痛、頸痛或腱鞘炎，即手指會有勞損。如果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規例獲得通過 — 是一定會通過的，問題只是通過的程度而已 — 相信會對僱員提供最佳的保障。

這項規例本身其實包括數方面，第一，要進行危險評估；第二，要採取措施，減低危險；及第三，要提供訓練。簡單而言，這其實是一項精神上很要求自我規管的規例。此外，我覺得很多時候，整項規例最大的作用是發揮一個教育過程，而非政府要指着每名僱主來執法，只是要求僱主進行自我規管。

在成本方面，其實，根據政府給我們的資料，如果要進行評估，每個工作間大概須費 40 元；如果要進行改善，即當所有設備也不妥當而須予改善時，總支出約為 1,230 元，而平均每個工作間只須費 90 元。因此，如果大家看回成本本身的影響，其實是很低的，所以，可以說，要遵守規例行事，絕非甚麼大事情，可說是“no big deal”的。

然而，這並非重大的事情，根據局長剛才所用的字眼是：我們小組委員會很透徹地討論過，不過，我則覺得是太過透徹了，透徹得一共花了一年半的時間來反覆地討論，其間可說是峰迴路轉。究竟在哪裏峰迴路轉呢？我認為關鍵是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突然說了一句：所有政策、規例或法例，也要用營商環境評估。一經行政長官說了這句話之後，我不知道該話是否變成了尚方寶劍，商界卻開始羣起攻擊這項規例，說要再行研究。

研究之後的結果如何？大家都記得，其實，在內務委員會也討論過，後來再將該規例交回小組委員會審議。再議之後，政府在商界壓力下收窄了保障範圍，將“使用者”的定義由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1 小時以上的人，在規例上改為每天均須長時間使用屏幕者。至於“長時間”的定義，便在工作守則上說得很清楚，即連續 4 小時或累積 6 小時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其實，最初討論時，說的也不是“累積 6 小時”，而只是說“連續 4 小時”，後來在小組委員會討論後，政府才同意改為“連續 4 小時”或“累積 6 小時”。今天我代表職工盟提出的修正案，便是要將使用者的定義，定為每天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的人。大家看到了，政府原本是說 1 小時的，後來改為連續 4 小時或累積 6 小時，而我則希望返回一個中位數 — 累積 4 小時。

我的修正案本身是具有醫學證據的。第一項醫學證據是，如果大家看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第 11 段，是這樣說的：“政府當局告知議員，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在 1997 年曾進行一項調查，對象是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行業內須每天使用電腦 4 小時或以上的電腦使用者。當局參照職安局調查及勞工處職業環境衛生司的實地工作所得的經驗，估計約 1%至 10%的工作間須進行各種改善措施，以減低危險。”第一項醫學證據是，當時職安局進行的調查，也是以每天使用電腦 4 小時或以上的人作為對象。在調查中，估計每天使用電腦 4 小時以上的人佔金融、商業服務、保險及地產等行業的從業員約 68%。

第二項可支持我的修正案的醫學證據是，大家可看回一項調查結果，這項調查是我剛才所說職安局進行的調查。該調查結果是，在過去 12 個月內，與鍵盤操作有關的肌腱不適的發生率頗高，包括 56%說感到頸部不適；57%說感到肩膊不適；9%說爪關節不適；感到前臂不適的有 12%；手腕不適的有 22%；手指不適的有 17%；背部不適的有 47%；腰部不適的有 48%，以及眼睛不適的有 74%。癥狀主要包括疼痛、肌肉痠痛、抽筋、麻痺和無力。然而，這份調查報告沒有提到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6 小時以上的人才會出現這些問題，而是很清楚說明，所有調查對象其實有很大比例會感到不適的——剛才提到眼睛不適的有 74%。所以，大家要明白一點，每個人的體質是不同的，有些人工作了 6 小時可能不會不適，但有些人工作一兩小時後便會不適。如果我們要以保障工人健康為目的的話，便不應只保護那些最強壯的人，因為如果只保護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6 小時以上的人，其實是保護最強壯的那些人，而我們應保護一般的工人。因此，我覺得以保護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的人為對象，是最適當的。

第三項醫學證據是外國的醫學研究，也是由政府提交的。根據政府提交的醫學研究(載於立法會 CB2-726(01)-(02)號文件)提到：“根據在加拿大、香港和美國就此課題進行的 6 項醫學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得出下述結論：雖然該等研究的結果各有分別，但從中也可以推斷，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這裏是指 4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與無須使用該設備或每天只使用該設備 4 小時或以下的僱員相比，身體出現毛病的機會較高；及一項主要的研究結果顯示，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3 小時或以下的人士，他們出現眼睛和肌骨骼不適的普遍程度並無增加。”其實，這裏可看到外國研究也是以 4 小時來分界，我不知道政府為何無故弄了一個 6 小時出來。

如果說回本地的情況(相信勞永樂議員稍後也會說)，本地學者林大慶教授致函我們小組委員會，提到：本人認為無論使用者是否持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亦有必要在定義中加入累積的使用時間，即在 1 個工作天內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總數。由於有證據顯示——我重申，由於有證據顯示——使用者每天平均累積工作 4 小時或以上，便可能導致身體出現毛病，因此，應訂明使用者的定義為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因此，大家聽過我剛才讀出的那麼多項證據，總結來說，我其實也只是想說出一點：是具有醫學證據的，請大家尊重科學。醫學證據清楚提到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以上會有機會感到不適，大多數(其實是全部)的醫學研究也是以 4 小時來劃線。如果我們想保障那些僱員，為何我們要特別加上“持續 4 小時”或“累積 6 小時”呢？這是完全說不通的。我覺得整個過程

中，情況猶如政府本來是想給僱員半斤的，但卻被商界斬了 7 兩。我現在不是說要取回該半斤，我只希望斬回 4 兩給僱員。因此，我的修正案已並非返回政府原來建議的 1 小時，我們是在看過醫學研究後，採取了一個比較中間的方案，即用 4 小時的方案，我希望大家會支持。

大家可以想一想（我再說回我早前所說的），即使要符合這項規例，亦要進行危險評估，而且也是一個接受教育的過程。此外，如果要改善設備的話，最後所涉及的成本平均只是 90 元。既然成本只是如此低，為何我們不可以擴闊保障以求保障更多的人、更多的工作間呢？我希望大家會考慮一下，否則，如果最後只保障那些我剛才所說、體質最好的人；而體質較弱的，工作 4 小時或 3 小時後已感不適的人則擱於一旁不予理會，那麼便不大好了。因此，我在此呼籲，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我稍後不會再發言了，主要希望大家支持修正案，接納醫學研究結果，令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以上的僱員也納入保障範圍內，令他們少點腰背痛、少點眼睛不適、少點頸痛，這對僱員的健康而言，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也想表示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外國有很多資料和規例顯示，休息時間其實是很重要的。況且，我們現時談到的也不是休息時間，準確一點應該說，是休息或處理其他工作的時間。我們不是說一定要求讓僱員在工作兩小時後突然休息 5 分鐘，而是要求可否讓他們在該 5 分鐘或 10 分鐘內處理其他工作而已。因此，如果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能成功獲得通過，也只不過是在工作安排上，僱主要跟僱員說，僱員有權在使用屏幕設備一段時間後，處理其他工作或休息。我相信大家會同意，“吊頸也要透透氣”的。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在我向議員解釋我的修正案前，我先以《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規例”）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簡單匯報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這項規例看來似乎很簡單，卻具爭議性。

小組委員會在 2000 年 12 月 14 日展開工作，一共開了 15 次會議。小組委員會曾經在舉行了 11 次會議後，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商議的工作和結果。由於有部分議員關注規例的實施細節及執行的問題，以及規例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內務委員會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等關注事項。再經過 4 次會議後，小組委員會終於完成商議工作。

使用者的定義是其中一項最具爭議性的事項。規例訂明，使用者是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的僱員。政府當局建議在健康指引內詳細闡釋使用者的定義。根據指引內的闡釋，使用者通常極之倚靠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來工作，並通常每次連續使用設備達 1 小時或以上，而幾乎每天都如是。

部分委員不同意健康指引內使用者的闡釋，這些委員擔心會對營商環境產生影響。他們認為使用者應界定為每天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達 4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經詳細討論及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規例第 2 條中使用者的定義，以訂明使用者是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工作守則內，詳細闡釋使用者的定義，以訂明使用者為差不多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在 1 天內連續使用該設備最少 4 小時，或在 1 天內累積使用該設備最少 6 小時。工作守則會由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40 條發出。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新建議的使用者定義，以及在工作守則中對使用者的闡釋。不過，另一部分的委員並不支持當局的新建議。這些委員指出，在政府當局提供的所有醫學研究當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時間是指每天的平均使用時數，即量度累積的使用時間，而該等研究均無提及連續使用的情況。李卓人議員剛才已詳細地把這些醫學研究結果講述一遍。我相信各位在某程度上都明白醫學上的一些概念。

主席女士，根據規例第 4 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對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為方便作出危險評估，當局建議在健康指引載有危險評估一覽表的範本。

鑒於健康指引只是一份建議文件，不具法律效力，部分委員認為應將一覽表納入規例作為附表，成為附屬法例。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在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40 條發出的工作守則內訂明危險評估一覽表。此項建議小組委員會是支持的。

主席女士，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建議，是另一項極富爭議性的事項。根據規例第 10 條，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或僱主沒有遵守各項規定，即屬犯罪，並可處罰款最高 5 萬元。規例亦訂明，該等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由於規例並沒有訂明須符合的標準，部分委員對於把上述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表示強烈的保留，並質疑是否有需要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部分委員亦指出規例第 5 條及第 7 條，即關乎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所需措施，減低工作間的危險，以及確保工作間是適合的，訂明可提出“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他們建議在其他規定內加入相同的免責辯護理由，以及為第 10 條所指的嚴格法律責任訂明可提出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經過詳細的討論及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在其他規定，即第 4(5)、6、8 及 9 條加入可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讓遵守規定方面具有若干彈性。當局認為，規例經修訂後，既可有所需的阻嚇作用，亦能為違反嚴格法律責任提供足夠保障。

政府當局亦接納小組委員會對規例的多項意見，並加入已商定的修訂。

主席女士，由於休息時間對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健康至為重要，部分委員認為規例應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僱主須讓使用者在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後，可以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不過，部分其他委員並不贊成有關的建議。在這方面，我是以個人身份提出修訂的。

現在我想向議員解釋我的修正案。主席女士，前後總共舉行了達 15 次之多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在我和李卓人議員剛才的演辭中可見，我們感到（尤其舉行過第十一次會議向內務委員會提出這項規例後），部分工商界議員確實在某程度上擔心這項規例一旦通過，會對他們的營商環境造成一定的壓力。我們也感到政府因此受到工商界議員在這方面的施壓，所以將使用者的定義一改再改，而我們認為這種改變確實影響到現時使用屏幕僱員的健康。

根據規例，新的使用者定義必須符合兩項條件：（其實，各位聽起來也應該好好的想一想）第一，在 1 天內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 4 小時或在 1 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 6 小時。換言之，按這項定義，這與以往小組委員會和政府一直有的共識，即使用者是指連續使用 1 小時的定義，相距甚遠。隨着香港知識型經濟全面轉型，就業人口佔三百多萬的“打工仔

女”使用顯示屏幕的機會有增無減，相對其他國家就使用顯示屏幕的職業安全規管訂立法例，其實香港政府已屬反應緩慢，後知後覺了。然而，政府重新修訂後，要連續 4 小時或累積 6 小時使用電腦才獲得保障，這定義肯定使受保障人數大大減少，照顧不到大部分跟電腦日夕相對的“打工仔女”。根據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香港大學社會醫學系林大慶教授來信給小組委員會，就政府新修訂的使用者定義所附上相關的研究文件，表明政府根本無提及持續使用作為標準。反而，越來越多醫學報告指出，電腦顯示屏幕使用者每天平均累積使用該設備 4 小時或以上，便可能導致身體出現毛病，例如腱鞘炎、“螞蟧手”和坐骨神經痛等，治療期相當長，嚴重的甚至會導致永久性傷殘。此外，對視力的影響則如散光、近視、眼痛，另外還會導致背痛、頭痛及精神壓力等。

因此，主席女士，我的修訂是基於這種背景及醫學資料而提出，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因為我的修訂在字眼上是參考了英國、台灣及美國的有關法例。字眼上清晰地表示，“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使用屏幕設備的時候，可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以減輕使用這種設備的工作量。”換言之，我希望工商界的議員明白，這項規例如果有幸通過，不一定要求僱主在某程度上讓工作人員休息，而只是讓他們進行其他工作，例如在辦公室內的其他事務，包括整理檔案和其他跟電腦無關的工作。我相信大部分的其他工作都屬於這類。因此，我希望這項修訂能更具體和更清晰地照顧長期使用顯示屏幕的僱員，希望他們不要因為要長時間在工作上使用顯示屏幕，對着電腦而患上職業病。

我希望同事明白，我們一直盼望政府逐漸確立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文化，不要走回頭路。然而，就這項修訂而言，我們認為政府確實正在走回頭路。假如規例容許僱員這麼長時間對着電腦屏幕，那麼這規例即使存在也根本等同沒有提供保障。我希望局長在皺着眉頭，對我的意見不表同意的時候，也明白如果政府當天不是要真正保障使用電腦的人，當初肯定不會有連續使用 1 小時的這種概念。如果把連續使用 1 小時擴展至連續使用 4 小時或累積使用 6 小時，這不是倒退又是甚麼呢？

對於這種電腦職業病的產生，醫學界或經常對着電腦工作的人，包括我們的同事在內，其實都可能對這些職業病不太清楚，因為疾病還未發生。此外，由於這是潛在的危險，我希望政府能牽頭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文化，拿出誠意來接納這項修訂，並希望各位同事細心想想，這項修訂並不會對僱主的營商環境構成很大的壓力，只是要求讓員工換一換工作形式，不一定要讓他們完全休息的。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多多支持。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謹代表港進聯發言，支持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規例”）及由政府所提出的決議案，並反對由李卓人議員和鄭家富議員分別提出的修正案。我們認為政府的決議案已吸納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在保障僱員健康、照顧企業運作和營商成本等各項因素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隨着辦公室自動化和資訊科技的急速發展，電腦已成為企業運作和員工日常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具。在個別行業或工作領域裏，例如銀行金融業、設計、通訊、數據管理或客戶服務等，一些員工要長時間對着電腦工作，這有可能對他們的健康產生某程度的影響。有鑒於此，港進聯支持政府制定規例，以保障長時間對着電腦工作的員工健康。事實上，僱主均關心員工健康的，即使沒有這些規例，港進聯相信絕大部分僱主都會盡其責任，為員工提供舒適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因為只有這樣，才能確保員工的工作效率。港進聯認為，政府在制定規例時，必須顧及企業的實際運作情況，尤其是現時經濟不景氣，任何立法措施應避免增加企業的不必要行政工作和營商成本。事實上，有關規例會影響很多企業，政府有責任小心謹慎，並且作全面的考慮。假如草率制定一些不能有效執行或擾民的法例，只會令市民無所適從和影響機構的日常運作。

主席，規例的其中一項爭議，就是如何釐定使用者的涵義。港進聯認為，載列於工作守則中的定義，亦即 1 天內連續使用最少 4 小時，或在 1 天內累積使用最少 6 小時，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的建議，是有醫學數據作為支持的。另一方面，假如將適用範圍進一步擴展，則受影響的工作間數目便會增加，這有可能對一些艱苦經營和捉襟見肘的中小型企業構成進一步的壓力，大家有需要審慎處理。

此外，港進聯亦不贊成硬性規定僱主要給予僱員定期休息時間，或不時安排員工處理其他工作。鑒於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有所不同，立法規管休息時間和工作安排，會使企業負責人無法根據實際情況彈性安排工作，這會對個別行業的運作造成影響。我們認為要保障僱員健康，立法規管、甚至對僱主施以懲罰，並不是最有效的措施。由僱主和僱員自行商議休息時間，才是最合適和具彈性的做法。我們相信僱主也願意讓屏幕使用者在有需要時，適當地作短暫休息。

主席，港進聯最後想強調一點，就是要使保障職業安全的法例有效落實，政府應向僱主和僱員進行更多宣傳和教育工作，使他們瞭解有關法例的重要性，從而自行作出改善。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對《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規例”）終於有機會在立法會上表決，我的心情亦喜亦悲，喜的是，幾度上落的規例，終於可在立法會表決，有票可投，這項規例並沒有胎死腹中；悲的是，一項這麼簡單的法例，竟然要經過這麼困難的預產期。坦白說，勞工界等待這日子已經很久了，是長達 6 年的等待。

這規例早於 1996 年由勞工處提交予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顧會通過後，當局又於 1998 年再向勞顧會提交規例下各項建議遵守的準則予以討論，並曾廣泛邀請各工會、商會、職業安全專業及關注團體表達意見，經勞顧會通過後，一直等待當局提交立法會進行立法。好不容易等到教育統籌局於 2000 年 11 月將規例提交本會，本來當局預算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在當年的 12 月 6 日立法會上動議，不過，由於內務委員會要求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局長遂撤回議案，而有關小組委員會亦很快地在 12 月 14 日舉行首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共由 14 位來自不同政黨、界別的議員組成，可以說各界別都有充分的代表參與。經過 11 次與政府當局會議，小組委員會按程序於 2001 年 11 月 9 日向內務委員會進行匯報，教育統籌局局長更計劃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其後卻由於有部分議員表示關注規例執行及對經營成本構成影響，要求就小組委員會報告再作討論，局長亦因此撤回議案。為此小組委員會又再舉行多 4 次會議。如是者規例經過“三上三落”，今天規例終於回到議事堂上了。我希望規例今天可以獲得通過，在 1 年後正式實施，讓僱員獲得合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保障。

小組委員會共 15 次的會議，歷時 16 個月，有些議員本來認為條例不清晰，要詳細討論完善是非常合理的，但其間我們從不同渠道發現有工商界人士以規例會加重營商成本為理由，公開要求政府撤回規例，這是我們絕對不能同意的。“經濟欠佳勞工職安健便可以稍緩處理”是不負責任、推搪之詞。為此，我與兩位勞工界議員及 6 位勞顧會代表特別約見了教育統籌局局長，表達勞工界的關注及憂慮。我們明白在經濟不景氣時，僱主對任何新的勞工立法都會機械式地表示反對，認為會加重營運成本。不過，正如做生意一樣，總希望長做長有，資產越見豐厚。毫無疑問，僱員作為僱主重要的生產資源之一，僱員應該享有良好的職安健保障，生產效率才有保證。因不當地使用顯示屏幕引發的職業病已獲醫學界證明，在工聯會職業安全健康委員會舉行的論壇上，更有僱員現身說法，說明及早做好職安健措施，最終會為公司帶來更高的生產效率，創造更大的財富。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教育統籌局局長與勞工處的代表均經常對規例下的條文有不同的闡釋及理解，直接影響委員的判斷。我們明白局方主責政策事宜，不熟悉實際操作，這是可以理解的；至於勞工處作為政策實際執行部門及負責勞顧會秘書處運作，相對對規例應有更深刻的認識。雖然局處兩方有先天性的功能差別，但亦不能成為兩方對規例條文闡釋有所不同的理由。

雖然規例曾一度面臨胎死腹中的危機，但尤幸當局的堅持，並提供更多資料讓小組委員會充分討論，甚至因應規例，就僱主須支付的成本預算亦詳細交代，發覺平均每個工作間只需款 90 元。當局若能越早及更準確的提供資料，相信可以減少本會及公眾人士的誤解，令規例得以早點實施。

至於兩位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李卓人議員修訂使用者定義，小組委員會曾於會上討論，我們認為兩者的差異建基於不同的醫學見解。我們認為將來如果有醫學證據，證明在 1 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達 4 小時，而差不多每天如是便會影響健康的話，政府當局便必須從速進行檢討。當局亦承諾在規例生效後，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因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引致健康問題申報的個案趨勢，留意醫學研究結果及參考規例的執行情況以便檢討。這點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中是十分明確的。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增訂定時休息的條文，可惜由於部分委員未能獲取更多資料，而據其他委員反映的意見，修訂直接違反部分行業的操作模式，所以小組委員會實際上並未曾正式就此作詳細討論。

代理主席，規例其中一個重要作用在防患於未然，相對於成熟的經濟體系，本港的職安健法例及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更見淺薄及不足，我希望規例能順利獲得通過，以便讓廣大的僱員獲得職安健保障，當局在規例實施前做好廣泛深入的宣傳；我更深切希望勞資雙方充分合作，按照規例指引做好職業安全措施。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規例”）。

保障員工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是每個僱主的責任，所有文明社會都應毫不猶豫地支持。我十分贊成立法規管、制訂僱主及負責人最低法律責任，並以政策鼓勵職員和僱主雙方合作，不斷提高水準，一起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在過去數年，工作上使用電腦迅速普及化；同時，亦有不少醫學研究證明，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的工作，會為健康帶來種種問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保障這方面的職業安全和健康，是完全適當的。因此，我雖然沒有加入審議該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但亦感到應盡個人努力，協助這項規例通過。對於同事及處方不厭重複解釋，耐心考慮我在審議最後階段才提出的意見和問題，我十分感謝。

代理主席，其實，主要問題只是如何清楚界定這項規例針對的範圍，以及僱主和負責人的法律責任。由於涉及所謂嚴格法律刑責，英文即“*strict liability offences*”，本會自然有需要分外謹慎，避免任何界限含糊，令受影響的人無所適從，難以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達到法例的要求。

在技術方面，主要是如何令主體法例、附屬法例的規例，以及沒有法律約束力的工作守則互相配合，達致清楚明確而切實可行的目標和法律效用。我相信經過一番努力，今天稍後處方提出的決議案已經能解答絕大部分的疑慮。雖然規例訂立的職業安全保障偏低，但總算是邁出了穩健的一步。

有一點我認為值得提出的，是要令法例明確，必須在規例本身的文字上有清晰的定義，不能定義含糊，然後倚賴工作守則澄清；規例所訂立的定義，不能由工作守則擴闊或收窄。工作守則的正確作用是用實例來解釋，令公眾更易明白規例裏的定義的應用情況。

界定規例的適用範圍，最大的關鍵在於使用者的定義，因為只有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打算供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才受到規管。經過處方修訂後的定義是，我引述：“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僱員”，我認為這定義足夠清晰，同時易於執行。

一位僱員是否符合使用者這定義，是以他的工作性質來界定；假如工作性質，例如做數據處理、電訊、以電腦進行設計等，牽涉差不多每天均要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便已符合定義，不須爭論事實上每星期使用了多少天、每天使用了多少個小時的問題。

另一個關鍵問題是，受規例管制範圍內的僱主及負責人的基本法律責任之一，是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那麼要怎樣的“危險評估”，才算達到法例的要求呢？

經處方修訂後，規例有關條款不再提出廣闊而含糊不清的要求，同時利用第 10 條提出工作守則的效力，效果便是：若僱主填妥工作守則第 3.2 段下提供的一覽表，便已經能滿足作危險評估的要求。

這問題一經解決，其他的法律責任也就不難遵守了。

代理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我認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是沒有必要的。其實，李議員的修正案會令使用者的定義含糊，因為同時提出“每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或以上”的要求，反而令舉證上有更大負累，不利於執行。

代理主席，或許我應該解釋，在這項規例中，“使用者”原本的定義是甚麼。剛才李卓人議員和鄭家富議員所說的連續不斷使用 4 小時和總共累積使用 6 小時，均不包括在規例裏，而是包括在工作守則中，而工作守則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使用者原本的定義，是指通常以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的僱員，即“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的僱員”，這是很含糊的。至於現在的做法，不單止憑工作性質便可以決定，而且也不會令僱主那麼容易走“法律罅”。

例如，按照工作守則來看，如果有一位僱主讓其僱員一天內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3 小時 55 分鐘，但另外加上 1 小時 30 分鐘的其他工作，那麼，他的兩項做法均沒有違反定義，但可否說他這樣便可免除僱主的責任？按照這種做法，僱主是不可以免責的，因為法庭會回看規例的定義來判斷，即是說，如果僱員差不多每天都要長時間使用該設備，那麼他便要受保護。故此，如果法庭認為這樣已經是屬於長時間使用，那僱主便要負上責任。工作守則只是提供實例，以舉例說明，僱主不要以為只是遵照守則內所提供的那些時間，便可以走“法律罅”，無須負上責任。

因此，我認為現時的做法是比李卓人議員所提議的更好，如果加以修改，變成了連續 4 小時的規定，很可能由於刑事責任必須以狹義的解釋，控方便很可能須證明僱員真的工作了 4 小時，即使 5 分鐘也不能少。以我個人意見認為，這種做法，對員工的保障可能反而會被削弱。

至於在醫學上的根據，我們知道由於工作守則不是一項附屬法例，而且可以因應時間實際情況有所改變、可以修訂的。我知道處方就修訂工作守則已經說明，首先，在我們通過規例後，短期內是不會修改的；第二，如果要對工作守則作任何修改，事先必須徵詢勞資雙方，按既定的諮詢機制行事，而且是不會減低諮詢的程度的。

因此，我個人對於這一部分是感到滿意的，雖然我知道勞方會有少許的憂慮，但我仍覺得有機制的存在，將來是有發展空間的。

我亦不同意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的實際效果，會令負責人若不確保使用者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即干犯刑事罪行。我認為建議的條文涵義模糊，不必要地擴大刑事責任，故此，我是不支持的。

代理主席，最後，我想借這個機會提出一點，以備將來在本會其他會議上探討：那便是主體法例的第 42 條，賦予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過於廣泛，特別是根據第 42(5)及(6)條，訂明處長可藉規例制定新的刑事罪行，並且宣布所制定的犯罪行為。我引述：“嚴格法律責任罪行”(an offence of strict liability)。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不應隨便訂立，而所謂"strict liability"這種字眼，也不是法律上一般所用的適當措辭，是應該檢討的。

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規例”）規定，僱員凡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 6 小時，或連續使用 4 小時，便可獲界定為“使用者”，或被納入受保護員工的定義。這看似一項很簡單的規例，但一經審議，越覺複雜，前後經過 15 次會議，16 個月的時間，其複雜性不單止在於定義的問題，更深層的是怎樣平衡經營者及僱員的利益。今天提交這項規例是經過多番反覆討論及修訂才完成的，其中的使用者定義、危險評估及僱主因此可能增加的額外僱員訓練和改善設施的成本，政府亦已向議會及其他有關各方作出詳細闡釋。大致上，這規例既能加強職業安全健康的保障，又能避免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可說是一項透過勞資雙方共同努力達成的成果。民建聯是支持的。

對於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民建聯均不予支持。前者的修訂建議，早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已作討論，建議的差別，只在於大家對經常使用電腦工作，對身體影響上的醫學見解不同。事實上，目前醫學界對此亦無一致結論，因此，為免將法例曠日持久地拖下去，我們對此表示強烈保留。同時，一些僱主亦擔心將使用者定義的涵蓋面訂得太闊會增加經營成本，導致更多“打工仔”動輒因此對僱主提出投訴，影響勞資雙方的和諧關係。這亦是我們要表示保留的原因。

況且，政府亦已承諾，在規例生效後，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因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引致健康問題申報的趨勢，以及醫學研究結果和規例的執行情況，以作檢討。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由於未有任何時間上的數字限制，卻進一步增加僱主給予僱員休息時間的要求，而且工作性質也將出現根本性的干預，相信有很多行業礙於其操作模式的特性，均難以配合，否則，企業必須大增人手資源，故此，增加定時休息的條文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實施難度甚高。

民建聯深信，現時規例的內容對僱員的保障及工商界的經營環境兩方面，都是雙贏局面。

本人謹此致辭，支持原議案。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正如很多同事所說，《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規例”）已經審議了很長時間。目前，最後討論的焦點集中在兩個問題上，分別是李卓人議員和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中心點。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有關“使用者”的定義。事實上，剛才很多議員都有提及使用者的定義，所以我不想再多說。我只想指出，李卓人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並不是以自己的個人喜好而提出，而是基於政府提供的 6 份本地和海外醫學研究所制訂的報告提出的。

剛才楊耀忠議員說，他也同意醫學界有兩方面的說法，雙方有不同的立場，所以得出不同的結論。我覺得這並不重要，醫學界有不同的分析，其實是一件好事，因為大家可以深入探討這問題。不過，對於一個人的健康，我們為何不從一個較壞的角度來考慮，而要從較好的角度考慮？我所說的壞，是指既然醫學界有一個看法，認為健康會受影響，為何我們不從這角度考慮；反而要相信另一些醫學界人士的說法，認為沒有問題？代理主席，我覺得這取向反而更有問題。

我想舉出一個例子。我剛才去捐血，但卻捐血不成，因為護士問我從 80 年至 96 年期間，有否在英國逗留超過 6 個月。這 6 個月，並不是指一次過的逗留，而是斷斷續續的逗留也計算在內。護士跟我說不知道影響會多大，但為了安全計，所以不接受我捐血。他們這種做法，是從“穩陣”的角度來看問題，為市民的健康着想。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做法，因為是從保障市民健康的角度來看問題。

剛才楊耀忠議員說，有醫學界人士認為長時間使用電腦工作會對身體健康有影響，那麼為何我們不從這角度考慮，反而接受另一些醫學界人士說沒有問題？我們是否置工人或僱員的健康不顧呢？我覺得這樣是有問題的。

因此，我覺得李卓人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是一廂情願，也不是刻意要幫助僱員，而是從醫學觀點，保障員工的健康。我覺得政府應考慮這問題；同時，我也鼓勵在座的議員多從員工健康這角度來考慮這問題。

剛才有些議員提到，如果跟循李卓人議員所建議的做法，可能會增加經營成本。這可能說得對，但也可能說得不對。為何我會這樣說呢？代理主席，如果簡單來看，表面上，要提供多些休息時間給員工，便可能真的會增加成本。但是，問題在於如果員工長期疲累，又或身體健康受到影響，他們的工作效率可能降低，機構因而有所損失，也不足為怪。因此，我們要作出平衡，不能單從表面的現象來看，更要從深遠的角度來看這問題。

況且，我覺得這不單止會對機構帶來負面影響，還會涉及社會成本。是甚麼社會成本呢？就是如果一名員工的健康受損，除非他自掏腰包看醫生，否則他便會到政府的公立醫院求診。政府經常說這方面的服務要政府補貼，如果要補貼的話，其實是間接增加了成本。大家為何不從這角度來看問題呢？

因此，我覺得我們考慮這問題時，不應那麼短視，不應那麼功利，而應從宏觀的角度來看，如何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以及不應單從某一個機構的角度來衡量成本效益，而是要長遠地看整體社會的成本效益。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規定僱主須讓顯示屏幕使用者在長時間進行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後，得到適當的休息或獲派遣處理其他工作。這其實是希望幫助員工，令他們的精神健康得到紓緩，不用長時間在一個這樣的環境工作。大家不知道有否留意，如果我們長期從事單一種工作模式，對身體的勞損可以很嚴重，例如打字員經常打字，很容易會肌肉勞損，這是很難治理的。因此，這項修正案真的從保障員工的角度來考慮。事實上，如果員工減少了疲累，工作效率會較佳，所帶來的益處一定多於壞處。我希望大家可以從這角度想一想。

有關成本方面，根據政府估計，為了遵守規例而須付出的成本，是每個工作間介乎 40 元至 1,230 元左右。如果以這兩個數字計算一個平均數，大約是 90 元。即使以最高 1,230 元計算，在座的自由黨議員喝一支紅酒也要付出這個價錢。為何我們連一支紅酒的價錢也不願意付出，令員工的健康好些，為僱主賣力，為僱主賺錢呢？為何不想想這問題呢？我覺得這是值得大家深思的。

最後，我希望大家不要只着眼於眼前的利益，應該對員工多點體恤及關心。在考慮本身的營商環境之餘，也要顧及員工的工作環境；共同創造更大的財富，不單止僱主的財富，還有僱員及整體社會的財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當天提出《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規例”）的目的，是希望僱主能提供保障給長時間使用電腦顯示屏幕的僱員，所持的理據是可以理解和明白的。隨着資訊科技的發達，各行各業包括旅遊業及多種行業都利用電腦輔助日常業務上的運作，情況越見普及。近這 10 年，使用電腦的人日漸增加，上至公司老闆或行政總裁，下至文書職員，幾乎每人檯頭都有一部電腦供他們日常使用。他們每天都會利用電腦互通信息、翻查資料和輸入檔案等。如果提出的有關職業安全的法例含糊不清，沒有就受保障的定義作清晰明確的訂明，必會引起很大的混亂，甚至很多不必要的爭拗和仲裁。

政府最初擬定的規定是，每天持續使用電腦顯示屏障 1 小時的僱員會獲規例的保障。如果建議獲得落實，受影響的行業和範圍十分廣泛，對營商者帶來很大的滋擾。在現時經濟低迷的環境下，規例只會增加營商困難，尤其對中小型企業，更是百上加斤。為符合政府訂下的標準，僱主只有無可奈何地花費金錢，有些大機構甚至是數萬至數十萬元，來改善或覆查現有的工作間設計，以及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予使用顯示屏幕的僱員。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工商界議員，我既然代表旅遊界，即旅行社及酒店等行業，我便直認是工商界議員，而我的選民也屬於工商界。但是，不單止旅遊業，其他很多行業也會使用電腦，例如一般的出入口公司接受訂單；航運界處理貨櫃碼頭的貨櫃操作，編排上船的先後次序；甚至飲食界餐廳的收銀員也有機會使用顯示屏幕。

梁耀忠議員不知為何把話題扯到紅酒。我覺得，無論是大商家抑或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要越好，成本便要減低。事實上，多賺的錢並非只放入僱主的口袋，僱主也會顧及職員的福利，又或多聘請員工，增加就業機會的。我接觸到的業界人士，例如旅行社老闆也是這樣對我說，如果營商環境好，公司的經營情況獲改善，他們願意給職員發放花紅。因此，不要把任何節省成本的事，也視作必然為了“益”老闆，這見解未免流於狹窄。

就旅遊業而言，旅行社、航空公司和酒店的前線人員只會於接獲客人的查詢，以及訂購機票、旅行團或房間時，才會直接操作面前的電腦，平時可能只在有信息時才使用，他們並不是連續長時間使用。既然未達連續使用的準則，如果強行把規例加諸這行業，只會帶來不必要的掣肘，影響工作效率。因此，對政府就原先建議的每天持續使用電腦顯示屏幕 1 小時修訂為每天最少持續使用 4 小時以上或累積使用 6 小時的僱員才受規例保障，我和自由黨認為是合理的，並贊成修訂。

既然一些醫學研究報告已指出，連續使用電腦顯示屏幕 4 小時以上才會有較高機會引致身體出現問題，如果沒有其他有力的理據支持，我認為政府修訂後的建議已足以保障現時長時間使用電腦顯示屏幕的僱員。至於李卓人議員提出把累積使用的時間由政府建議的 6 小時降至 4 小時，自由黨認為是沒有必要的。

為切實執行規例，如果僱主和使用者發現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包括沒有作出工作間的評估和備存、工作間不符合標準等，僱主和負責人最高罰款 5 萬元，而使用者最高 1 萬元。鄭家富議員提出額外要求，要僱主安排使用者在長時間使用電腦顯示屏幕後休息或處理其他工作，以減輕使用電腦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量，否則，僱主亦屬違法，同樣須罰款 5 萬元，自由黨對此並不支持。

請各位留意一下，單是在這個議事廳內，現時最少有 8 位議員的面前放有顯示屏幕。代理主席，我們今天由 2 時 30 分開會，到現在已經 4 小時，你是否須要求議員稍作休息，又或鄭家富議員說不用休息，做其他事也可以，那麼，代理主席，你是否應要求議員上網賭波，然後再看文件？這是十分不合邏輯的，是嗎？

現時規例已清楚要求僱主給予使用顯示屏幕連續超過 4 小時或累積 6 小時以上的僱員合理保障，如果再硬性規定僱主要為長時間使用電腦顯示屏幕的僱員不時安排其他工作，我認為是不切實際的，而且又浪費時間，最終這苛刻的規例只會增加行政壓力和經營成本，繼而促使更多企業北上遷移，增加本港的失業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通過。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我能夠參加有關小組委員會進行非常冗長的工作，感到非常榮幸。我是小組委員會一開始成立時便參加的其中一員。在冗長的審議過程中，我有機會見證勞資雙方代表各自表述對有關規例的關注，討價還價，最終炮製出一個大部分委員都可以接受的方案。我支持這集思廣益的過程，支持互讓互諒，當然亦支持最終的產品。

我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但既不屬於勞方代表，亦不屬於資方代表，而是以專業角度，以科學角度，以比較抽離及客觀的眼光，來研究有關的規例。

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其中一個最主要的關鍵，便是“使用者”的定義。多位同事都提到，最初的定義是每天連續使用 1 小時，便被視為使用者。不過，有意見認為這定義的涵蓋面太廣，包括差不多所有文職人員，亦因此包括所有僱主，於是，便提出了每天連續使用 4 小時作“還價”。這主要是參考商界朋友及資方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可是，以一個人每天工作 8 小時計，如果他早上連續使用電腦工作 3 小時 45 分，午膳半小時後，再使用電腦連續工作 3 小時 45 分，之後下班，則他除了午膳的半小時外，整天都在使用電腦；但如果我們採用連續使用 4 小時這定義，他根本不會被界定為使用者，換言之，他不能獲得保障。如果規例以此作為定義，其實形同虛設。

我於是向政府建議把累積時數這觀念引入定義之內。政府與各方磋商後，再次還價，建議每天累積使用電腦 6 小時或以上，便被納入使用者之列。這是一個涵蓋面較闊的定義，最少可以包括我剛才所說的每天上午使用電腦 3 小時 45 分，下午又使用 3 小時 45 分的人。

如果我們採用這定義，那麼，累積時數究竟應該是多少呢？4 小時、5 小時、6 小時、7 小時，抑或 8 小時呢？於是我便翻查有關的文獻。在有關的文獻中，4 小時似乎是經常被引用的一個“魔術數據”(magic figure)。不過，有關文獻並沒有詳細說明究竟是連續 4 小時，還是累積 4 小時。因此，政府最初還價連續使用 4 小時，其實亦沒有甚麼科學根據。那麼，究竟是連續抑或累計 4 小時呢？基於有這樣的疑問，我便請教香港在這方面的專家，香港大學的林大慶教授。他同樣翻查文獻，參考外國的紀錄。他的專業意見認為，應該以累計 4 小時為標準。我尊重他的專業意見，所以我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

我在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如果最後通過的定義是連續使用 4 小時或累積使用 6 小時，政府在具有更充分的醫學證明時，須修正工作守則，將累積時數下調。在小組委員會內，我的要求已獲得政府的同意，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答辯時，會重申這承諾。

不過，如果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不能獲得通過，我便會支持小組委員會的主流方案，因為最少可以讓有關規例開始實行，讓一部分僱員獲得保障。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建議，我同樣十分尊重，亦很欣賞他為勞工階層爭取權益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如果我們想深一層，便會覺得他的修正案難於執行，因為各行各業的情況不同。因此，我除了向他致敬外，無法支持他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代理主席，經過冗長的討論，小組委員會終於找到一個勞資雙方大致上都可以接受的規範模式，對此我感到欣慰，因為任何職業安全條例都應達致一個平衡，就是既要為僱員提供實際需要的安全保障，但亦不要為僱主帶來過分沉重或與實際需要不成比例的負擔。我認為政府現時提出的規例可說是達致這平衡。

在規例中最具爭議性的課題，是使用者的定義。本規例訂明使用者是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的僱員。政府當局最初在工作指引上建議界定“使用者”為必須幾乎每天連續使用設備 1 小時以上的僱員。自由黨認為 1 小時以上這個界定過於嚴苛，很多行業的僱員都會被納入這個類別內，令行業難以遵守，同時加重營運成本，影響營商環境。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香港及美加就此課題進行的醫學研究報告，結果顯示每天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以上的使用者，健康出現毛病的機會，比 4 小時以下的使用者為高。因此，政府當局最後同意將使用者的定義，修訂為在 1 天內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最少 4 小時，或在 1 天內累積使用該類設備最少 6 小時。這個界定比較合理，亦能針對真正受影響的僱員。對此，自由黨表示支持。

李卓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將使用者的定義修訂為：在 1 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達 4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自由黨覺得沒有這個必要，因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於 1996 年曾就此問題進行過商討，認為本規例的對象並不是只須在工作上間歇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因此，該項修訂不必要地擴大了使用者的定義，此舉不但與勞顧會當初的理解相違背，更脫離本規例的政策目標，而且會加重有關行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僱主的負擔，自由黨無法支持這項修正案。自由黨認為若以累積時間計算，採用累積使用屏幕設備最少 6 小時的界定已經相當恰當，因為以每天工作 8 小時來說，6 小時是工作的大部分時間，因此即使僱員只是間歇性使用顯示屏幕，到底也累積了 6 小時，因此，對此類僱員提供的保障亦屬合理。

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規定僱主必須讓屏幕設備使用者每天在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都可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以減輕使用這種設備的工作量。自由黨認為這項修訂過於空泛，而且不切實際，因為僱主在執行上難以界定何謂“定期休息”，是否如學校般有“小息”時間呢？況且，“不時處理其他工作”亦難以做到，試問僱主如何“不時”安排一個受聘專責處理輸入電腦資料或專責操作電腦的僱員處理一些與其主要職能無關的工作？“不時”的次數及每次時間的長短又如何界定？種種問題是會由鄭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產生的。即使沒有法定的規定，亦並不表示僱員完全沒有休息的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指引第 3 部第 3.3 條已經就這方面的安排作出建議，保障員工。我們覺得這種做法比硬性把這項要求寫進規例內更具彈性、更可接受。因此，自由黨不會支持鄭議員的修正案。

本規例中另一個具爭議性的課題，就是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自由黨反對在現時經濟低迷，營商環境日趨困難的時刻，訂立對營商環境有負面影響的法例及條文，例如，動輒向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只會增加僱主的壓力，對解決問題並無實質的幫助。經過自由黨議員們多番爭取，政府當局對規例的第 5 及 7 條作出修改，加入“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條款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自由黨認為此修訂比原先的條文為佳，因為新條文為被控告違反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人士提供了一個合理辯解的保障，但我們仍希望政府承諾，在執法時不會濫用該條文。其實，本規例的立法精神是引導市民，尤其是僱主注意職業安全問題，因此，宣傳教育至為重要，政府應多採用警告、提醒等的手段，引導僱主作出改善，相信效果會更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規例可以說是“遲來的春天”。政府最初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是 1996 年，在 96 年的香港，當時所針對來進行討論的其中一個主要行業是傳呼台行業。當時香港傳呼台的用戶有 100 萬個，時至今天，我翻查有關紀錄可見只有 25 萬個，即減少了四分之三。事實上，香港從事傳呼行業的人之中，部分可能已失業或離職，他們原來任職的傳呼公司大部分都可能已將他們的工種遷往澳門甚至內地。所以，當天擬將這項規例提交立法會時，在政府草擬的第一個階段中，其思維模式仍然是針對當天某類型的工種進行規管。及後當這項規例提交立法會時，就有關的草擬方式而言，如果以該種方式提交立法會而要在去年 11 月推行的話，受影響的人數將會非常大，甚至可以說是實際上不可能行得通的。

我記得在出席最後一次會議時，我曾請政府收回這項議案，我亦因此受到別人批評。大家都知道我代表科技界，而且所代表的大部分也是僱員。我想對勞工界說，我並非代表僱主，而所代表的僱員也是勞工。但是，我為何要反對議案呢？因為議案所涉的範圍事實上不足，我亦覺得有部分勞工界的議員，猶如拾到一條草便當作寶；他們以為掌握到一項法案，其實，如果有關的法案不能保護僱員，還頻頻表示要推動，最後可能會發覺該法案是全無作用的。

因此，我當天便覺得政府應該收回該項議案。我認為該議案沒有作用的原因，相信剛才亦有部分同事提過，就是議案內容空泛及空洞；事實上，即使要求僱主簽署或自行簽署進行評估(assessment)，表示一切做完了再沒有甚麼可做時便可當完成使命。這樣做其實是沒有任何效用的。

去年 11 月，議案重新提交立法會，在最後討論這項議案的會議當天，有不少工商界議員被諮詢該議案是否有問題；當然，坦白說，有很多位議員亦沒有出席，所以其後將議案轉交內務委員會再進行討論。當然，我覺得今天經過修訂法例後，僱主與僱員的權益及責任都較為接近了。權益方面，即所得到的保障，較當天的一條“草”為多一些，而僱主所須承擔的責任，亦可以說較為清晰一些，簡單而言，也不要說做了一些沒有用的事。我使用了顯示屏幕已有 20 年之多，我相信自己是一位夠分量來說這幾句話的人。我覺得這些保障對甚麼工種會特別重要呢？

其實，今天我們亦須討論一個問題。剛才有很多議員說，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沒有甚麼作用，這是錯誤的，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是有作用的。事實上，以我記憶所及，英國的法例有這樣的保障，美國的法例亦有，為何香港不能做到呢？其他的國家是否不保障其僱員呢？我又不覺得它們不保障。是否要規定僱員有可作更替的工種？原因為何？很多時候，說實在的，現時從事一項工作的人，顯示屏幕的使用只是一個輔助形式，他還須負責其他的工作的，如果在工作上有所轉換調動，情況便會有很大的差別。

代理主席，今天，我們會支持這項議案，可是，我仍然覺得其中仍有不足之處，我知道今天有兩位勞工界的議員會提出修正案，但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因為我知道政府的游說十分成功。就 4 小時或 6 小時的討論亦是一個問題，當然，對於吳靄儀議員剛才的說法，我們亦要考慮。既然將 4 小時或 6 小時此點列明於工作守則內，事實上，政府便不會就 6 小時以下對人提出控訴。因此，僱員所能夠獲得的保障，實際上不是很多。請不要以為這項議案是一條最佳的“寶”，這仍然只是一條較美好的“草”而已。李卓人議員，我今天說了這些有關的事，你不應再對我提出質疑了；坦白說，代理

主席，我想透過你對李議員說，事實上，我亦很想保護僱員，而我只希望有一項真的可以保護僱員的法例，不過，現時議案所涵蓋的範圍並沒有包括很多情況在內。

舉例說，手提電腦(**computer notebook**)的使用亦沒有包括在內。現時越來越多僱員是沒有固定的工作地方的，他們是拿着手提電腦四處工作，而他們會到他人的地方工作的情況也是不包括的。又例如會計界有很多人做審計(**audit**)的工作，他們會帶同整箱文件及電腦到他人的地方工作，別人的地方當然是管制不到的，原因為何？因為工作地點如屬僱主提供的地方，便可算是在自己的工作地方，如果不是由僱主提供的地方，便屬於別人的工作地方，議案亦不包括這種情況在內。所以，我對這一項規例的實際效果，期望並不大。

因此，我認為最終、最實際的效果（我的說法可能非常“躉居”），便是由政府確切地強制有關人士上課，即強行安排一些僱主或僱員，或機構中的人員接受課程，這可能亦不失為一個好辦法。政府也有一些為安全主任(**safety officer**)安排的課程，是強制每一個有關機構安排若干人員參加若干小時的課程，規定這些人在完成課程後，須在所屬公司內負責推行這些工作。例如勞工處便曾大規模地辦理一些訓練課程，邀請各有關公司派員上課。我反而覺得這些課程會有實際的作用，對僱員的保障會更為有效。在顯示屏幕的使用方面，有很多方法可以令僱員身體受損的機會減低，不過，我相信我們現時要做的事，是不單止要從僱員着手，事實上，由局長所統領的教育部門裏，現時的中、小學生之中，有誰不使用電腦？現在已有越來越多的中、小學生使用電腦，但如果說保障不足，亦沒有理由處罰校長的，是嗎？校長不能提供適當的工作間，中、小學生們亦不是在進行工作。不過，事實上，現時的學生約由 10 歲便開始使用顯示屏幕至他們將來 70 歲或 80 歲，使用期長達六七十年，如果他們在開始使用電腦時，情況已不恰當，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將會很大。

所以，我覺得儘管今天這條只是較美好的“草”，只要這條較美好的草獲得通過，亦是一件好事，但政府始終要從教育入手，並要提供很多有關資料，說明例如採用甚麼方法才能正確地使用顯示屏幕等，事實上，這亦是有其難處的。最近，我在我的議員辦事處內，本想採用最好的方法或使用最好的資源來保障員工，例如看看要加設一些拉趟的屏幕等。但是，即使能做的都全部做了，仍不能令員工處於一個很舒適及很安全的工作環境，可見這是多困難的。

實際上，不要以為通過這項議案，對犯規的人採取罰則便解決問題。懲罰人，即使懲罰了僱主，仍不能保障僱員的健康。所以，唯一的方法是，政府確要在這項議案生效前進行較大規模的推廣，我並非要求政府只是刊登廣告，呼籲市民注意健康，因為這是不足夠的。政府應強制有關人士參加一些有關的課程，例如以 1 小時的時間，教導參加課程人士如何使用電腦，提供一些較實際的方法。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能力規定（或邀請）各大商會、大公司派員上課，而訓練課程(training)則由政府提供。我覺得這樣做，對僱主及僱員來說，也可算是贏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使用 6 小時及使用 4 小時的建議亦十分重要，而使用 6 小時才提供保障所涉的範圍則較小。不過，我想這修正案亦會被否決的，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努力。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代理主席，通常在我們發言前，我見你會遞出紙條作通知的，但剛才我沒有接到紙條，卻忽然聽到你叫我發言，所以有些愕然。

代理主席，多年來，在立法會內，勞工界與工商界議員在討論問題時持不同意見，是經常也有的事，今天，我聆聽過多位的發言後，起初也不生氣的，後來卻實在聽得厭了，因為很多人總是雷聲大、雨點小，而且只是藉此大發嘮嘮而已。其實，在會內所進行的討論通常是合情合理的，但今天給我的感覺是，勞工界的議員只是在各自討彩頭，人人提出一種看法，用“斬叉燒”的說法，是勞工界要再多“斬”八兩，當然，劉千石主席是沒有這樣說出來，而梁富華議員今天亦表現得較中肯，沒有牽連入其中討論下去。

代理主席，從商界的角度來看，要推行甚麼，均應實事求是，如果最後產生的效果對營商環境是沒有影響，或只影響得很少的，我們當然便不會有太大的反應。代理主席，且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談談。在 2001 年，有 9 151 間公司破產，這是按政府的數據得悉，在 2001 年至 2002 年首 10 個月內，已經有一萬五千一百多間公司破了產，我相信在這些數據中，大部分涉及的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即使有大公司在內，為數也應不多。說回這個屏幕的問題，我覺得對大部分的中小企來說，現在要推行議案的規定實在很困難，一張符合規定的櫈價值數十元，全數更換可能須費千多元，而這還算是很少的數目，但問題是，大部分中小企的寫字樓根本不容許他們這樣做。有關的中小企僱主可能有一個辦事處，有數名僱員。當然，勞工界的議員也關注這些僱員的就業問題，各位議員自然不希望該僱主辭掉一兩名僱員，以便該數十呎地方可放下符合議案所訂明規格、大小的櫈椅，以及符合櫈椅的前後移動範圍的規定等。單仲偕議員也說得對，如果有關職員須拿着手提電腦四出工作，則更沒有可能要求他人的地方符合這麼多的限制。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在此情況下，對中小企來說，最大的困難不是所須花費的數十元，花 90 元來做一件事只算是小數目，但他們的辦公室是不能符合要求的，這怎麼辦呢？最初的要求是，每天使用顯示屏幕 1 小時的僱員已納入規例的管制範圍。然而，各位同事要看看這要求是否實際，你們的秘書，甚至我們很多議員，每天使用電腦可能也不只 1 小時，如果落實這樣的要求，很多人也會包括在管制範圍之內，不是真的幹這一類行業的人也包括了。我們覺得，幹這一類行業的人，即整天操作電腦，對着電視屏幕的工作者，絕對應該受到保障，但其他人，例如我們的秘書，只是間中使用電腦，間中對着屏幕工作的，他們是否也要納入規管呢？如果答案為“是”，議案涵蓋的範圍便會很廣泛了，可能有百多萬以至數百萬僱員都要包括在內了。

眾多的中小企是否也能做得到符合規定？如果也認為中小企是做不到的，自由黨便有這樣的看法：這項規例即使訂立了，可能也是沒用的，因為要求把使用顯示屏幕 1 小時也納入規管，是沒有人能完全遵守的，除非你們把眾多的小僱主全部拘捕；既然不能把他們全數拘捕，便不要規管 1 小時的使用情況了。然而，若不規管，則我們立法的原意，以及我們眾多議員在審議這項規例時所花費的精神似乎都枉費了，我覺得正如俗語說——“噉氣”。我們反而覺得例如使用 4 小時的建議則較實際。我們也同意，每天使用電腦連續 4 小時或累積至 6 小時的工作者應受到規例的保障，其他人例如秘書也好，文員也好，若不是經常使用電腦的，便可以作出豁免。以這樣的情況計算，人數應該少很多的。

不少同事也引用到醫學的數據，例如職安局也有就這問題進行研究，李卓人議員剛才只是舉了一些醫學的例子，至於其他的醫學數據，是很講求所謂臨床實驗紀錄的，即使用甚麼藥的測試，就甚麼病進行的測試，也要經過一段頗長的時間，搜集多點數據，才具公信力。如果我們現在實施了這個使用 4 小時的規管，而職安局其後獲得醫學證明，規管使用 4 小時的情況也是解決不了問題，或就每天累積使用 6 小時的情況進行規管，仍是有問題的話，我相信我們屆時可再作檢討，商界和自由黨是會絕對支持的。

梁耀忠議員 — “忠兄”，我認識你已十多年了，我們於 85 年在葵青區區議員演話劇時認識的，我記得你當時是位教師。現在當議員的，無論如何也獲 6 萬元的薪酬，還可支取近 10 萬元津貼，合計起來也有 18 萬、19 萬元之多，我相信對你來說，付 1,000 元買一瓶紅酒，可說是視若等閒，你

亦可以說，自由黨有些人是喝 1,000 元一瓶紅酒的，你大概是指我了，對此我是會承認的。不過，我亦要對梁議員說，我們自由黨中有很多黨友卻是較你貧窮的，很多人每月的薪酬也只是二三萬元，絕對沒有 6 萬元之多，他們也絕對沒有 12 萬元的津貼，所以自由黨的成員是未必較梁議員為富裕的。

主席，關於休息時間，據我瞭解，工商界裏許多身為僱主的人對待僱員並不是太嚴苛的，在辦工時間內，不會限制員工在 1 小時內也不准離座 5 分鐘，或到洗手間走一轉也不准的，形成了勞永樂議員所說的現象——員工在整整 3 小時 45 分鐘裏也要對着電腦——一定不是這樣的。然而，如果我們要立例，是否真的要規定員工每 1 小時一定要離座 10 分鐘，是否這樣規定便可解決問題呢？反過來說，如果不足 50 分鐘，是否便完全不准僱員離座呢？我相信很多僱主也不會這樣做的。

現在是沒有法例規定，一旦有了法例規定僱員每工作 1 小時可休息 5 分鐘、10 分鐘等，那是否在 50 分鐘內也不准離座，一定要坐在座位，便急也不准上廁，一定要夠時間才給僱員 10 分鐘？我不知道為了解決大多數員工的投訴，午膳時間或休息時間（除了個別行業，我同意在這方面是有具體困難外）便一定、固定地要提供 1 小時這般長的時間呢？當然，單議員提到外國很多地方亦有這類法例，可能他們發現了一些問題，所以才會有這樣的建議來解決問題，但我卻不覺得商界在現時的運作中有問題。我不覺得僱員面對電視屏幕或在其他工作環境下，認為一個固定的休息時間便解決問題，例如說每工作 1 小時便一定要 10 分鐘，不可以每工作 3 小時便累積半小時，或每工作一天 8 小時便累積 1 小時等。在我們商界的運作裏，現時的做法是較具彈性的，相信酒樓業也好、建築業也好，都採取較具彈性的處理，而且是可行的，當然，你會說，經濟好些的時候，僱主的擔心是否會少一點呢？然而，僱主屆時可能又會說，儘管經濟好了，要我們推行這樣的規管，可能也是行不通的。

主席，整體而論，自由黨對於規例最初訂明每 1 小時便要規管的情況，是有意見的，現在已修訂為使用每 4 小時才納入規管範圍。事實上，在審議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內（我不是小組委員會委員，但我也參加了會議很多次），我聽到其他議員的說法，才覺得累積使用 6 小時才予以規管也是合理的，否則，如果只是就連續使用 4 小時才提供保障，便會出現剛才幾位議員提出的可能性。雖然這些全屬是可能性，但我們也要正視的；如果說使用屏幕設備 3 小時 50 分鐘便不獲納入規管，那麼即使上午做了 3 小時 50 分鐘，下午又工作了 3 小時 50 分鐘，也只能列入豁免範圍。後來有建議加進了累積 6 小時的情況，至此自由黨便認為應予支持。

我覺得現在這項規例應按照原來的模樣通過，我們不要支持那兩位議員的修正案。在規例運作了一段時期後，再看看情況如何，屆時如果真的有問題，無論政府也好，勞工界的議員也好，便應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內提出再作檢討。我們覺得這做法是可予接受的。謝謝主席。

呂明華議員：我不否認醫學界的研究結果，即長時間面對顯示屏的電腦操作人員，對肢體和眼睛有不良影響。因為各種理由和需要，電腦只會越來越普遍。不論是工作場所、學校或家居，無論男女老幼，都會使用電腦，而且會長時間使用，樂此不疲。現在政府由於勞工界的壓力，將工作場所使用電腦納入職業安全保護範圍。

我認為政府立例提供基本保護已經足夠，嚴苛要求並不合理。因工作須使用電腦，很難以累積工作時間界定“使用者”，否則會惹起很多辦公室的糾紛。首先，我們要規定使用電腦的定義。例如，如果只是用鍵盤打字不亮着顯示屏幕，是否屬於使用電腦呢？其次，誰來計算使用電腦的時數？何況，用電腦的人一般都會在疲勞的時候稍為休息，再返回座位繼續工作，有誰會一直工作直至殘廢呢？所以，李卓人和鄭家富兩位議員的修正案都是不合理，也難於實際操作，是不能支持的。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when introducing his amendment to the Regulation, made unfair and irrelevant referenc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Let me first set the record straight. The definition of "user" was first rai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at its meeting on 17 January last year. We explained that "user" was defined in the Regulation as an employee who normally uses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s a significant part of his normal work, and elaborated in the health guide to mean employees who are highly dependent on the use of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to do their jobs and spend long hours, more or less daily, on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work.

At the meeting on 26 February last yea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discussed in detail overseas legislation and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t work, including the United Kingdom Health and Safety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s. In the United Kingdom, "user" is defined in the relevant guidelines to mean, *inter alia*, the individual who normally uses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for continuous spells of an hour or more at a time, and the individual who uses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more or less dail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user" should be defined clearly and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revise the elaboration of "user" in the health guide. Subsequently, the Administration revised the meaning of "user" along the lines us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introduced the amendment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meeting on 29 May 2001. As members present at this very meeting included Members belonging to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and they did not raise any objection at the time, we thought that the revised meaning of "user" had the blessing of everybody present, though it proved to be a wrong assumption with the benefit of hindsight.

The then revised meaning of "user" would cover a much larger population and deviated significantly from the understanding reached at the Labour Advisory Board (LAB) meeting held in October 1996. The Administration perhaps should have alerted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and members of the LAB to this amendment before taking it on. Had this step been taken, the subsequent challenge by Members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9 November 2001 could possibly have been avoided. On this, I apologize.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ay be pleased to note that since the beginning of this year, we have streamlined the procedures and the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and the Labour Department ove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tters. Hopefully, the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communication that had occurred in this case would not happen again.

Let me now turn to Mr LEE Cheuk-yan's amendment. The medical research which Mr LEE quoted actually studied employees using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four hours or more per day as a group without differentiating between continuous and cumulative users. It is, therefore, impossible to infer whether employees using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cumulatively for four hours or more per day were subject to the same degree of health risks as continuous users. However, it is noteworthy that a majority (over 60%) of the employees surveyed were actually using the equipment more than seven hours during a day, and another major research reported that employees spent an average of 7.3 hours per day using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From these findings, it may be inferred that the employees who were studied in the medical research used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more or less continuously rather than intermittently and, hence, had higher health risks.

Based on the above, it would be logical to make the assumption that continuous use of four hours or more per day is associated with higher health risks. Moreover, the Regulation is targetted at employees who use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for prolonged periods of time rather than those who use it only intermittently. For these reasons, we consider it more reasonable to adopt continuous use of four hours or cumulative use of six hours in the elaborated meaning of "user". Members will also wish to note that in the code of practice to be issu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breaks not exceeding 10 minutes in an hour away from the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shall not be regarded as breaking the continuity of use of the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I understand that there was majority suppor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in favour of adopting this definition and the elaborated meaning of "user", which I shall consider to be more consistent with the understanding reached at the LAB in 1996. It is important that we abide by the agreement reached after exhaustive deliberations.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has articulated legal arguments against Mr LEE's and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s amendments, which I concur. I just wish to add that a code of practice has a special legal status. It is issued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under section 40 of the Occupation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and is admissible as evidence in court proceedings, if it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at issue in the proceedings.

Given this, a code normally stipulates work practices and standards which are agreed by and adopted in the trade concerned. The Labour Department will monitor the trend of reported health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 of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t work and review the definition of "user" after a period of implement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indings of the most up-to-date medical researches and enforcement experience.

The amendment moved by Mr Andrew CHENG is to add a new section 7A to require that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a workplace shall so far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ensure that users can have periodic breaks or changes of activity, and to introduce a maximum fine of \$50,000 for failing to comply with the new section.

The Regulation will cover a wide variety of trades where business practices differ considerably. The proposed mandatory requirement for employers to provide periodic breaks or changes of activity could give rise to practical operational difficulties in certain trades. As non-compliance would carry a maximum penalty of \$50,000, an unfair onus would be placed on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a workplace to determine if the grounds for not providing periodic breaks would be legally acceptable as being reasonably impracticable.

But I must hasten to ad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fully accepts the desirability of periodic breaks or changes of activity. However, we consider that such an arrangement should be dealt with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responsible persons and user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individual business operators. We believe that mutu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concerned, coupled with education and publicity to raise general awareness, would work best to ensure that display screen users are aware of the need and would take periodic breaks to protect their health.

In this respect, we will include in the health guide to be issu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a recommendation that employees should vary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tasks with other duties and where no alternative duty could be arranged, appropriate rest breaks should be provided. The LAB has also been consulted and does not support the mandatory requirement of rest breaks or changes of activity for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users.

Madam President, the Administration disagrees with the amendments moved respectively by Mr LEE Cheuk-yan and Mr Andrew CHENG, and I urge Members to vote down these amendments. Thank you.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要求澄清。局長剛才表示我的發言內容提及行政長官。據我記憶所及，我在發言時並沒有提及行政長官，不知道局長所指的是甚麼？可能是我剛才說得太多，自己記不起也說不定，但也可能是局長錯看了我下一篇講稿的內容吧。（眾笑）

謝謝主席。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f I remember correctly,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referr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of providing more favourabl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he attributed the change in the definition of "user" to the Chief Executive's policy. I think that is irrelevant and unfair.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就議案動議你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對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2 條於 2002 年 4 月 24 日提出的議案作出修訂，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 2 條中，刪去“使用者”的定義而代以 —

““使用者”(user)指因本身的工作性質而差不多每天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在一天內累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 4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卓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Cheuk-y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勞永樂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9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鄭家富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對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2 條於 2002 年 4 月 24 日提出的議案作出下述修訂 —

(a) 在(e)段之後，加入 —

“(ea) 加入 —

“7A. 定時休息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可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以減輕使用這種設備的工作量。”；”；

(b) 刪去(j)(i)段而代以 —

“(i) 在第(1)款中，刪去“、(6)或(7)、5、6 或 7”而代以“或(6)(b)、5、6、7 或 7A”；”。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教育統籌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是否尚有一位議員未按下“出席”按鈕？

主席：好的。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safety and health of employees who use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at work for prolonged periods of time, I urge Members to support and pass the Regulation.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

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

SAFEGUARDING THE REASONABLE AND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EMPLOYEES

梁富華議員：主席女士，今年是五一國際勞動節 116 周年。在五一勞動節前夕，我提出“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的議案，是希望社會人士關注本港勞工階層的權益日益受到侵蝕，以及其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同時亦希望透過這個機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廣大僱員享有合理合法的勞工保障。

自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香港經濟便一直徘徊於谷底，失業問題日趨嚴重。根據政府最新的統計數字，失業率已達 7% 的歷史新高，有約 24 萬人失業，可以說本港的勞工市場已經失衡，形成了一個買方市場。在這個背景下，香港工人的議價能力下降，一些不遵守法例的無良僱主更藉此機會，對工人落井下石，剝奪工人的法定權益。不少工人甚至連《僱傭條例》所給予的最基本保障也不能享有。試看看以下的例子：

根據《僱傭條例》第 23 條，工資應該在工資期最後 1 天或工資期屆滿後的 7 天內支付，此外，《僱傭條例》第 25 條亦規定，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也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 7 天支付。但是，近年欠薪情況卻日趨嚴重。根據勞工處的數字，不支付工資、扣薪的個案，由 97 年的 4 303 宗，逐年攀升至 2000 年的 7 612 宗，而佔整體個案比率也由 21.1% 上升至 26.6%。香港工會聯合會勞工服務中心今年首 3 個月所收到的欠薪投訴便達 165 宗。我們最近處理了一宗涉及三十多名護衛員的個案，該三十多名護衛員在本年 3 月 6 日被僱主解僱，但至今仍未收到僱主應發放的 2 月份工資和其他離職補償。

《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每工作 7 天須獲得不少於 1 個休息日，同時一年可享有 12 天法定有薪假期。但是，以飲食業為例，不少僱主便在合約中以所謂“包薪”的方式，剝削工人每月的休息日。工人往往囿於其劣勢地位而未敢置一詞，被迫接受這些不公平、不合法的條款。上述的例子只不過是冰山一角，我其他的同事也會在他們的發言中繼續反映有關情況，在此我不再多說。我想和大家回顧一下《僱傭條例》制定的歷史背景。

由戰後至五十年代，當時香港經濟處於重建及恢復的過程，工人生活困苦，根本沒有任何勞工法例保障工人，工人為爭取自己合理的待遇及工作條件而展開了頻繁的爭取，但是，到了六十年代，香港經濟已有所發展，政府卻仍未進行立法以保障工人，工人生活困苦依舊，結果激發了社會的內部矛盾；加上當時香港在國際貿易中也受到某些國家和地區以香港勞工的勞動條件差而指摘香港，甚至指摘香港是一個“血汗勞工”的社會。《僱傭條例》便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 1968 年制定和開始生效。其後，隨着香港經濟發展，《僱傭條例》多次修訂，但無論如何修改，《僱傭條例》的基本精神也沒有改變，便是法例賦予工人的只是最低、最基本的保障。我不厭其煩地說明制定《僱傭條例》的背景，是想向各位議員同事指出，現時違反《僱傭條例》，剝削工人應有權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這無疑是我們在法治上的一種倒退。如果法律規定工人可享有這些權利，但這些權利又不能落實，這些權利又是否真正的法定權利呢？這樣對工人有何保障呢？對社會又有何益處呢？

因此，我促請政府有關政策和行政部門採取較積極的措施，以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特別是勞工處，作為具體執行《僱傭條例》的部門，我更希望他們能加強其執法功能，檢控違反法例的僱主。以欠薪個案為例，根據《僱傭條例》第 63(c)條，僱主如拖欠工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 年。可是，我們在實際工作中，很少看到勞工處對這些僱主作出檢控。勞工處在過去 3 年內，檢控欠薪和非法扣薪的僱主，每年也只是四十多宗、七十多宗，平均罰款不足 3,000 元，2001 年是 2,962 元，2000 年是 2,633 元，這是被定罪者的罰款。我們認為勞工處經常過分強調其“中立和調解”的角色，但執法者的角色卻非常不明顯。再舉一個例子，我經常聽到同事收到投訴，指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僱主在僱員工傷期間，應按正常糧期，向受傷僱員發放五分之四的工傷病假工資，直至其工傷病假完結為止。同時，法例又規定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不付款予僱員，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6 級罰款。該同事亦指出，勞工處的人員在收到僱員的投訴後，一般只會打電話或發信，催促僱主付款。但是，在僱主不理睬時，他們便會建議僱員到法院採取民事訴訟向僱主追討欠薪，卻甚少對僱主作出檢控。僱員一方面要承受工傷所帶來的肉體痛楚，另一方面又由

於缺少收入，經濟上面臨一定壓力，還要花時間向僱主追討病假工資，這是極不合理的。因此，我希望勞工處能加強其執法功能，對不遵守法例的僱主作出更多檢控，以確保工人應有的合理合法權益獲得保障，否則我們的勞工法例便完全徒具虛名了。

在僱主方面，企業要提高競爭力，適當的成本控制固然重要。但是，良好的勞資關係對提升企業的競爭力也是不可缺少的。因此，我希望僱主們對任何改善勞工權益和工作環境的立法，也以這樣的心情對待，而並非單純以金錢來衡量有關得失。同時，我呼籲在香港經濟困難，失業率高企的時候，全港僱主更應承擔社會責任，與僱員共度時艱。各行各業的僱主在經營遇到困難的時候，應主動與員工商量，共同解決當前經濟不景的難題，動輒裁員減薪，不但不能解決問題，還會令勞資關係惡化，為企業日後的發展埋下了計時炸彈。這並非企業之福，也並非社會之福。

主席女士，有議員同事批評我這項議案的字眼好像是“亞媽便是女人”般，意思是說就是那麼簡單。當然，最近有報章報道說，兩位女同性戀者誕下一個沒有聽覺的嬰兒，那個誕下嬰兒的女同性戀者也是女人，本來情況也是很簡單。我明白同事的意思是：合理、合法的勞工保障，還要辯論嗎？但是，現實的悲哀是，是要辯論的，還要進行投票，以重申合理合法的保障。這無疑是“打工仔女”的悲哀！

對於廣大僱員，我希望全港僱員階層能秉承 116 年前芝加哥工人的精神，來爭取和維護本身的權益。1886 年 5 月 1 日，芝加哥工人為維護本身的基本權利而發動了大罷工，進行抗爭。“五一”是紀念工人階級維護權益的日子。在“五一”前夕，我再一次向廣大僱員表明，法律給予我們的只是最基本的保障，要真正保障本身的權利，仍有賴我們本身團結和合作。因此，當工人發現自己的權利被侵害時，應盡快尋求工會的協助，因為工會是工人的組織，也是工人智慧集中的表現，為了更能體現工人的利益所在，我還是那句老話：“團結就是力量”。我謹此陳辭，向五一勞動節獻禮。

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港經濟低迷，失業問題持續，勞工市場失衡，僱員得不到應有勞工保障的情況越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丁午壽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丁午壽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梁富華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在經濟環境惡劣、失業率屢創新高下，相信無論是僱主或僱員，也積累了不少的怨氣。但是，我希望今天的辯論能夠少一些怨氣，多一些冷靜的討論，集思廣益，提出解決的辦法。

過去幾年經濟不景，企業盈利大幅下跌，大量公司倒閉。惡劣的經濟環境，很可能激化勞資糾紛。自由黨亦認同原議案提出政府應該切實執法，確保僱員享有現行受勞工法例保障的權益，例如勞工處人員應該加強調解和檢控工作，確保能有效地執行勞工法例。至於法例是否須進一步完善，則應該先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作出充分討論。

不過，在困難的經濟環境下，受害者不單止是僱員，大部分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亦有本身的難處。原議案提出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來確保僱員享有合理的勞工保障，很容易令人覺得政府應該大力直接介入勞工市場，制定更多法例，這一點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

我的修正案只是改用較為中立的措辭來反映這項議題，其背後的精神與原議案是一致的。

在經濟不景之下，公司倒閉的數目激增。其中破產管理署就公司發出破產令的數目，便由 1998 年的 893 宗，大幅上升至 2001 年的 9 151 宗，在短短 3 年之間，大幅上升了十倍之多。這個數字反映出近年的經營環境惡劣到甚麼地步。不少公司即使有些微利潤，亦惟有透過減薪裁員來縮減成本。

有人認為，企業不應該在有錢賺時裁員，但這種說法大可商榷。企業裁員是無可奈何的最後選擇。一方面，企業要向股東交代，而且論盈利，應該考慮回報率。社會人士不應將企業的社會責任無限度放大，認為企業只要賺錢，便無論任何時候也不能裁員。只要有關公司嚴格遵守勞工法例的規定，社會人士不應該怪責企業落井下石。這類言論對於吸引外資來港投資，並無半點好處。

其實，很多時候，企業是針對未來的經營環境而作出策略性部署，裁員是為了減省成本，度過目前的難關。面對激烈的競爭環境，假如企業不早作準備，忍痛裁員，很可能會拖垮整盤生意，結果令“短痛”變成“長痛”，“小痛”變成“大痛”。

既然在經濟暢旺時，薪金不斷上升，反過來說，在經濟不景時，薪金有下調壓力，這也是市場的自然調節。當然，政府亦有責任提供完善的社會安全網，加強教育和培訓，致力促進就業。

其實，近年來，在政府及勞顧會多年的努力下，本港的勞工法例已經相當完善。令人擔憂的是，法例越來越繁複，僱主的成本亦越來越高，例如勞工保險的保費又要增加了。此外，近年不少在香港開設分公司的跨國公司申請自動清盤，以逃避債務及員工欠薪。結果，破產欠薪基金的儲備急劇下降，政府建議大幅提高商業登記證費用來填補差額，變相由好僱主津貼壞僱主，這些也是僱主面對的困難。假如僱主的成本再持續上升，只會進一步損害營商環境，迫使更多中小型企業倒閉。

主席女士，在現時惡劣的經濟環境下，勞資問題可能更尖銳。不過，可喜的是，香港絕大部分僱主依然是守法的良好僱主，而絕大多數僱員也緊守工作崗位，並且諒解僱主的苦衷，所以香港的勞資雙方已建立了相對而言融洽的夥伴關係。勞資雙方既然同坐一條船，便很應該繼續互諒互讓，共建和諧的社會環境，不要被外界利用，在我們中間作出挑撥。我重申一點，自由黨是支持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的。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丁午壽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本港經濟低迷，”之後刪除“失業問題持續，勞工市場失衡，僱員得不到應有勞工保障的”，並以“公司倒閉、重組及裁員”代替；在“情況”之後刪除“越趨嚴重”，並以“不斷發生”代替；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採取積極措施以”，並以“盡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近幾年，經濟持續不景，裁員、減薪、破產等事件頻頻發生，引致本地一直和諧的勞資關係變得緊張。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去年他們共處理了 369 宗勞資糾紛，與再前一年的 308 宗比較，增幅約為兩成。僱員合理及合法的權益受到損害，已是不爭的事實，政府及廣大的僱主必須負責。以下我歸納了 4 點，是在現行法例內僱員明顯地未獲得保障，以及勞工權益受到損害的例子：

第一項是政府外判工作的剝削問題。以房屋署（“房署”）外判的屋邨護衛工作為例，房署高層表示不會主動訂立一個合理的最低工資。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中標的承辦商所提出的薪酬已是一個薪酬下限，如果承辦商無辦法招聘到人手時，在市場調節下，自然會增加護衛工作的薪酬，以吸引求職者，政府完全沒有從工人的角度細想今時今日人浮於事的景況。政府聽到市民有聲音反映護衛工作兩更制的 12 小時工時太長，於是便規定要將兩更變為三更。不過，政府並沒有同時想到護衛員的薪金亦因而削減了三成，這又是一個換湯不換藥的例子。

第二，是有關休息日及超時工作的問題。我相信大家也留意到，很多從事運輸行業的司機在香港每天工作超過 12 小時，過度勞累必定會導致意外傷亡。其實，累己累人的意外原可避免，只要政府認真想想，立例規定最高工作時數便可。此外，我們不得不提及一羣公立醫院的醫生。作為他們僱主的醫院管理局，公然不尊重《僱傭條例》中執行僱員休息日的規定，政府實在難辭其咎。

第三，是有關僱主“縮皮”的“花款”層出不窮的問題。其中一個例子是，按照傳統，年首的 1、2 月是香港公司檢討薪酬的時候，可是現時“打工仔女”不單止不獲加薪，反而要面對被凍薪，甚至減薪的情況。況且，由於外圍的經濟環境依然沒有多大起色，僱主為了自保，便重整員工福利。除了被削減福利外，有些僱主又向“打工仔女”推出“無薪假期”，以節省開支的措施。在裁員的壓力下，“打工仔女”面對扭曲了的僱傭合約，亦只能無奈接受。另一個例子是，早前承包地下鐵路清潔工作的公司，為求達到裁員而免付遣散費的目的，手段似乎層出不窮，發明了調配通知書。老闆企圖以無理調配的方式迫使工人自行辭職，這樣便可省卻發放遣散費。試問一個月薪只有三千多元的清潔工人，由原來的工作地點，例如荃灣被調派到離家甚遠的北角區，交通費已很昂貴，餘下微薄的薪金又怎樣可以維持生活呢？

另外一些僱主的下手對象是兼職工人，只要“製造”到工人每個星期開工不足 18 小時，工人便不會享有僱傭福利，其中以建造業及服務業僱用最多這類型的兼職工人。

第四，我想談一談僱主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的問題。現時實施的強積金制度，在僱員的強積金中，僱主供款部分被拖欠的情況時有發生，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資料，在 2002 年 3 月所接獲的 125 宗投訴中，七成是與僱主拖欠供款有關。在同一月份，積金局發出的供款附加費第一次及第二次付款通知書分別為 17 400 張及 12 300 張，比上一個月增加分別接近兩成。由此可見，僱主拖欠供款的情況應多加關注。事實上，假如僱主結業清盤、破產等，工人損失的金額會更大，但礙於公司法的法例精神，目前積金局能做到的非常有限。

針對以上幾項問題，政府其實可從 3 方面着手處理。首先，政府作為模範僱主，應在招標外判工作時，將工時、工資及違反條件的罰則列明在標書內，並加強執法巡查；第二，當局最低限度應加快對某些行業訂定最高工作時數限制，例如職業司機及醫生；及第三，勞工處應加快檢討現行存在漏洞的勞工法例，並作出修訂，例如無薪假期、更改僱傭合約，以及在裝修期間向僱員發放薪金等方面。

主席女士，我支持議案，並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而對於自由黨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民主黨是不支持的，因為雖然剛才梁富華議員說有人批評他的議案，就好像“亞媽是女人”一樣，但我們覺得他議案中的字眼並不是那樣簡單，有一些重要的字眼被丁午壽議員刪去了，例如“積極措施”等，這令整項議案失去最中心的思想。所以，我們民主黨是不會支持自由黨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的。謝謝主席女士。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日調高了香港今年經濟增長的預則，賣地成績亦很好，但這些利好的消息對香港受薪階層現時艱難的處境並沒有甚麼幫助，反之，上星期政府公布最新的失業率達 7% 的新高，對受薪階層來說是雪上加霜。雖然政府官員、地產商、銀行家較早前也先後表態，說香港經濟最艱難的日子已經過去，但我關心的是，受薪階層最艱難的日子仍在前面。

近年，在立法會的議事廳內，我們一再討論如何解決失業問題，如何幫助基層勞工。但是，上至行政長官董先生、政府高官，下至工商界，強調的也是一個標準答案：政府可以做的不多，最重要的是改善香港的經濟；香港的經濟一旦改善，現時受薪階層面對的困難便可解決。但是，這答案背後的思維，說穿了便是：先讓“老闆”有機會“搵錢”，至於失業率高企，“打工仔女”面對生活朝不保夕、失業無助的境況，便只有聽天由命了！

當香港的經濟處於蓬勃發展的八十年代，政府可以不理會勞工界的強烈反對，輸入廉價勞工，人為地遏抑本地工人的薪酬，現時香港經濟不景，受薪階層職位不保，人心惶惶，政府積極做的仍然只是為“老闆”改善營商環境，對廣大的受薪階層說可以做的不多，難道我們的社會政策，仍然是把勞工階層的權益放在最低的位置？

主席女士，保障“打工仔女”的僱傭法例，本來對僱員的工資、年終酬金、休息日等也有明文規定，但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由於廣大僱員要“保住飯碗”，僱主說要減薪便減薪、年終“雙糧”說一聲便可以取消，更別說其他的福利待遇了。在目前“瘦身潮”一浪高過一浪的情況下，“打工仔女”可以說“不”嗎？除了勞工處、職工會團體近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持續上升外，根據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資料，今年第一季度，在僱傭範疇方面，收到因懷孕而受到歧視、被解僱的個案便有 169 宗；因為殘疾歧視而被解僱的個案有超過 200 宗，而在殘疾歧視個案當中，大部分人是因為疾病而被解僱的。合法權益尚且如此，更遑論其他合理權益了。更不幸的是，僱員在放完病假、工傷假、生育假後復工的第一天，往往亦是接“大信封”之日。僱員的合法合理權益，何來保障呢？

我同意改善香港經濟有其重要性，但絕對不同意要犧牲僱員權益來改善營商環境，更不同意的是政府說在採取措施解決失業率高企問題上可做的不多這種說法。事實上，要保障已失去議價能力的受薪階層合理合法的權益，政府可做的多的是。為何社會上的僱傭形式經已改變，但不合時宜的僱傭法例卻不能作全面的修訂呢？同樣是為僱主“打工”，為何要符合“四一一八”連續僱傭契約的規定，才可以受到保障，卻又默許僱主在“四一一八”連續僱傭契約上大做文章呢？同樣是受僱於政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既然可以不受《公務員事務規例》保障，為何又不受僱傭法例保障呢？在本地眾多的家務助理積極尋找工作的時候，為何不對容許二十多萬外籍傭工在港工作的政策作出檢討呢？面對勞工的訴求，請問局長，是否已經“民意在心、民情在握”呢？

主席女士，謊言講千遍也不會成為真理，歪理一再重複也只是歪理。如果政府想及受薪階層的權益、想及他們面對經濟困境時的苦況，可以做的何其多。五一勞動節即將來臨，勞工界為勞工爭取權益已經聲嘶力竭。梁富華議員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促請政府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權益，作為勞工界的代表，我全力支持。

我謹此發言。謝謝主席女士。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今天雖然不是五一勞動節，但卻肯定是爭取勞工權益日，因為有 3 項議題也是與勞工權益問題有關。

在開始發言時，我想談一談幾個數字。第一，上周，我們知道香港已經有 23 萬人被迫加入“失業大軍”，當中飲食、建築、零售等大量聘用低技術工人的行業繼續成為失業重災區；第二，自 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破產欠薪管理基金（“破欠基金”）由近 8 億元，下降至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2.06 億元，並預計在今個財政年度會出現基金“無水”的情況；及第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數字，每月約有 2 000 宗個案是因為公司倒閉或僱主“走佬”而拖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我提出這些數字，不單止是要反映現時失業問題的嚴重程度，更想從這些數字帶出一些僱員合法權益不受保障的問題。從理論上來說，現行的法例規定連續性合約僱員享有有薪假期、長期服務金、強積金，以及破欠基金等安全網保障，已相當不俗。然而，實況又如何呢？去年，在梁富華議員提出類似的議案辯論時，大家也對連續性合約定義中的“四一一八”安排各自提出了意見。近年，兼職工作的數目有不斷上升的趨勢，相信對於靠兼職“吊鹽水”的市民的保障，我們要更進一步關注。

主席女士，我們經常善意地要為僱員提供多一點保障，但卻被個別不守法的僱主利用條例的漏洞，逃避應盡的責任。例如被視為僱員最後安全網的破欠基金，是為了在公司倒閉時墊支員工的合法賠償而設立的。但是，隨着近年申索的數字不斷增加，在 2000-01 年度更達一萬五千多宗，令基金出現了財政危機，現在甚至要提高商業登記徵費至 600 元才能解決。僱主團體為了維持安全網繼續運作，亦不反對提高徵費。可是，有個別立心不良的不負責任僱主懷疑是假裝倒閉，利用基金逃避向僱員作出賠償的責任。這種利用僱員的安全網謀私的罪行，嚴重破壞了大部分奉公守法的僱主為保障僱員權益而作出的努力，有關方面必須盡快徹查，並從速檢討現行制度，以堵塞被不法之徒有機可乘的漏洞。

另一個明顯的例子，莫過於自強積金計劃實施後，不斷有投訴個案指僱員被迫更改僱傭關係，成為自僱人士。他們不但因此而失去僱主的供款，更連以往享有的法定權益亦可能受到影響。除此以外，現時破欠基金的補償並不包括強積金的僱主供款。根據積金局的數字，現時該局每月接獲約 1 萬宗有關僱主拖欠供款的投訴，其中約 2 000 宗涉及員工因公司破產或倒閉而無法追討拖欠的強積金供款。這些本來屬於僱員的利益因為法例的漏洞而失去，政府實在有責任盡快修改法例，以堵塞現行制度的漏洞。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一曲“獅子山下”，立即觸動許多市民的集體回憶，回想香港以往保障員工的法例雖然不像現時般完善，但大家仍能以較好的人際關係，“拍膊頭”、“有偈傾”，萬事以和為貴，維持勞資關係的和諧。今天，有關僱員保障的法例雖然很多，但不法僱主鑽法例漏洞，損害僱員利益之事卻層出不窮。這說明縱使有法例，但如果不能及時堵塞漏洞、不斷改善，又或執法部門執法不力的話，便會有機會讓不法分子“鑽空子”，破壞香港和諧的勞資關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as the Labour Day is just a week away, today's motion is most timely to review and discus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bour market in Hong Kong.

Harmonious labour relations are vital to social stability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ny society. Fortunately, Hong Kong has a long-established and well-tested labour relations system, which provides basic protection to workers as well as an effective mechanism for speedy resolution of industrial conflict.

Thanks to this established system, labour relations in Hong Kong have largely remained harmonious. This can be reflected by the small number of strikes and working days lost due to strikes each year. The credit should be given to both the employers and the employees for their co-operation and understanding in handling labour affairs.

Hong Kong's labour market has been built on a "free market" principle and generally free of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employment, including determination and adjustment of wages, are negotiated freely between the employers and the employees. The local labour market is always dynamic, flexible and readily responsive to economic ups and downs. If we lay down every term, condition or right in law, such efficiency and dynamism would be dampene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will violate the principle of free market operation in the labour market, and set an undesirable precedent for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over three million local workers have not been compromised or sacrificed in the presence of such a natural adjustment mechanism. The current Employment Ordinance lays down the requirements on some fundamental employment benefits and conditions for our workers. These statutory provisions have enabled workers to enjoy reasonable labour protection. In this regard, the local work force is not as vulnerable as some labour unionists claim that it is. The statutory protection, to name a few examples, includes rest days, holidays with pay, sickness allowance, maternity protection, long service payment and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contracts. There are also legal provisions against anti-union discrimination and employment protection. Employees are protected in law to organize or join union activities.

Madam President, I agree that there is a continuing need to review and improve the present labour regulations. Proposals that will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for employees should be seriously considered if they are conducive to the maintenance of a harmonious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However, a cautious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in considering the radical proposals of setting up minimum wage and a collective bargaining system, for these measures may bring adverse effects on labour relations and impose extra financial burden on employers. It takes time and thorough discussion for the community to determine whether Hong Kong should lay down in law mandatory systems for wage and industrial talks. Before the community reaches a consensus, the Government should, instead, improve the present established mechanism, which has proved to be effective in maintaining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Since the second motion later in the evening will touch on the issue of setting a minimum wage system, I will speak more on the pros and cons of a minimum wage level later. Now I would like to focus on the collective bargaining system. At present, labour disputes are resolved through voluntary or direct negotiations between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sometimes through the help of the Government. Such an approach has proven effective and its continual existence is crucial to the maintenance of a stable and peaceful labour relations scene.

The current imbalance in the labour market is due to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economy towards the high-valued, high-technology and knowledge-based society. With a spate of layoffs, pay-cuts, insolvency and business closures, implementation of a collective bargaining system will only intensify the temporarily strained employer-employee relationship and make matters worse.

Many of those who fall victims to this market imbalance are the less skilled and less educated who can no longer meet the new challenges in the fast-changing economy. The introduction of more statutory regulations will not guarantee that the work force can retain their jobs. What these workers need is the Government's help in the form of training, retraining and education to upgrade their capability and adaptability.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words, I support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s amendment. Thank you.

李卓人議員：主席，職工會聯盟（“職工盟”）支持梁富華議員的原議案，維護僱員的合理和合法權益。梁富華議員剛才說，有人指他的議案屬於“阿媽是女人”那一類議案，於是他便引用另一個例子說，現時有兩名女同性戀同志誕下了一名女兒，這證明了“阿媽是女人”，但“阿爸可能也是女人”，所以任何事情都要看真一點。其實，香港僱員的合理和合法權益，亦真是要看真一點。

我們反對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修正案否定了一個很重要的事實。丁議員刪除了原議案中的一句話，那便是“僱員得不到應有勞工保障的”，這是一個事實。我們覺得，香港“打工仔女”的工資越來越低、工時越來越長、職業越來越沒有保障、追討權益的時間被越拖越長，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不容否定。

我今天不是要談工資、工時，因為這些問題可能會在其他辯論中涉及。我主要想集中首先談論勞工保障方面的問題。現時的勞工保障制度，可以說是五官四肢不全的“跛腳鴨”，一直損害着“打工仔女”的合理、合法、合情權益。我今天想特別提出 4 方面。第一，法例上有很多漏洞。舉例來說，僱員享有休息日的權利，礙於法例上有漏洞，所以很多人都不能享有。我今天不想談這一點，因為數個月前，劉千石議員已提出過休息日的問題，希望教育統籌局及政府方面能積極回應。

第二個大問題是欠薪。梁富華議員剛才說，勞工處很多時候沒有檢控僱主，而他提出的理由是勞工處可能“和稀泥”，又或只顧調解而不提出檢控。我相信這是一個理由，但另一個理由其實是法例本身擬寫得不好。我再看過法例，如果要成功檢控欠薪的僱主，法例上是有兩個概念的，那便是故意和沒有合理辯解。其實，我們如何證明僱主是“故意”欠薪的呢？那真的很困難。僱主可以說他本來以為會有錢的，但不料那筆錢突然沒有了，然而，大家又怎麼知道僱主的實際情況是如何？沒有人可以揭開僱主的腦袋看他在想甚麼，也沒有人知道他所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情況是怎樣。我不知道是否基於這個理由，所以勞工處便沒有提出檢控。我看到《僱傭條例》第 65 條指出，僱員理論上可以到勞資審裁處控告僱主欠薪，因為裁判法院是可以判決欠薪的，但我相信從沒有人用過這個途徑——勞工處可以糾正我——因為根本用不了，原因是很難證明僱主故意和沒有合理辯解。

第三個大問題，鄭家富議員和李鳳英議員剛才也說過，那便是“四一一八”的問題，即兼職員工的問題。我在此不再多說，因為如果兼職員工沒有合理和合法的權益，那其實很清楚便是一個誘因，讓僱主計算剛好僱用僱員十七個半小時。我知道勞工處正在進行檢討，希望最後不會只是“過過場”，而是有實質的結果。

最後，我最近發現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那便是有關逃避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方法——僱主會將僱員調職，直至他們自行辭職為止。最近的例子是東東雲吞麪的東主胡亂調配人手，動輒將僱員調往“冇雷公咁遠”。其實，很多時候，保安員也會面對同樣情況。我發覺差不多所有保安員工作了 5 年後便會被調職，直至他們自行辭職為止。因此，這也是法例上的漏洞。

梁富華議員剛才談到，勞工處進行調解時有時候是沒有盡力，放軟手腳。當然，勞工處的人員可能會呼冤枉，因為他們並沒有法律的權力。僱主已看穿這個制度，知道可以無須理會勞工處，所以最後也要勞資審裁處才可正式進行和解或正式作出裁決。

勞資審裁處方面其實也是有問題的。我們發覺勞資審裁處可能因為不大想判案（醫生的事件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所以現在便出了“疲勞轟炸”這一招，迫使僱主和僱員和解。希望法律界能加以研究，而我也想跟李國能大法官談論這個問題。勞資審裁處在每一宗個案中也會要求雙方和解，這事實上是成功的，因為我最近曾向政府索取有關數字，顯示在 1 萬宗案件中，真正審理的案件只有 3 000 宗，有 7 000 宗是和解的。如果可以和解，為何不在勞工處和解，而要到勞資審裁處，拖了一段時間後才和解呢？那便是因為法官在法庭上解釋法例時似是而非，令僱主、僱員都不知如何，雙方也覺得

自己有可能輸，所以最後便和解。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如果勞資審裁處不肯就勞工的合理、合法權益判案，導致雙方最後在胡里胡塗的情況下和解，那麼我覺得特別是在弱勢時期，僱員要拖延追討時間，也是很吃虧的。

最後，我希望用 1 分鐘說一說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出的集體談判權問題。我當然很不同意石禮謙議員的話，但我也不會在此重複，因為數十秒鐘是不能說完所有事的。不過，可以肯定的說，現時很多裁員減薪事件，其實是用“大石壓死蟹”的方法解決勞資雙方的矛盾。這種解決方法，只會令勞方有更多怨憤。如果有集體談判權，反而可以有平起平坐的談判，疏解雙方的矛盾。

我說了那麼多也是“嗷氣”的，我們還是要在 5 月 1 日勞動節遊行。職工盟會在 5 月 1 日勞動節遊行，希望藉此發動香港僱員團結，爭取權益。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剛在上星期公布最新一季的失業率再創新高，達到 7%，失業人數更高達 239 000 人。由於本港經濟仍處於轉型，以及外圍經濟走勢缺乏方向，預料失業問題難在短期內得以解決，情況令人擔憂；而在經濟不景的影響下，各行各業的經營環境也相當的困難，公司裁員、重組及倒閉不斷發生，而僱員權益不受尊重的報道也較以往增加。

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不少公司遇上經營的困難，只好向僱員提出削減福利、減薪、減雙糧及較彈性人手安排等要求，使公司能繼續維持下去，以求度過這個嚴峻的經濟周期。在經濟向下調整時，薪酬福利向下調整，是完全符合自由市場運作的。

事實上，本港大部分的香港人都明白到這個市場供求的道理。可是，當自己是受影響當事人的時候，往往是較難接受這個現實，並感到利益受損，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為了減低僱員負面的情緒，公司在採取這樣逼不得已的措施時，也應盡量向員方溝通及解釋，以取得員工的諒解及支持。

本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但同時亦有法例保障本地僱員的權益。即使是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我們也不應降低對僱員的保障。對於僱員的投訴及報告，勞工處及有關當局應作出跟進；如果調查證實僱主有違反《僱傭條例》，應立刻作出檢控，政府是有責任確保僱員得到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的。

主席女士，本港勞資雙方的關係一直都是相當和諧的。可惜，現時經濟氣氛令大家着眼於自身的困難，而忽略了這種和諧的勞資關係是過往香港成功的因素之一。本人希望本港的僱主及僱員能再一次以互惠互利、互相諒解的精神，攜手合作，令香港的經濟重上增長的軌跡。因為這是我們過往的優勢，現在也應繼續保持這項優勢。跟過往比較，我們應以過往的紀錄而感到自豪。

本人曾於英國工作一段時期，所負責的工地也曾遇上勞工問題，很多工人未能工作，以致工會中人霸佔地盤不讓別人開工。發生這種情況，其實是僱主和僱員雙方溝通不足，結果該項工程停頓了很長時間；其間，本人亦要轉往負責另一項工程。本人回港後，發覺香港在這方面非常令人羨慕，因為我們的勞工問題一直在僱主與僱員間互相諒解和多作溝通的情況下處理，跟外國相比，已屬不錯，希望這良好情況可繼續保持，甚至在日後會有所改善。

謝謝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本會今天所討論的話題是勞工界非常重視的問題。現時本港的失業率高達 7%，有商界人士甚至估計年中會升至 7.5%，失業率高企不下的情況可能會變成一種長期趨勢，因此未來“打工仔”面對的就業環境是十分困難的。我們可看到，經濟的轉型並不是短期內便能完成的，再加上香港與內地經濟的融合，基於工資差別，工序北移，整個就業市場對“打工仔”是十分不利的。

解決就業問題，增加就業機會是保障僱員權益的首要工作。工聯會希望政府任何新訂或修訂的政策都要考慮是增加了就業機會還是減少就業機會，如果是減少了就業機會便不應該做，工聯會倡議這叫做“就業優先政策”。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發展本土經濟的方向，但至今仍未看到有具體計劃，我們期望政府能夠加大力度，為各種增加就業機會的建議盡快和盡力提供方便。

除了確立優先就業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政策方向，對於在職僱員，政府也必須加強保障他們的應有權益。經濟結構轉型，勞工市場最受打擊，繁榮期所實行的僱傭方式、福利津貼及退休制度等都受到沖擊。

最近，我在地區工作時，有位女士走來向我反映，她在一間中小型文件速遞公司工作，最近公司要求所有員工全部變成老闆，要他們每人選定一個公司名，刻一個公司圖章，然後以公司的名義跟舊公司簽訂合約，工作性質與過往一模一樣，但她卻失去了勞工法例所規定的僱員保障、失去了勞工保

險、失去了強制性公積金。我聽了之後感到很生氣，答應馬上將她的個案轉介勞工處作跟進，但她卻多次表示“千萬不可”，因為她不想失去工作。對於這位女士的處境，我有無限感慨和同情，事後我與勞工處處長反映要加強立法，加強執法及尋求更多的辦法包括立法規限，以及避免這種趨勢的蔓延及惡化。

近期不少公司機構進行裁員，政府也應該採取措施，鼓勵僱主和“打工仔”之間有商有量，互相體諒，齊心共度難關，不要輕言進行裁員。面對公司發展的低潮，公司應比以往任何時候更重視與員工的溝通，以人為本，發揮人的積極因素，從而使上下齊心。如果公司讓員工參與有關本身福祉的討論，員工都會覺得個人得到公司重視；如果公司能夠讓員工對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未來發展前景有更多的瞭解，員工將會更明白困難所在，亦可以共同找出解決的辦法來共度難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梁富華議員的原議案。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港經濟持續疲弱，政府剛公布的失業數字更創下 7% 的歷史新高。這個失業率既代表着每 14 個人之中，便有 1 個已經失業，也等於說香港的失業大軍已經飆升至 24 萬人。數字除了反映出環境的惡劣，更令人憂慮的，是政府警告由於整體經濟未有改善，失業率仍未見頂。種種跡象都顯示，“打工仔”要繼續咬緊牙關，自求多福，皆因漫長的嚴冬仍然未見盡頭。

前路茫茫之下，“打工仔”人人自危。大家都很清楚，一旦失業，如果自動減薪之後可以重返勞工市場已屬萬幸，更普遍的情況是，工作一找便是半年、一年甚至遙遙無期，失去工作差不多便等於失去自尊。因此，“保住飯碗”幾乎是絕大部分“打工仔”目前的唯一要求。在這個環境之下，員工基本上沒有議價能力，只要有工開，即使遇上僱主減薪、減福利，甚至提出一些再不合理的條件，他們都只會抱着肉在砧板上的心態，任由宰割。如果政府再不檢討目前勞工法例，以及加強執法以保障勞工的合理權益，可以預期，“打工仔”受到剝削的情況肯定會日漸惡化。

最簡單來說，勞資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應該算是僱員受到法例保障的起點，如果連僱傭關係也無法確立，其他權益又從何談起呢？可惜，實際上的確有些僱主以現金支薪，連糧單亦欠奉，根本就沒有“真憑實據”證明雙方關係，僱員要追討任何權益，便會困難重重。再加上勞工處只會鼓勵勞資雙方訂立僱傭合約，卻無立法強制執行。令存心不良的僱主可以透過這些空間欺壓僱員。面對這種情況，“打工仔”除了啞忍以外，實在別無他法。

此外，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原意是為僱員退休以後的生活提供多一重保障。但由於考慮不周，實施起來變成好心做壞事。不少僱主為了逃避強積金供款，便借目前的經濟形勢強迫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要求他們連“老闆”的供款也要自己一力承擔，僱員未蒙強積金的利，先要嘗其害。另外一些經濟條件較差的僱主，更索性不去理會法例的要求，乾脆拒絕供款，反正當公司結業或宣布破產時，僱員一般都無法討回僱主所拖欠的供款。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數字，至今已有一千五百多宗僱主拖欠供款的個案，而政府始終未能提出一套有效的解決辦法。

主席，我們明白勞資雙方的利益須有一個平衡點，不能夠僅僅關注僱員的福利，而對僱主應有的權益卻視若無睹。便以去年為例，企業破產數目較前年急升接近一倍，達九千一百多宗，反映企業東主的經營環境絕不輕鬆。但同一時間，又的確有些僱主，為了逃避員工的賠償，便千方百計用盡制度的漏洞，將責任推得一乾二淨。這些僱主一方面刻意申請破產，迫令員工透過現行機制，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墊支取回應有的遣散費。另一邊廂，資方在結業時又悄悄辦理轉名手續，以便在不久後又可以在同一地點復業經營。為了應付越來越多的遣散費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本身已經瀕臨破產，政府為了挽救基金，無可奈何之下，只有大幅提高商戶每年繳交予該基金的供款額。此舉明顯存在嚴重不公平，如果政府再坐視不理，便等於是縱容無良僱主將本身的責任推卸給一些安分守己的企業，令經營情況原來已經十分嚴峻的中小型企業更雪上加霜。

“打工仔”面對的另一個頭痛問題，便是勞工處的調解機制軟弱無力，對企業根本沒有阻嚇力，加上現時無明確罰則來阻嚇及懲罰拖欠僱員薪金、假期等。即使僱員為了尋求公義而甘願犧牲“飯碗”，決定與僱主對簿公堂，一則要勝訴才會獲得發還欠薪，再者，即使敗訴，僱主也無須因此而被判懲罰性的罰款，間接鼓勵了部分僱主利用法律漏洞欺壓員工，多少反映出法例完全沒有保障香港勞工階層最根本的就業權利，政府對於現時的勞工法例的不足之處，實在有必要作出檢討和修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梁富華議員的原議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近 1 年，“打工仔”的遭遇實在難以形容，一方面備受失業威脅，另一方面，活在減薪的陰影之下。僱員礙於“搵食艱難”，又不敢事事站出來反抗；而有不少僱主卻還變本加厲，對僱員的法例保障完全置若罔聞，漠視勞工法例！

正如梁富華議員剛才所說，《僱傭條例》中訂明員工受到若干保障，如工資、假期、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而《僱傭補償援助條例》又規定僱員因工受傷可得到賠償，但因勞工市場供求失衡，勞資關係出現不尋常的轉變，工聯會便接獲不少個案，反映出越來越多僱主不遵守法例，視法治為無物。

剛在農曆新年前，三號幹線的僱員遭受資方剋扣半份雙糧。初期，大部分工人均逆來順受，但資方看見職員並無強烈反對，於是便於 2 月底決定取消所有雙糧。

《僱傭條例》第 43A 至 M 條已訂明，尤其是該條例的 A 項特別界定“主要指定次承判商”和“次承判商”的定義，就是為了達到各個分判層次的僱主權責清晰，不論屬於二判、三判或四判的，都有責任支付足夠工資，讓建築工人獲取應得的報酬。但是，為何仍會有那麼多建築工人自發罷工、封鎖地盤以示抗議？因為他們向勞工處投訴不果，發覺沒有政府部門有力維護他們的權益，惟有親自與資方交涉，而且不惜進行工業行動。

此外，最近，多間酒樓集團有計劃地結業，拖欠各類補償，這些便是“打工仔”的悲歌！“打工仔”投入失業大軍的同時，並沒有任何離職補償以支持生計。飲食業、建造業時有發生公司倒閉，僱主立即“玩失蹤”的事件，連僱員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程序亦受阻。根據《僱傭條例》第 67 條，政府有權拘捕刻意逃跑的僱主，但這項條文大多數都不會執行，因而助長僱主存心拖欠工資、遣散費。此等基金保障無法得以落實，政府責無旁貸。

據勞工處提供的數字顯示，去年涉及僱主停止營業的索償多達 889 宗，較前年的 678 宗多出三成多；而單計今年首季，同類個案亦有 228 宗，情況十分嚴重。

據工聯屬會飲食業職工總會的負責人反映，較早時北狩、女真等酒樓拖欠員工個半月薪金，全體員工都咬緊牙關，願意與老闆共度時艱，對欠薪一事暫且容忍，期望酒樓業務好轉，大家都有工開，可見僱員將心比心，百分之一百為僱主着想。但是，僱主最終逃之夭夭，不肯清付欠款，令一羣失業的“打工仔”好像“無主孤魂”一般。

有僱主甚至刻意結束原來的生意，改名重新開業，員工的離職補償“一筆勾消”，可謂道義、公義全無！大家是否還記得，半年前有 5 間跨國科網公司同時倒閉，二百多名員工均懷疑自己公司“暗渡陳倉”，假裝結業，暗中將資金運走，還指使員工找破欠基金追討欠薪。

香港為了吸引投資，處理企業倒閉的程序十分寬鬆，因此出現不少漏洞。拒絕發放離職補償，早已是家常便飯。縱使法例上寫明僱主有責任支付欠薪、遣散費，倘若公司結業，一招“金蟬脫殼”便將所有責任推卸得一乾二淨，再一招“借屍還魂”又可繼續經營了。

香港一直強調法治的重要，但本港有不少僱主一點也不尊重勞工法例，經常“打茅波”，逃避責任，另一方面，政府又採取放任態度，不願加強打擊違法僱主，令不少勞工法例形同虛設。如果連僱員的法例保障也不捍衛，所謂“維護法治”都只是流於空談。梁富華議員提出的，只是要求維護僱員基本權益的議案，亦難逃被修訂的命運。究竟香港僱員的處境如何，無須多說，大家心中有數了。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梁富華議員的議案，以及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不論由代表勞工界所提出的原議案，還是代表工商界提出的修正案，重點均在於促請政府採取措施，保障僱員的合法、合理的權益。

面對經濟不景氣，不論梁議員在原議案所提到“勞工市場失衡，僱員得不到應有勞工保障”，還是丁議員修正案所提及的“公司倒閉、重組及裁員情況不斷發生”，同樣是每天發生的事情。大家都可以枚舉不同的個案例子，講述僱主、僱員彼此在不同崗位所面對的困難，不過，我更樂意看到在本會代表勞資雙方的議員，都強調即使環境困難，仍要保障僱員的合法、合理權益。

事實上，香港面對的經濟衰退，是整體的問題，不單止是僱主、僱員的問題。只有透過加強整體的競爭力，香港的經濟才可以從谷底反彈。

主席女士，本會上星期剛通過財政司司長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還記得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及要加強金融、物流、旅遊和工商支援服務等4個領域的優勢。言猶在耳，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便馬不停蹄，到珠江三角洲視察，探討實質的合作和發展。當然，我們仍然等待發掘祖國“入世”帶來的商機，不過，我們必須深信，只要我們的優勢仍在，只要我們肯努力，不斷提升競爭力，我們一定可以克服困難的。

以我所代表的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別為例，我們的會員雖然具備專業資格，但也同樣難免遭受減薪，須兼顧更多工作，不過，這些困難並未有攔阻我們自我增值的努力，與時並進。在最近西九龍填海規劃比賽中，國際裁判團在 161 個參賽者中，選出 5 組得獎者，當中有 3 組是本地參賽者，足以再次證明我們的實力。我在此呼籲公營或私營機構應多珍惜本地人才。

主席女士，大約兩星期前，我在報章上看到一則日本餐廳結業的廣告，那間日本餐廳位於我的辦公室附近，因此引起我的注意。餐廳東主表示，因為經營困難，決定停業。他已經支付員工的工資、償還客戶的貸款，可謂無拖無欠。我覺得這間餐廳的東主固然光明磊落，不過，如果他能夠再積極一些，跟僱員商量一下，在你情我願的情況下重整薪酬，上下一心，加強餐廳的食物和服務質素，總比“光榮”結業更好。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與去年一樣，在五一勞動節之前的立法會大會上，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均提出有關改善勞工權益的議案，尤其在失業率上升至 7%，失業人數高達 24 萬人的今天，他們對勞工權益的關注是可以理解的。

我們明白在經濟不景氣時，企業經營困難，不少僱主逼不得已，要調低員工的薪金和福利。很多員工既本着同舟共濟的精神，又顧及到人浮於事的現實，便接受資方減薪減福利的建議。我們贊同這種勞資雙方共度時艱的精神，從而維持企業在困境中繼續運作，令員工能繼續擁有一份工作。

不過，隨着經濟環境持續低迷，我們亦發現很多因資方不支付工資和扣薪而遭勞方投訴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我們認為不尊重勞資雙方的協議、破壞雙方互信的僱主，是應該受到譴責的。

很明顯，現在香港營商困難，就業情況亦不容樂觀。要改善就業情況，必須改善香港的總體經濟，只有總體經濟恢復增長，企業才會聘請更多員工，才可增加就業機會。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經歷，已清楚告訴我們經濟發展和就業的關係。

梁富華議員的議案有意指摘政府未能積極保障僱員的權益。其實，他只看到問題的表象而未能看到問題的本質。我們應該知道，執行嚴厲的法律和即使增加數項法例，亦不能解決香港面對失業問題和某些僱主的不合理動作。如果梁富華議員有心改善香港就業情況，便應該向政府提出建議，重振香港的經濟；他也應該與工商界合作，要求政府准許新企業輸入其所要求的一半技術僱員，如此，便可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亦可以創造新職位，改善就業，這樣做勞資雙方才可獲益，香港社會才可維持祥和。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尚有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梁富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指出，員工得不到應有勞工保障的情況越益嚴重。我同意這種說法，而我的發言也是想指出我們的法律和制度，在某些方面是須加以改善的。

當然，有很多問題，我們是不可以單說由不良僱主或公司所造成。事實上，如果政策本身有缺陷，的確會造成很多對僱員不利的情況，從而令僱員得不到合理保障。

我要提出的數點，在立法會的不同場合其實已經說過，但到現時為止，政府似乎仍未有適當的回應和跟進。

第一是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問題。目前，破欠基金所包括的範圍並不足夠。首先，長期服務金並不包括在內，我實在不明白為何長期服務金不應得到破欠基金的保障。其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也是不包括在內。事實上，我們曾接獲投訴，指在公司倒閉後，僱員才發覺僱主不但沒有供僱主那部分的供款，即使是僱員那部分供款，僱主也拿走了，導致僱員不單止拿不到欠薪，甚至連長期服務金、花紅、他們所供的強積金也全部拿不到。可是，強積金方面卻得不到破欠基金的保障。有關這一點，實在是要盡快修改法例的。

我們也曾就破欠基金的問題指出，目前最大的困難是，很多被拖欠薪金的僱員無法向破欠基金申請援助，因為欠薪的僱主並未破產。如果要向僱主追討，令其破產，或令有關的公司清盤，那麼被拖欠薪金的僱員便須向法庭申請。不過，大家都知道，很多時候，申請法律援助是會遇到很多困難的。舉例來說，如果是一對夫婦，太太的收入可能也須計算在內。儘管丈夫已經是極度窮困，但因為太太仍有收入，丈夫可依靠太太支援，甚或太太可能仍有收入或少許積蓄，致使丈夫不能申請法律援助。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怎能期望一個已被拖欠薪金一年半載的僱員，再花費兩三萬元申請有關公司破產呢？我們其實已再三向政府提出這點，所以政府無論如何也應想辦法解決這個問題。

我記得曾與工友到過勞工處，勞工處處長的答覆是盡量看看法例方面有何解決方法，或是看看能否要求作例外處理，看看該名僱主是否存心拖欠。如果是存心拖欠，正如陳國強議員剛才說，便可循刑事程序檢控有關僱主。不過，這些方法似乎收效不大，對很多被拖欠薪金的僱員幫助不大。所以，我希望法庭方面能就有關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幫助那些有需要接受幫助的僱員。

第二是有關勞資審裁處的上訴問題，我們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也有討論過。我曾接獲一些工友投訴，指他們在勞資審裁處得直，可以討回欠薪或其他諸如花紅等被拖欠的金錢，但僱主要求上訴。在這種情況下，僱員須面對是否抗辯的抉擇。如果他在抗辯時敗訴，便可能會得不償失。因此，很多時候他被迫放棄已追討到的金錢，與僱主和解，否則便可能要承擔敗訴的後果。

我們曾討論過，是否可能就上訴機制的訟費作出安排，使勝訴、敗訴方面都無須支付堂費，或將訟費上限定於一個僱員有能力支付的數額。我覺得這個上訴機制可以作為勞資審裁機制的一部分。我不明白為何不可以作出這方面的法律改革，但到現時為止，政府似乎仍未跟進這個問題。

第三是自僱人士的問題。我想當年在制定強積金的法例時，真的沒有想到會出現這一招，即無論僱員是否喜歡，僱主也可要求所有僱員當老闆。僱員要是想留下繼續工作，便得簽字同意。不過，局長說過，簽了字也不等如是作實，因為是否有僱傭關係，須根據法律作定論。可是，事實上，有多少宗案件是可以在法庭上解決的呢？很多被迫變為僱主的人，在法律上可能仍是僱員，但他如何能行使他在法律上應被尊重或確認的權利呢？這些人不單止失去了全部強積金，還有一點是大家可能沒有留意到的，那便是他們可能連本身的保障也失去了。最近有一宗個案，是工人在轉為自僱之後，遇到了嚴重的意外，完全喪失了工作能力。由於他是自僱人士，沒有人能幫助他。看到他的個案，我感到非常難過。政府是否應想辦法幫助這些無助、被迫轉為自僱人士的僱員呢？

要說的例子其實還有很多，但單就以上這數點，我希望局長能有所回應。

陳婉嫻議員：主席，呂明華議員現時不在席。我想，每年在五一勞動節前夕，勞工界都會提出與勞工有關的問題進行辯論，這是文明社會的好習慣。勞工界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作辯論，我相信不單止是勞工界會緊張，大家也應該靜心聽一聽，因為大家都坐在整個社會的同一艘船上。勞工界在遇到困難時，不論僱主、僱員或各方人士，也應該明白我們的狀況。因此，我覺得我們每年在五一勞動節前進行這些議案辯論，是顯示了社會的健康狀況。此外，我也希望在座的局長和勞工處的人員，能夠真正理解我們的狀況。

最近，政府推行主要官員問責制，引起整個社會關注。事實上，在新問責制下的局長中，哪些局長是最重要的呢？我相信全港市民也會說，負責人力和工商事務的官員是最重要。我也相信勞工界和社會各階層均會認同，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便是當務之急。從這個角度來看，可以知道現時的失業情況實際上非常嚴重。明顯地，現時情況之嚴重，是戰後數十年來從未出現過的。換言之，香港市場過去一直依賴的供求關係已經嚴重失調，現在是供過於求，勞工基本上並無議價能力。我相信在座的 60 位議員不論從甚麼角度來看，也會同意勞工的慘況。在這狀況下，我希望政府能真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

面對着三百多萬名“打工仔”中大多數人的慘況，政府應怎麼辦呢？何俊仁議員剛才說得很好，而他所舉出的兩個例子也是我想說的，但我也想再說一說。很多僱員現時並無議價能力，僱主單方面更改合約，令事實上是僱員的也要改為自僱。這種情況，在飲食業和運輸業中最為普遍。工聯會最近進行了統計調查，發覺所接獲的投訴多來自運輸業，當中不少工人由受僱轉為自僱。這種現象，在建築業中也是很普遍，因為建築業也須面對 MPF 的問題。這兩個行業的工會經常跟政府討論這問題，但老實說，主席，直到今天，這些問題仍未得到解決，投訴還是在不斷出現。面對我們的困境，政府應否就維護僱員合法、合理的權益，考慮在各方面作出改善呢？政府不能在每次討論問題時，也只是表示同情便算。

現時，很多“打工仔”每天也面對着無數次勞資糾紛。儘管我們在法庭上明明是勝訴的，但僱主後來提出上訴。由於香港是實行普通法，提出上訴是沒有問題的，雙方也可以上訴；但如果在勞資審裁處進行訴訟，雙方也無須有大律師出席，所以無論是輸或贏，所付出的訟費也不大。如果輸的一方要求上訴，那麼本來在勞資審裁處勝訴的一方應否回應呢？如果我們肯定會贏，我們便無須擔心，但我們是不知道上訴結果的。有鑒於此，工聯會便討論了數年，要求政府在處理類似個案時，應如平等機會委員會那樣給予豁免，讓僱員在法律上可有一個保障，迎戰僱主在高等法院提出的上訴。我們談論了多年，但政府也沒有回應。作為“打工仔”，本來在勞資審裁處是勝訴的，但由於僱主要上訴，所以被迫銷案。有人可能會說，僱員可以申請法律援助，但礙於很多原因，僱員是不能輕易地取得法律援助。今天所說的，政府已不是第一次在這個議事堂內聽到，我們的屬會不斷到政府部門提出，但直到今天，那些問題仍未獲得改善。

主席，我知道要求政府介入是很困難的，但我覺得到了今天，政府必須想一想。我也希望立法會內不同界別的議員也要想一想。現時，勞工界的“打工仔女”已到了一個毫無議價能力的情況，當僱主使出任何“招數”時，僱員很多時候為了“保住飯碗”，只好不吭一聲。那怎麼辦呢？理論上，面對這失衡的情況，政府應想辦法作出改善，讓僱員說出他們想說的話。

98 年，勞工處處長韋玉儀女士在我們再三要求下制訂了指引，但這指引對工人究竟有甚麼作用呢？理論上，指引是要雙方在談判時可有平等機會，但客觀上卻是沒有，那怎麼辦呢？政府也應想一想這方面。我覺得如果僱主在賺取了豐厚盈利的情況下依然裁員，又或無故地要求僱員削減薪酬和福利，那麼政府便應適當地及較現時更強烈地介入。

主席，電訊盈科在之前的星期一傳出公司有問題，會裁員數百人，工會於是四出奔走說公司可能會出現裁員的情況；到了星期六，工會發覺情況更嚴重。該天早上，工會到了勞工處，到過政府各部門，也找了局長，希望能令電訊盈科瞭解員工的環境。我們明白，在資本主義社會內，政府不能做任何事，但我覺得如果有多些人能發揮影響力，那亦是很重要的。我覺得政府在這事件前後所做的工夫實在不足，特別是有政府官員今天說不要裁員，但明天卻又說那是商業運作，究竟他們在說甚麼呢？我覺得社會是有道義的，當大家有困難時，便應同舟共濟。

田北俊議員：主席，今天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的相同之處在於最後一句，這也是大家的共識，便是要求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兩者所不同的，是前部分的引言。梁富華議員在議案開首便說本港經濟低迷，失業的問題持續，勞工市場失衡，僱員得不到應有的保障。事實上，以另一角度來看，情況並不是這樣。我們看到的，是現在有不少公司倒閉、重組或裁員，在這情形下，我們仍要求政府盡力把問題解決。然而，勞工界的議員認為所有問題都來自僱主方面，所以要求政府多制定一些法例來讓僱主遵守。

我們絕對認同，在法例獲得通過後，有關人士便要遵守，所以當立法會審議有關法例時，我們會表達自己的意見，而該法例一經通過後，我們絕對不會呼籲僱主不要遵守。例如拖欠僱員工資；利用藉口關閉公司，改天又另開一間公司，再聘用原有的那羣員工等，我們從來沒有鼓勵任何僱主做這種事情。

有議員說僱員的境況淒慘，我剛才在上一項辯論中曾表示，去年的破產數字是 15 000 宗，前年則是 9 000 宗，他們有否想過這麼多的勞工法例，對很多僱主來說是百上加斤，很多事情僱主也做不到，所以惟有想出其他解困的方法。陳婉嫻議員剛才提到在飲食和建築行業內，有些僱主為了省卻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便要求僱員轉為自僱人士。如果僱主的經營是理想的話，他又怎會想出這些方法呢？如果經營欠理想，直接的後果便是公司倒閉，員工失業。立法會通過有關的法例，而某些中小型企業則另設想出應付的辦法，便是倒閉。我們應該怎樣處理這問題呢？有些議員提到勞資審裁處的做法，

在這樣的情況下，向高等法院申請上訴，僱員應可獲得豁免，但有關的僱主會說，為何他們在同樣情況下不能獲得豁免呢？他們認為，根據法例，僱員可以提出上訴，僱主也應該可以提出上訴。

我們認為公司有公司本身的困難，僱員也有僱員本身的困難，但無論如何，勞資雙方也須遵守有關法例。如果要求政府採取積極的措施，落實執行有關規定，在社會上，會否得到反效果，使本地公司裁員的情況加劇，或令一些外資公司再次在香港裁減數百名員工，甚至關閉或撤回外地呢？這情況是有可能出現的。

對於原議案，自由黨同意應該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這結論，但就前言的部分，我們認為不可以把所有責任推在僱主身上。公平一點地說，僱主也是有困難的，他們生意虧蝕，找誰來賠償呢？在自由經濟的情況下，僱主不能說因生意虧蝕，所以要求獲得賠償，這樣便可以對員工好一點。自由黨的看法是，不少公司經營有困難，所以出現重組和裁員的情況，因而引致失業問題更嚴重。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力做些工作，以確保員工享有合法、合理的勞工保障，這點我們是支持的；但原議案的前言部分完全針對工商界，這點我們是不同意的。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最近，有報章報道一間婚紗店決定削減員工的雙糧，老闆娘表示：“在這時勢，不裁員、減薪便偷笑了！”更有僱主不斷說，在目前人浮於事的情況下，還談甚麼勞工保障？“打工仔女”有工作已經要“還神”了。無可否認，這些意見代表了不少僱主的心聲，可能包括在座的工商界議員同事。事實上，“打工仔女”並非不明白目前環境艱難，他們也很想跟僱主共度時艱，但問題在於是否有機制、方法或途徑令員工可跟僱主真正共度時艱呢？事實上，在目前的環境下，很少僱主能開心見誠地跟員工商討解決辦法。我覺得無論僱主的業務是盈是虧，總之在現時的形勢下，有機會讓僱主減薪、裁員，他們便會借勢減薪、裁員。從僱員的角度來看，這時候他們最覺有需要的，並非是“無牙老虎”的法例，而是一些能實實在在保障他們的法例；但很可惜，在目前的情況下，現行法例根本不能保障他們。

此外，更糟的是，政府擔當了牽頭的角色，作出很多壞榜樣，令很多私營機構不斷模仿。事實上，過去一兩年，不單止私營機構有減薪、裁員的現象，政府內部很多時候也有減薪、裁員和外判的情況出現。因此，當政府面對一些大機構要裁員時，可以怎麼辦呢？政府只能裝出一副楚楚可憐的模

樣，說愛莫能助，無法令私營機構不減薪、裁員，因為香港是自由市場。政府常以這些理由作為推搪。事實上，政府內部也是不斷無理地進行減薪、裁員的，所以也不能振振有詞地要求其他僱主不減薪、裁員，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舉例來說，我們可從最近要求公務員減薪看到一個重要的現象，便是公務員不斷強調減薪問題並非不值得考慮，問題在於是否有很好的機制來考慮這個問題。如果政府連這個機制也不考慮的話，便會更令人覺得政府作出了一個壞榜樣。

此外，政府不斷說，政府以往也做了不少工夫，訂出很多指引，特別是減薪裁員指引，要求僱主和僱員之間進行商討，商討完畢便可簽署同意書。不過，如果僱主要求僱員減薪或削減福利，而僱員又不願意簽署時，會有甚麼後果呢？後果很簡單，便是會遭僱主解僱。因此，所謂“商討”，根本便不是甚麼商討，而是僱員被迫作兩點考慮：一，接受減薪；或二，找尋另一份工作，甚至須面臨失業。

因此，這些指引根本不能保障員工，反而是製造客觀情況，強迫僱員接受一些不合理的對待。我們希望當局能改善有關指引，而更重要的，是訂立談判機制，否則，任何所謂“商討”也是沒有意思的，因為僱員根本沒有平等機會跟僱主進行談判。要建立談判機制，即我們所說的集體談判權。我們曾多次談論這問題，我在此不厭其煩地再說，如果沒有集體談判權的話，僱員根本沒有機會跟僱主商討怎樣解決問題。

我覺得現行法例的漏洞，實在多至罄竹難書。除了我剛才所提及的例子外，還有另一個例子，便是有關法律援助這問題。目前，如果僱主拖欠員工薪金或在解僱員工時作出不合理賠償，僱員可向勞資審裁處（“勞審處”）作出申訴；如果得直的話，本來是可獲得賠償的，但如果僱主真的不願意作出賠償或繼續拖欠員工薪金時，那怎麼辦呢？答案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法庭不會承擔追討賠償的責任，僱員惟有自行追討了。僱員可循兩種途徑來追討薪金。第一，是向區域法院申請執行勞審處的判決，派遣執達吏往其公司進行查封，不過，要查封的話，便須先繳付 4,000 元。問題在於當員工被拖欠薪金很久或被人解僱，要求追討賠償時，如果還要付出 4,000 元的話，對一名失業者或被拖欠薪金的員工來說，實在是太為難了，這是其中一個困難。即使員工付出 4,000 元要求查封其公司，也會出現另一個問題，因為這些公司通常會有數間分公司，如果要查封的話，是並不容易的，所以此途徑根本未能協助僱員。

此外，僱員可以申請法律援助將公司清盤，那樣便可以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撥款。不過，法律援助現時受制於很多條例，其中包括須作出審查，這對僱員來說，會造成很多困難，以致很多時候也未能取得法律援助。因此，我覺得當局必須重新檢討這些法例，特別是希望能刪除在申請法援時須進行審查這一項條文。

主席，在目前經濟情況下，我知道小商人經營業務會比較困難，但也有不少商家在賺錢之餘仍趁機裁員或削減員工工資，令工人生活越來越困難。因此，我認為政府不應繼續容許這種情況存在，而應建立勞資雙方“有商有量”的機制出來，否則，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現在可就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梁富華議員：丁議員對我的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正如有多位議員同事剛才說，其核心的問題正如剛才田議員所說，他亦說出了坐在我左邊的議員的心聲。多位同事似乎覺得僱員得不到應有的勞工保障的權益，皆因僱主的緣故。

為何我要提出這項議案呢？現實非常簡單，而我亦十分同意丁議員剛才的大部分發言。他說十分尊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所作出一些各方同意下的立法。我現時手邊這本全部是關於勞工的法例，自 1968 年以來，在勞顧會全部由勞顧會內勞資雙方同意下進行立法的，這正是我們社會的一個基礎。對於甚麼是合理或合乎公義，各人可以有很多種角度及很多種解釋，但這項法例是一個基礎，亦是最基本的。工人可否享受到這些標準權益、大家用這些標準來衡量這個社會是否公義、合理及合法，其中要衡量合法，是最簡單的，事情到了法庭便知道，是嗎？但現時的問題，正如剛才有很多同事指出，是一個很基本的現實，就是“無良僱主”是絕對少數的，我同意這點。所以我今天其實不希望用“無良僱主”這數個字，我只想用“不守法的僱主”。僱主應該要守法的，如果不守法應該要有法律的制裁。但是，按

現時所見，不守法僱主的數目正在上升，為何上升呢？我們看到一些惡性循環、很矛盾的現象，剛才田議員說只是有保障勞工的法例，而僱主又得到怎樣的保障呢？其實，現有的機制，在某種情況下仍有保障僱主的利益，因為其中具備法律的根據及計算的基礎。另一種例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其實在某情況下亦保障僱主的，即在僱主破產後，便有另一種基金提供一種保險的制度，例如最近大家所討論的僱員補償的基金，有部分僱主已購買保險，因為保險公司倒閉，有這種基金支付有關的保險。但是，我們又經常強調，為何會出現目前這些問題？歸根究柢，現時一些“不守法的僱主”由於政府執法不嚴，於是令情況惡化。為何會出現幾毫子便有一碟點心的情況呢？這是因為有些僱主不守法，他們可以要求工人在工作後不用付工資給他們，那麼食物自然可以較便宜，然後公司便會倒閉。至於“守法的僱主”則因為要守法，便難以與這些僱主競爭，所以便惟有跟不守法之風，這是問題所在。所以我們十分強調，政府須加強有關的執法，其實也是針對這點。

我們很明白，萬萬不應因今天的辯論而挑起勞資雙方更大的對立、更大的爭論及不和諧，我們絕無此意。我們只希望設下一個基礎。剛才自由黨有兩位議員在發言時，其中提及僱員要有合理及合法的權益，我很同意，這點自由黨亦完全同意的。我最初聽到丁午壽議員的發言時，還以為他在最後也會支持我的議案，可是，聽罷田議員的發言後，才發覺似乎不是這回事。原來他是反對的。

我覺得支持或反對並不要緊，但問題是，道理要說清楚。我們現時所面對的問題，是屬於甚麼性質的問題呢？我們希望政府嚴謹執法，並非想令僱主難以經營或傾家蕩產，絕對不是這樣。我們希望在法治的社會裏，大家根據勞工法例所定的標準一起經營，這點便是我在今天提出議案辯論的最主要目的。

至於丁午壽議員的修正案，正如剛才亦有同事指出，是將一個很核心的問題抹掉，代以一個（對工商界的同事來說）更中性、可歸因於經濟的問題。現時經濟困難而且低迷，我們非常同意和承認，但經濟低迷、向下滑，總不能成為僱主不守法的藉口。我相信在任何地方也不會有人同意，由於經濟低迷便可以無須守法。正如現時阿根廷一樣，人民是否喜歡的話便可以進行搶劫？這是不可以的，這會導致社會更為混亂。我們始終要有一個標準，勞資雙方各界得知，即使大家有甚麼矛盾或不滿，也應遵守有關的機制和標準的。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再過 1 星期便是 5 月 1 日國際勞動節。梁富華議員在此時提出議案，喚起社會對維護僱員合理、合法權益的重視，是非常適時的舉措。回顧過去 1 年，香港受到外圍經濟衰退和內部經濟轉型的雙重影響，經濟疲弱不振，不少公司因而倒閉，或須精簡架構及開源節流。受薪一族無可避免直接受到裁員或減薪的沖擊，令失業率節節上升。

在人浮於事的情況下，勞工界的議價能力的確正在下降，這點我們亦看見，但並非所有僱主均會借勢減薪或裁員，只有少部分僱主是不守法的。同情弱者是人之常情，但從宏觀的經濟角度看，內地的市場日漸開放，香港與內地的交流日益頻密，加上香港內部長久以來積累不少問題，包括物價高、薪金高、人力資源錯配等，都嚴重削弱香港的競爭力，也令經濟轉型和價格調整的過程變得更困難、更痛苦。香港是一個自由開放的市場，無人可以阻擋市場的力量。我相信各位議員亦很清楚問題的癥結，明白到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經濟結合是未來發展的大趨勢，而調整薪金價格、提高營運效率、走向高增值等，都是發展過程無可避免出現的現象。

從社會和個人的角度看，裁員和減薪無疑會帶來痛苦，也為社會平添不穩定性。面對逆境，有人積極回應，亦有人消極退避。在這困難的時刻，我希望市民大眾能夠守望相助，勞資雙方互諒互讓，共度時艱。

在此，我當然希望再次呼籲僱主在作出商業決定時，多點考慮社會責任和僱員的利益，如非必要，盡可能避免裁員。我亦呼籲失業的朋友不要氣餒，經濟起伏是有循環的周期，香港社會設有安全網，可以幫助失業人士度過難關。

多位議員援引勞資糾紛個案的數字上升來批評現行法例不足以保障僱員權益，但事實上，經濟疲弱對僱主僱員都同樣造成壓力，勞資關係亦無可避免變得更緊張。但是，問題不在於勞工法例對僱員的保障不足。法例不可能密不透風，事實上，“你有張良計，我有過牆梯”。如果人刻意逃避責任，總有辦法鑽空子，亦無法例可以嚴格規管個人的操守。

勞工處一直重視執行各項勞工法例，保障僱員能夠享有法例所訂定的權益。對於違法的行為，我絕對不會姑息。在 2001 年，勞工督察共進行了超過 163 000 次巡查，範圍涵蓋各行各業的機構，目的是執行《僱傭條例》內的各項條款，以及執行《僱員補償條例》內有關要求僱主購買有效工傷補償保險的規定，例如突擊巡查公廁的清潔承辦商、查核中小型企業的勞工保險等。年內，勞工處成功檢控了三千七百多宗有關違例事項的個案。勞工處亦設有 24 小時投訴熱線，就所有投訴即時作出調查。

僱主如果涉嫌違反《僱傭條例》，例如不依時支付工資、非法扣除工資、不發放法定假期、拖延支付遣散費等，勞工處一經發現，便會主動跟進和調查，並安排調解。

在 2001 年，勞工處共處理了 31 700 宗個案，超過六成的個案可透過調解而獲得解決。如果調解未能成功解決問題，僱員亦可向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仲裁。

我也知道有少部分僱主的確是會“玩失蹤”，即使是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已作出決定，他們亦會繼續拖欠發放補償，令整個追討欠薪補償程序變得冗長。但是，根據現行司法程序，為保障和平衡各方面的利益，現時的程序沒有太大的空間作出精簡。要成功檢控違例的僱主或拖欠工資的僱主亦不容易，勞工處必須得到僱員合作，挺身而出，擔任控方證人。

上星期，政府被迫撤銷對一間清潔公司提出的 188 項控罪，原因是 38 位控方證人臨時更改口供和拒絕出庭作證，令勞工處和律政司徒勞無功。政府雖然立法保障僱員權益及加強執法，但到頭來我們卻無法把違例僱主繩之於法，實在令人感到遺憾。我會和勞工處、律政司再研究這宗案件，看看是否有辦法改善目前的程序，研究有甚麼地方可以作為未來的借鑒。

一直以來，政府會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配合社會和經濟的發展，制定及修訂勞工法例以改善僱員權益。我們力求香港的勞工標準，媲美發展情況與我們相若的鄰近經濟體系。在檢討及制定勞工法例時，我們通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這個證明有效、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協商的機制，共同合作改善僱員的權益。如果有些法例方面大家覺得有漏洞、也覺得有地方須改善的話，我亦希望大家在勞顧會上提出、斟酌，再作研究。

今天有多位議員就法例的漏洞提出具體的實例，由於時間所限，我不在此一一作出回應；我相信有很多問題以前曾在議會上討論過，兩方面的意見也有聽過。例如破產欠薪的補償範圍、自僱人士的問題、“四一一八”的條例等，我相信我們如果要修改法例便要作出多方面的考慮，不是三言兩語便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我亦知道各位議員有和勞工處直接磋商，也聽過處方和僱主方面的意見。

我明白勞工界的議員都十分希望多立法以保障和改善勞工的權益和福利，但我亦同時聽到僱主代表憂慮過度立法會導致勞工成本過高，或動輒引起訴訟。政府一方面要確保僱員獲得合理的待遇，另一方面亦要顧及整體的僱傭條件在全球一體化的環境下，仍能令香港保持競爭力。因此，在制訂勞工政策時，我們必須平衡僱主和僱員的利益，以配合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步伐。我要跟大家說，在人力事務未轉往工商局之前，精神分裂的症狀其實現時已出現了。

當然，無論法例和制度如何完善，仍然不能杜絕少數不良僱主觸犯法例。我們惟有促進勞資關係，建立和諧共融的社會，才能維持社會的穩定，促進整體社會的繁榮。政府清楚瞭解勞資雙方在經濟低迷下所面對的困苦，我們亦期望勞資雙方能與政府衷誠合作，共同為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提升人力資源的質素而努力。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謝謝你給我機會，我會簡短地發言，因為我知道時候不早了。

剛才梁富華議員提及，他似乎不太清楚自由黨究竟有甚麼看法，所以我想很簡單而清晰地解釋一下。

基本上，我們早已說過，就確保僱員享有合理及合法的勞工保障方面，我們沒有任何異議，我相信大家絕對有很強的共識。不過，我們對“採取積極措施”的說法有很大保留。如果大家仔細聆聽剛才各位議員的發言，特別是清楚聽到梁耀忠議員的發言後，便會感到勞工界議員對於“採取積極措施”的演繹，其實也包括立法。故此，對於如此再立法，我們絕對不可能支持，然而，對於保障勞工的精神，我們沒有異議，並且認為必須合法和合理地予以保障，因此我們才提出修正案。如果我們的修正案不獲通過，鑒於我們對“採取積極措施”實在有很強烈的意見，我們便會在表決時棄權。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丁午壽議員就梁富華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周梁淑怡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Selina CHOW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黃宏發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馬逢國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4 人贊成，1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7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梁富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4 分 52 秒。

梁富華議員：主席，我想重申我的原議案的目標，我絕對沒有提出任何新的立法建議，我希望在這裏說清楚。當然，其他同事可能作出進一步的引申，不過，請大家留意有關字眼，我完全只是談及在現有基礎上確保合理、合法的保障。所指的合法當然是指現時的法律，而不是談將來或進一步的立法，故此，目標絕對不是這樣，我也沒有這種意圖。

我想強調，現時我們得不到現有法例明文規定的一些保障，例如現時《僱傭條例》的 13 項法例，即第 43A 至 43M 條，是關於“三行”工人——剛才陳國強議員也曾引述過——的工資補償。當中有 13 項法例是有關保障“三行”工人的工資。但是，事實上，我們看見很多“三行”工人要攔路抗議、在地盤罷工、拉橫額後才能追討得薪金。為甚麼雖然有十多項專為他們而設的法例，最後還是經常出現這些個案呢？這樣說明了現時的法例在執法保障工人方面出現了很大問題，工人得不到應有的法律保障，故此我要強調這一點，希望各位同事明白。

第二，剛才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薪金高、成本高，調整過程是無可避免的。我覺得如果這反映了政府的思維，這便有問題了，即是說，政府無須在這方面定下立場。其實，勞資雙方都要調整其機制，並且忍受調整過程的困難。我坦白對大家說，我曾在親自處理一宗勞工糾紛時，勸告二千二百多名工人接受減薪，因為我很簡單地詢問他們：“究竟你們的老闆是真的虧蝕，還是假的？”大部分工人都說是真的虧蝕；如果是真的虧蝕便必定要作選擇：一是任由公司裁員、倒閉，一是接受某程度的減薪。工聯會是一個理性、務實的工會，這是很清楚的。我曾親自處理該個案，結果二千二百多名工人接受我們的建議，同意資方減薪的方案。

不過，這種方案的前提必先要合理，就是僱主是真的虧蝕。我很贊成並完全同意“互諒互讓、同舟共濟”的原則，不過，我們堅決反對僱主在正有盈利的情況下這樣做。以另一間公司為例，公司只是盈利稍為下降便決定減薪，然而，我們是絕對不會讓這間公司得逞的，但成功與否仍視乎工友是否齊心。可是，在現時的法例下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我引述剛才陳國強議員的例子，管理三號幹線的公司於 2 月初發信通知員工，將其雙薪扣減半個月，如果僱員當時不肯簽署同意，3 小時後便再沒有機會簽署，以後想簽署也沒有機會了。工友由於害怕失業，於是全部簽署同意。怎料在簽署後兩星期，公司再發信給他們說：“不好意思，連所剩下的半個月雙薪的工資也被扣減了。”這便是我們的《僱傭條例》下所謂保障的例子。

雖然《僱傭條例》中，特別有章節保障年終酬金，但結果又如何呢？在現時買方市場情況下，僱主會問僱員：“你們究竟會否簽署？”所謂保障，是完全不可行的，在現行法例下，有保障變成沒有保障，僱主就是利用僱員的職位來作威脅。我現在想討論的便是這些具體事例，希望在法例下應獲得保障的人得到保障。剛才李鳳英議員表示，僱員雖然享受了法例規定的有薪假期，但復工的第一天，往往便是被辭退的一天，甚至未復工也會遭辭退了。這些情況都是不可接受的。有關當局應該加強檢控。

其實，很多同事都提出了進一步的問題，不過，我覺得有些問題的確要在勞資雙方及社會和經濟的容許下，才可作進一步討論。然而，我要再次強調，在我今天的議案辯論的措辭，是完全沒有提出作進一步立法的意思，我特別希望自由黨的同事能認真考慮。我希望我們能同舟共濟，勞資官三方都要維持香港法治，因為只要香港社會少了其中一方，便根本甚麼都做不成，我們的經濟便一定不行，這是很簡單的道理，大家也是明白的。勞工界對這些道理完全明白，故此，我很希望各位同事能考慮我的原議案並支持我。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富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現在是晚上 9 時 50 分。我決定繼續進行會議，希望本會能在午夜前完成今天會議的最後一項議程項目。

第二項議案：“在職貧窮”問題。

“在職貧窮”問題

THE PROBLEM OF "WORKING POVERTY"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行政長官在最近介紹主要官員問責制時，說推行問責制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會以“民情在心，民意在握”的態度，回應市民的訴求。不過，我不知道董先生心中的民情為何？手握的民意為何？香港職工會聯盟希望透過今天的辯論，告知政府民情如何、民意如何。

民情一：香港現時已變為一個鬥平鬥賤的悲慘世界。失業率高企，工人的勞力被迫割價求售，令工資螺旋式下降。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字，月入少於 5,000 元的本地全職工人數目——這是沒有把任何住宿家庭傭工計算在內——由 2000 年的九萬七千多人，上升一成七至 2001 年的十一萬四千多人，而其中須長時間工作（即指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的低收入工人數目，由 2000 年的 2 萬人升至 2001 年的 26 000 人，一年內急增接近三成。香港“打工階層”的工資越來越低，工時越來越長，便是現時的民情。

民情二：香港貧富懸殊問題嚴重，已到了“朱門酒肉臭，路有炭燒骨”的可悲程度。33 間恒生指數成分公司的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平均年薪有 840 萬元，但連鎖快餐店及零售店工人的時薪卻只有 19 元，相當於年薪 48,000 元，兩者差距是一百七十七倍，即是說工人要做三世半，甚或四世的工作，才能賺取行政總裁 1 年的工資。特區政府無積極面對貧富不均日趨嚴重的問題，只會將社會推向不安。香港社會貧困化及貧富懸殊嚴重，亦代表基層市民未能分享繁榮成果。因此，即使經濟持續增長，即所謂“個餅做大啲”，但餅大了只是財閥精英吃大啖一點，基層仍然是“無啖好食”，仍然要在檯底拾取餅碎吃。未能分享繁榮成果，但又“做到隻積咁樣”的市民會問：“誰搶走我的活命餅？”這樣繼續下去，會引發民怨沸騰。在此，我嚴正警告政府，“肥上瘦下”的施政方向，只是死路一條。

民情三：政府是造成工資鬥平鬥賤的幫兇。近年，政府連串外判行動，製造了商機，但同時又製造了剝削機會，將本來安穩工作、合理工資的公務員飯碗，變為人力拍賣場，令工資越鬥越低。房屋署在實施“德政”三更制的同時，卻任由工資向下尋底，令部分屋邨保安的工資急降至 4,200 元，本來賺取 6,000 元的，又如何支撐下去呢？

回應以上民情，政府是否視若無睹，不理別人的死活呢？行政長官、曾司長、梁司長，他們會於何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設立最低工資，普渡眾生呢？羅局長今天不知有否看過“尊子”的一個漫畫，內容是漫畫中人說：“Hi，我是生命天使”，然後漫畫中人問，“Hi，有沒有麪包天使？”今天，我與局長一同當了“生命天使”，局長亦有“生命天使”的象徵，那麼局長可否也化身為“麪包天使”，令所有工人都可以賺取“生命工資”，透過立法介入，停止工資不斷下降的趨勢，令工人可以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享有合理工資，確保“有工開”便可以“有飯開”，還工人一個尊嚴？

主席，今天我動議要求政府設立獨立委員會，研究最適合香港的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水平及執行細節，主要目的是要改變現時勞動力無底價的鬥平鬥賤局面。今次已經是我第三次提出最低工資的辯論，在上次辯論最低工資時，呂明華議員說我是“有心人”，每年都提出最低工資辯論，好像“歡樂今宵”般長玩長有。其實，呂議員亦是“有心人”，每年都會動議要求政府制訂工業政策，結果大家都知，完全是對牛彈琴的。

主席，為了不想我們的討論原地踏步，我會先回應上兩次辯論時議員提過的反對論點，希望可以解答到部分同事的疑問，同時引發更深入的討論。首先，大部分反對設立最低工資的同事，都會搬出自由市場這個論點。可是，大家都知道，市場不是在道德真空的情況下運作的。在上一次辯論中，即使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也承認，當市場工資達到每 1 小時 7 元，確實是一個可耻的待遇，令人齒冷。這即是說，教統局局長也同意，我們的良知是會拒絕接受市場的不人道擺布。如果我們將市場運作當為可以凌駕一切的最高原則，那只是埋葬良知，只會令我們愧為有靈性的人類。一百多年前，英國的自由市場論者認為，自由市場是你情我願，所以他們反對制定 **Chimney Sweeper Act**，規管童工可清掃煙囪的深度，以保障童工的安全。當時，很多自由市場論者反對這項法例。到了今天，我們可能會覺得他們的論據很離譜和很可笑，但其實邏輯也是一樣；一百多年前說的自由市場，跟現時我們說的自由市場，反對最低工資，兩者有何分別呢？我們須記着一點：市場運作要受人類的道德良知規範。

至於在理論層次，傳統經濟理論假設在完全競爭、交易成本等如零的市場下，根據供求定律，工資上升必然導致勞工需求下降，最低工資及失業問題形影不離，根本無須再作討論。不過，這種“乾淨”、“簡單”、“易入口”的經濟學理論，其實只是初中程度經濟學教科書的版本，跟現實情況有很大差距。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 指出，在勞動力市場，勞資雙方的交易成本是不對稱。他根據自己就資訊不對稱下的經濟活動所作的實證研究推論，即使勞資雙方的交易成本只是有些微差別，亦可以對雙方的議價能力有很大的影響，而僱主往往是處於上風，有較大的空間壓低市場工資，這一點對於“餐搵餐食餐餐清”的低技術工人尤為明顯。STIGLITZ 因此認為，建基於完全競爭市場這個假設的理論及實證研究，全部都是不可靠的。

主席，有不少議員同事都會引述一些實證研究，指最低工資會導致失業率上升，但很多時候都是以訛傳訛，道聽途說。例如楊耀忠議員在上一次的辯論提到，有學者指出，最低工資每增加 10 美仙，整體就業率會下降 1 至 2 個百分點。這個經常被人引用的結論，其實是 3 個美國學者 (BROWN, GILROY and COHEN) 在 1982 年所作的綜合分析，那篇論文題為 "The Effect of the Minimum Wage on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收錄在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之內。他們的結論應該是：“提高最低工資水平 10 個百分點，即 10 個巴仙，將會令青少年的就業率下跌 1 至 3 個百分點”。楊議員，請記着是“巴仙”而不是“美仙”；是青少年的就業率，而不是整體就業率。不過，更重要但很多人都沒有提過的是，他們 3 位在 1 年後（即 1983 年）已經作出更正，指出他們之前的分析高估了最低工資對青少年就業的影響。他們還承認，最低工資對青少年的失業率毫無影響。

近期，比較具權威的研究是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所作的綜合分析，他們的結論白紙黑字寫出：直到目前為止，無論是理論層次或實證資料上，有關最低工資對就業的影響，最正確的結論是“仍未有結論”，即 inconclusive。

田北俊議員曾經提到，如果要設立最低工資保障“打工仔女”，是否也要有類似的制度保障僱主，例如訂立最低咖啡價、最低香蕉價之類。大家都知道，勞動力市場與一般商品市場是有分別的，如果工人的工資太低，他們會擔心自己的子女可否吃得飽、穿得暖，但一隻香蕉不會因為被人賤賣，而擔心“蕉仔蕉女”可否養得大。如果一個工人因為工資太低而憂柴憂米，便會影響他的工作情緒及生產力，但將香蕉割價求售，並不會令香蕉由好吃變為不好吃。我相信這些是很簡單的常識，田議員應該很明白。

今天，有報章的社論提出，設立了最低工資後，會否令部分工廠或香港的生產線及工序搬走，又或有很多人問，會否導致營商者倒閉或裁員等。這當然是涉及成本的問題。其實，最低工資只是保障最基層的一羣工人的工資。我們曾進行分析，假設最低工資是時薪 25 元，我計算過，這大約等如整體香港工資成本增加 0.6%；相對於 5% 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最低工資的影響是較強積金更輕微。所以，我們不應每逢提及增加勞工方面的成本時，便說全部工序也會北移或會結束。反過來，《經濟學人》今天說，香港的競爭力下降是因為壟斷，認為香港有太多財團壟斷價格，令價格不能下調。如果我們那麼關心價格，請不要只研究如何削減勞工的價格，而應該研究如何可有公平競爭法，以減少整體財團的壟斷，令市場價格較為合理。其實，最後還是看社會如何“擠牙膏”，向誰身上擠，我只是希望不要向工人身上擠便好了。

主席，政府在回覆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提問時說，香港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制度包底，低收入家庭可以申請綜援，所以無須有最低工資，也可保證工人與家屬有合理的生活水平。我記得張宇人議員曾說“打本”給我，讓我證明最低工資是否可行，但最後他並沒有給我資金，我首先在此澄清。上次說 700 萬元不行，現在我想到了一個新方法，即使很便宜亦可以實行。這是為甚麼呢？新方法又是怎樣的呢？我希望張議員可以支持，但這新方法是非常毒辣的。由於政府不願設立最低工資，但卻有低收入綜援，所以可鼓勵僱主以月薪 1,000 元聘請一羣夥計，然後培訓一位茶餐廳經理，要他帶這羣夥計申請低收入綜援。我計算過，1,000 元一個夥計，即工資成本為 1,000 元，然後由政府津貼餘額，這不就是解決問題了嗎？這肯定是“有得賺”，“一家便宜兩家着”，只是政府自己變為“水魚”而已。

最後，我呼籲全港低收入的“打工仔女”，為了你們的子女着想，一起申請低收入綜援，這是政府公開宣傳的政策，亦是你們辛勞工作後應得的報酬。政府是不見棺材不流眼淚的，只有到了越來越多老闆利用現時的政策漏洞，越來越多工人捱不住要申請低收入綜援時，政府才會重新考慮最低工資這個議題。我希望不會被我說中。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本地低技術工人的薪酬水平不斷下跌，令“在職貧窮”問題日趨嚴重，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研究適合本地情況的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水平和執行細節，以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要求各締約國確保工人的報酬最低限度能維持工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的合理生活水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朱幼麟議員：主席，現在香港經濟仍然低迷，又經歷着艱巨的經濟轉型，受打擊的絕不單止是受薪階層，僱主同樣要承受生意難做、生活迫人的壓力。在這樣的環境下，勞資雙方特別須和衷共濟。本人認為重提設立最低工資制，不但違背了香港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更會引起不必要的勞資爭拗。況且，《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雖然要求締約國須確保所有工作人士獲得“公平的工資”，令他們及其家屬享有符合公約所規定的合理生活水平，卻沒有說明一定要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才算落實公約。

本人尤其不認同部分人針對快餐店、便利店、超級市場等連鎖式企業的時薪水平，要求政府設立最低工資制。其實，該些連鎖式集團提供大量收銀、清潔、接待等服務性工作，均屬低增值、低技術的就業機會，對本港極可能陷入長期結構性高失業率的問題，可謂有一定的紓緩作用，對弱勢社羣更是一條出路。失業青年做該些工作，總較蒲夜店、食丸仔為好；學生做該些工作，可以學習自給自足；教育及技能水平較低的中年人做該些工作，可以幫補家計，較倚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好；傷殘及智障的人做該些工作，更有助重建自信、融入社會。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本人遺憾的是，部分人不僅不鼓勵該些企業開設更多職位，反而一味批評它們給予員工的時薪偏低，剝削員工。這不是有意挑撥勞資矛盾嗎？15元的時薪是否偏低，市場自然會調節，而不是憑個人的主觀意志決定。事實上，員工薪酬的高低，根本是一個供求問題。經濟好景，職位供過於求，員工選

擇工作的機會增加，賺取較高報酬的機會自然增加；反之亦然。在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中，勞資關係並不是一場零和遊戲，而是各取所需的自利活動。企業按本身須為一份工作訂下薪酬，而不少人又按本身的需要接受該份工作，為甚麼有人仍要批評企業“搵員工笨”呢？

更重要的是，世界各地的商人都視香港為做生意的好地方，一個主要原因是，香港有很大的營商自由。政府應盡量不干預私人企業運作，私人企業亦無須政府指手劃腳教它們怎樣做。我們不能一方面批評政府干預市場，另一方面卻又要求政府干預市場的薪酬釐定。既然薪酬多少一直以來都由僱主與僱員私下協定，這種安排又沒有引起重大爭議和問題，政府實在沒有干預的必要和迫切性。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失業人數近年在低迷的經濟情況下一直上升，最新失業率已高達 7%，接近 24 萬香港人成為了失業大軍。一方面，我覺得政府固然有責任照顧及幫助這羣無工開的勞工尋找工作或增加就業機會，但另一方面，我又覺得儘管現時慶幸仍能覓得一工半職的“打工仔女”，由於收入低微，所以要面對“有工無飯開”的問題，這其實亦很值得政府關注。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1 年人口普查的資料，如果我們把現時每月主業收入中位數 1 萬元的一半，即月入 5,000 元或以下界定為貧窮勞工的收入標準，那麼保守估計，本港目前便有差不多超過 10 萬名在職貧窮的“打工仔”，他們大多從事服務業裏的半技術或非技術工種，如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等。這羣議價能力低的貧困工人不但一直在勞動力市場中處於邊緣位置，當中不少更是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肩負着養妻活兒的重擔，低微的收入更使他們“餐搵餐食餐餐清”，生活毫無保障。我和民協都認為，政府縱使不願意立即設立最低工資，也應該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研究適合本地情況的工資制度，以協助這些弱勢的苦勞工，確保每個辛勤工作的工人，都可獲得維持個人及家庭基本生計的報酬，能夠有尊嚴地生活。

最低工資制度雖然沿自上世紀末，有着過百年的歷史，但其爭議性卻極大。反對的人最常用的理據是，設立最低工資會直接令就業職位減少，進一步推高失業率，尤其不利於工作經驗不足的新生勞動力及學歷水平不高的低技術工人。驟眼看來，這個反對理由是建基於微觀經濟學的基本常識，即在供求定律下，工資上升必然導致需求下降，而這種說法更得到多項計量經濟分析與研究的支持，理由似乎很強。

可是，近 10 年卻有部分學者唱反調，認為此等關係性推論過於空泛及流於理論，於是他們曾進行不少實證研究，指出固有論據的局限和盲點。例如在 1995 年，加州柏克萊大學教授卡特(D.CARD)和普林斯頓大學教授古格(A.KRUEGER)便通過大量的美國本土經驗研究、國際比較和方法論的討論，說明提高法定最低工資並不會造成失業率增加，反而在許多時候能提高就業率。兩位學者選取了新澤西州一間快餐店的典型最低薪工人作例子，提出反證。1992 年 4 月，新澤西州的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 4.25 美元提高至 5.05 美元，他們以鄰近而維持原來最低工資的賓夕凡尼亞州進行比較研究，發現新澤西州在提高了最低工資後，僱用人數明顯增加，而且僱主也沒有削減勞工的其他報酬以作為補償。他們著作中另一項個案研究亦指出，面臨嚴重經濟蕭條的加利福尼亞州，在 1998 年一下子提高了最低工資達 27%後，青少年失業率不但沒有如預期般上升，反而下降了 3%，超過全國平均的 1.9%。當然，這些實證結果並不是要證明實行最低工資可以增加職位，但最少能清楚展示，最低工資與失業率之間並無必然關係，更無明顯的關係。

另一個經常被引用的反對理據，則認為最低工資屬於經濟學上的最低價格管制(minimum price control)，或稱為價格下限(price floor)，其設立會人為地破壞了本港的自由市場原則。正如朱幼麟議員剛才亦提到，這種做法一方面會導致經營成本上漲，削弱本港的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會拖垮以中小型企业（“中小企”）為主體的香港經濟的復甦速度。

我和民協對此不敢苟同。正如李卓人議員剛才說，假設最低工資為 1 小時 25 元，那麼成本只會增加 0.5%，基本影響是很少的。一個地方的經濟競爭力不是單由營運成本作決定，還要加上當地的天然與人力資源質素、投資環境、時局及社會穩定性等交錯複雜的條件而定。再者，從中小企比重的角度來看，香港的情況其實並不罕見，全世界很多自由市場也有類似情況。例如美國中小企佔全國企業數量的比例是 96%，英國是 97%，而香港則是 98%，可見其他地方的情況與本港是差不多的。因此，反對最低工資的人所持的理據，斷不能以香港營商環境的特殊性作擋箭牌，這些立論是站不住腳的。

總括而言，我和民協贊同議案的方向，希望政府當局參考法國、台灣和南韓等地的經驗，組成一個勞、資、官三方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處理在本港推行最低工資的相關課題。平心而論，在香港推行最低工資制度並不是要削弱勞動人口的工作動力，更不是用來“養懶人”的。最低工資制度實際上是一張用來保障弱勢勞工生計的安全網，更為重要的，是用來維護低議價能力工人的生活尊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研究設立最低工資這項建議，已經不是一項新議題。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以來，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便曾於 1998 年就最低工資作出討論。我記得當時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其中一個建議是政府應以身作則，帶頭實施最低工資制度，要求所有與政府及半官方機構簽訂商業協議的供應商及承辦商，必須在文字上承諾及宣明為旗下工作人員實施最低工資，否則，政府及有關機構不應給予商業合約。相對而言，商界對設立最低工資所持的意見則認為，此舉會削弱本港在亞太區的競爭力、生產成本大幅上升、不利首次求職的人、助長官僚作風、干擾自由市場的運作及決定最低工資架構的準則複雜等。

之後 1 年，即 1999 年，人力事務委員會又再委託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最低工資制度的可行性，但政府對完成的報告所作的回應，竟然與商界人士同一口徑。簡而言之，政府的論據是：香港過往經濟起飛的風光日子，是政府實施不干預政策的成效，一切以市場調節為依歸，外商樂於投資於香港，便是這個因素。

事隔 3 年，時移勢易，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資料顯示，在 2001 年第四季，以專業人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3 萬元為最高，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 5,000 元則為最低；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則更由 2001 年第一季的 19,000 元，跌至第四季的 17,000 元。種種跡象顯示，即使本地有工做的低技術工人，生活水準正不斷下降。

剛於上星期公布的失業率，已攀升至 7% 的高水位，而且似乎在短期內，失業情況將不會有甚麼大起色。大小規模的裁員事件一件接一件，而且遍布各行各業。現時本地工人賺取的工資，正是低處未見低，工資再低些也可能有很多人爭着做。我想請問工商界中人和政府：勞工市場的所謂自然調節是否已經失效？依賴供求定律還可以說得通嗎？

民主黨認為應研究設立行業或工種的最低工資的可行性，並建議必須清楚定義哪一個行業或工種可受惠於最低工資這個制度。初步研究的工種，可考慮選擇飲食業、零售業、保安工作和清潔工作。

雖然勞工處和僱員再培訓局一直很努力辦好為失業的人而設的再培訓課程，但實際發揮的效力卻有限。同時，明顯看到政府對於本地創造職位數目不斷下降是束手無策；另一方面，勞動人口仍不斷上升，失業數字又怎會回落呢？政府充其量只能創造合約制及外判工作，但這些工作職位數目的上升，其實只會為勞工市場帶來更多不穩定因素。

政府三番四次否定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的可行性，甚至認為任何類型的最低工資均對香港經濟不利。民主黨認為現時低技術工人過着的是越來越無尊嚴的生活，已經到了一個不應再啞忍的時刻。政府要採取一些措施令工人重過正常和有尊嚴的生活。大家應該知道，低工資、長工時的工作只會帶來不正常的家庭生活，並導致衍生各式各樣社會問題，社會成本實在不輕。

長遠而言，低收入的人及其家人不能參與消費市場，而且極有可能長期跌入社會福利安全網，政府這項消極策略，是否適合今時今日的經濟定律？為何政府寧願貼錢給工人而不希望真正進行一些研究，保障弱勢社羣呢？政府一方面用社會保障制度解決貧窮，但另一方面卻透過外判及合約的僱用制度製造更多貧窮，這是否自相矛盾？民主黨促請政府不要再一如過往，對目前低技術工人所接受的微薄工資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更不應該只着重商界的聲音。

本人代表民主黨支持議案，促請政府盡快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研究適合本地情況的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水平和執行細節，以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要求各締約國確保工人的報酬最低限度能維持工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的合理生活水平。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議題是有關在職貧窮的問題，雖看似是新鮮的議案，但實際上卻原來仍是離不開本會已多次辯論的最低工資這個老題目。

表面上看來，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是可以保障低技術和低薪工人，確保他們的收入維持在合理水平。然而，如果我們細心想清楚，便會發覺情況並非這樣，最低工資制度只是糖衣毒藥，幫助不了基層工人改善生活之餘，更可能會令他們面臨更惡劣的困境，而且最低工資更不可能創造就業機會。

目前香港的經濟環境不好，很多行業生意額都大幅下降，在這樣惡劣的營商環境之下，僱主為求生存，只有盡量減低成本開支。自由黨相信，如果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必定會加重僱主的負擔，而一些中小型企業，更可能會因經營困難而被迫提早結業，這些企業大多屬中小型，而不是大型企業。此舉最終只會令整個社會的就業機會“買少見少”，“打工仔女”找工作亦會越來越困難，尤其是那些低技術及缺乏工作經驗的工人。

再者，在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最低工資制度可能使黑市勞工問題更為嚴重，令本地工人的“飯碗”更受影響。

即使工人能夠保留工作，在勞工市場放緩的情況下，僱主可能只會給予員工法定最低的工資，因此，最低工資便可能變成了工人的最高工資！

此外，如果要硬性訂定最低工資，僱主難免要提高產品或服務價格，以彌補營運開支的增長；屆時，假設我們要買一個漢堡包套餐，很可能好像設有最低工資的歐美等國家般，要三四十元才買得到。最低工資制度可能只會使低收入人士的生活變得更艱難，這與李議員認為可以保障和幫助這些工人的想法，是背道而馳。

剛才李議員說每年都會動議這項議案，而我們的回應亦好像唱片般重複。我想不厭其煩地強調一下，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工人的工資應該是由勞動市場按供求、投資環境等因素自行調節的；實施最低工資不但干預了自由市場的運作，亦大大減低市場的靈活性和彈性。

雖然現時不少國家都設有最低工資制度，但鄰近本港的競爭對手，例如與我們競爭激烈的對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都沒有設立有關的制度。如果香港透過立法干預工資水平，必定會嚇怕外來投資者，從而削弱香港在亞太區的競爭力。外國的經驗無疑是可以借鏡的，不過鑒於各地有不同的經濟結構和社會文化，我們絕不能將其他國家的經驗，完完全全搬字過紙般套用在香港。何況，香港有一種特殊情況，就是由於本港設有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勾，我們不可以通過脫勾貶值來解決成本問題。反之，其他一些國家設立了最低工資後，他們可以透過貨幣貶值以解決與鄰近國家的差距，而由於本港的金融體系並非如此，所以是辦不到的。

自由黨非常明白勞工界議員對市民就業情況及生活水平的關注，我們亦同樣重視這些問題。不過，大家要明白，最低工資並不能解決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說，最低工資不能創造就業機會。現時我們固然擔心失業率高企，但我們更關心如何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反而認為提高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和推動經濟增長，以增加就業機會，才是解決“打工仔”困境的良方。同時，在經濟轉型的情況下，政府必須提供更多再培訓及在職培訓計劃，以提升香港人力資源的質素，使所有人都能緊隨經濟發展的步伐，賺取合理的工資。

代理主席，自由黨雖然是支持《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精神，但我們也必須顧及實際情況。在香港訂立最低工資制度，只會“好心做壞事”，令基層員工的生活更艱難。因此，我們認為無須設立獨立委員會進行有關的研究。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楊耀忠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濟急速轉型，然而，在本港 15 歲及以上的人口中，教育程度僅完成初中或以下學歷的人卻佔總數 54%，勞動力質素明顯偏低，在本港經濟持續於低谷徘徊的情況下，這羣低技術勞動階層的身價，在供求機制的自然調節下，便無可避免地降低了。

資料顯示，目前香港每月收入低於 4,000 元的工作人口超過 33 萬人，佔總勞動力人口一成多，這個百分比明顯較 96 年人口普查中的 9.8% 為高，顯示近年經濟走下坡對低技術人口的收入有明顯負累，即使減去約 227 000 名外地家庭傭工，仍有多於 10 萬人的每月入息低於 4,000 元。因此，在工資中位數由 96 年的 9,500 元上升至去年的 1 萬元的同時，基層勞工的工資卻在往下調，這事實足可證明香港貧富懸殊程度正在加劇，確實應該引起重視了。

不過，對於李卓人議員的議案，建議政府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以研究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兩年前民建聯的立場是有保留的。今天，我們的立場依然是保留的，不過，不是原地踏步，原因有 3 點：

第一，最低工資制度無疑有其一定優點。假如最低工資制度中，訂定的指標包括以時薪計算的最低工資水平的話，相信將有利於解決外判工作層層剝削工資的問題，還有利解決大量低技術工人工時雖長、但工資極低的在職貧窮現象，確保他們的收入可維持基本生活需要，減少寧願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也不工作的現象，同時，亦有利於厭惡性工種及行業吸納非熟練工人入職。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最低工資制也會衍生不少難以解決的負面問題。由於勞動力市場始終是需求問題，若市場好轉，最低工資往往會成為僱主壓低工資的藉口，最低工資會變成最高工資，加速部分行業工資下調的趨勢。在市場轉差時，年長和邊緣工人必會首當其衝地受到影響，亦可能令黑市勞工問題惡化。同時，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會無可避免地削弱本港競爭力。由於增加了僱主成本，因而會加速部分工作職位的流失，如空運物流業很可能加速產業外移，而建築業則可能由於部分僱主盡量把工人轉為自僱者或承包者，令更多工人得不到有關勞工法例的保障。

第二，翻查文獻紀錄，我們發現就有關實行最低工資後對社會及市場所產生的影響莫衷一是，似乎並無一致結論，最低工資制度是好是壞，絕對是眾說紛紜。李卓人議員說翻我的舊帳，不過，我們當時也是認為“莫衷一是”。舉數個例子來說，剛才馮檢基議員亦對於最低工資會否影響就業率問題，援引了一個例子，說 **CARD** 和 **KRUEGER** 於 95 年研究美國新澤西州和賓夕凡尼亞州的快餐業個案顯示，最低工資的增加對就業率並無負面影響，甚至有正面影響。但是，同樣地，有兩位學者 — **NEUMARK** 和 **WASCHER**

於 96 年使用不同的樣本重新研究新澤西州的個案，結果卻發現，在統計學來說，最低工資的改變對就業率有嚴重的負面影響。又例如最低工資能否改變入息分配不均現象這個課題，美國的 Michael HARRIGAN 及 Ronald MINCY 在 93 年進行的研究顯示，最低工資的改變對入息分配並無重大影響，但其後拜恩思坦等(BERNSTEIN and SCHMITT)在 96 年的研究結果卻相反，最低工資的調升可減少工資不均的情況。

第三，最低工資制度的實施亦涉及貧窮線的釐定，甚或有需要實施工時限制的保障以作配合，最終將影響整體社會福利制度。因此，特區政府在研究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時，必須審慎地從整體社會福利制度上的改變作衡量，如果現在便成立委員會研究如何全面推行有關制度，實在並不合適。

必須強調的是，民建聯認為現階段不宜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制度，我要指出，香港經濟正加速與內地經濟的融合，由於兩地工資水平仍存在較大的差距，香港勞動力的工資成本無可避免地要有所調整。雖然主觀上，我們極不願看到這些情況，但香港若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便很可能會影響這種勞工成本的自然調整進程，增加誘因，令大量的中低技術工種和工作機會流入內地，對本地工人反而不利。

要紓緩這種過程的陣痛，以及徹底解決工資下降問題和尋求無副作用的良方，民建聯認為始終要靠政府致力發展本土經濟，積極扶助勞動密集的行業，加強工人的再培訓及技能提升服務，以及增加基層勞工的就業機會及競爭能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辯論，重點自然是訂立最低工資制度，而對於訂立最低工資的利弊，在這個會議廳已經討論過不知多少次，我估計各方面均不大可能還有甚麼新觀點。今天，我希望在座的議員同事將思路轉一轉，跟我一起探索如何改善當前越來越嚴峻的在職貧窮危機。

工時越來越長、工資越來越低，絕對是當前大多數“打工仔女”（尤其是中下層“打工仔女”）的具體生活寫照。剛才李卓人議員在發言時已經指出，月入 5,000 元以下而每星期工作時間超過 60 小時的就業人口，在過去 1 年間激增了近三成，現時有越來越多“打工仔女”被迫捲入低工資的困境中，可以想像在職貧窮的問題正在不斷惡化。

近日，職工盟進行了一項有關本港集團連鎖式企業時薪的調查，結果發現 11 間大型連鎖式企業的近 200 間分店在招聘基層員工時，所給予員工的平均時薪只有 19 元多一點（19.05 元）；調查亦發現，有機構給予員工的平均時薪，更只有 15.4 元的極低水平。平均只有 19 元的時薪，即表示即使一個“打工仔女”每天做足 8 小時，每個星期做足 6 天，1 個月的工資加起來也少於 4,000 元；平均時薪 19 元的工友所賺得的工資尚且如此低，更遑論時薪只有 15 元甚至更少的工友所面對的處境，可想而知是如何的不堪。

當前的失業率已經突破 7%，是過去二十多年來最高的，而行政長官日前更表示，基於經濟轉型的因素，失業率在可見未來還會上升。低收入家庭以往還可以靠夫妻兩人同時出外工作賺取兩份薪金，然而，現在家裏有一個人可以找到一份安穩的全職工作，已可說是謝天謝地了。低收入家庭有工作做的成員數目減少，再加上工資越來越低；在就業人口縮、人工縮的雙縮情況下，低收入家庭的處境只會更捉襟見肘。

平均一家三至四口的低收入家庭，如果長期處於每月家庭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極低水平，試問他們如何生活？如何靠這微薄的工資來養“一頭家”？如果家裏有小孩，他們在成長過程中便可能連基本的生活條件亦未必能享受到，我們還可以說我們的社會是一個關懷弱勢、關懷兒童的社會嗎？

我必須在此作出警告，如果任由就業市場繼續將工資水平越壓越低、繼續鬥平鬥賤，令在職貧窮的情況不斷惡化下去，必定會引發出越來越多的家庭以至社會問題，甚至會衝擊整體社會的穩定，屆時社會上各階層的人都可能要付出代價。

代理主席，訂立最低工資是否靈丹妙藥？最低工資會否變成最高工資？最低工資制度會否扭曲就業市場運作？我想，即使我們再辯論類似的問題多 10 次、100 次，都可能仍然未有答案和共識。不過，今時今日擺在我們眼前的，卻是千真萬確、越來越惡劣的在職貧窮的事實：是一個“打工仔”日做夜做，仍發覺無辦法賺到最起碼的工資養家的事實；是一個不理會“打工仔女”基本生活需要，鬥平鬥賤將工資壓完又壓的事實；是一個迫得“打工仔女”連賺取合理工資水平的基本尊嚴亦喪失的事實；是可悲而又可歎的社會現實！

我承認最低工資制度並不是“萬靈丹”，不過，我相信確立最低工資制度最少可以紓緩日趨嚴峻的在職貧窮危機。代理主席，我希望反對以至對最低工資立法持保留態度的本會同事和社會人士，認真回答一個問題：如果不實施最低工資立法，你們有沒有其他的方法扭轉正在急速惡化的在職貧窮問題？有甚麼其他方法解決低收入家庭的困境？抑或你們認為可以袖手旁觀，全不理會低收入家庭的死活呢？

代理主席，今天職工盟由李卓人議員將最低工資立法這項議題再一次提出來，是希望社會各階層正視低下階層工資低得可憐的這個重要民生社會問題。無論今天在這個會議廳的表決結果如何，我相信訂立最低工資保尊嚴這個“打工仔女”的強烈期望，仍舊會是我、李卓人議員和絕大多數勞工階層繼續爭取的重要目標，而且我確信終有一天“打工仔女”的這個強烈訴求，必定會實現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全力支持李卓人議員的議案。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正如很多位議員所說，這項議題本年度已經並非第一次討論，而是不知道討論了第幾次了。

剛才楊孝華議員已表達了自由黨的立場，其實，他亦無須在今天再次表述，因為回顧以往數次會議，立法會亦曾在 4 月份多次討論這項議題。

代理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想讀出一篇很短的文章：

“最低工資制度為甚麼無助紓緩貧富懸殊問題呢？道理很簡單，因為只要工資水平依然由市場決定、依然是按表現、業績而定，那成功企業的僱員，特別是高層僱員的薪酬，將依然比一般上班一族豐厚的多，也肯定比最低工資高的多；這樣下來，最低工資制度怎能縮小貧富懸殊的差距呢？要令最低工資制發揮縮小貧富差距的效果只有一個方法，就是限制工資水平或設立最高工資制，規定企業不能以高薪聘用員工。中國國內在改革開放前正是把工資上、下水平都訂定得很嚴格，令社會在均貧的情況下消除了貧富懸殊的問題。香港人願意接受這樣的制度嗎？

最低工資制度為甚麼無法阻止薪酬下降呢？道理也非常簡單，因為工資既然繼續由市場力量決定，那工資的水平便只能由市場的供求關係決定。當市場對勞動力的需求疲弱而供應不變甚或增加時，工資便只有下調的份兒；如果硬性劃定一條最低工資線，只有迫使企業放棄聘用勞工的打算或進一步裁員以節省成本，令失業情況更嚴重；又或是迫使上班一族要以‘檯底’交易的方式支取較低薪水以求保住工作，這樣，工資不是照樣下跌嗎？

我們始終認為，一個自由、富彈性的勞動力市場是對上班一族的最大保障，也是確保本地經濟活力及競爭力的最重要元素；只有維持這樣一個自由的勞動力市場才能令香港經濟盡快因應市場變化而作出調整，才能避免出現

歐洲大陸那樣的長期高失業率或日本那樣的長期停滯情況。也只有這樣一個自由的勞動力市場才能令上班一族能按照本身的條件、需要及市場情況爭取每一個工作機會，不用因不合理的規條而失去工作的機會。對我們來說，上班一族的尊嚴不在於拿到最低工資，而在於能在自由市場中爭取及把握每一個工作機會，並從而賺取他們應得的報酬。”

代理主席，這篇是《蘋果日報》今天的社論，我謹以此與各位議員同事分享一下。我希望今次討論這項議題後，在下一年度，我們的勞工界朋友或李卓人議員可以透過集思廣益，大家一齊想出一個新議題來預先慶祝 5 月 1 日的勞動節。

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在全世界，除少部分人士追求刺激的生活外，大部分人士也會追求安穩和舒適的生活，他們都希望有一份工資高、福利好和穩定的工作，更希望有一個舒適的安樂窩。可是，希望歸希望，現實歸現實。人們能否得到一份待遇優厚的工作，除了受到個人的質素影響外，也受到大環境的因素影響，其中最重要的，莫過於整體經濟環境。香港雖然是亞洲中比較發達的地區，但近年本港經濟每下愈況，情況的嚴重性有目共睹。若要改善目前香港的經濟情況，我們必須保持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本人認為，最低工資制度不單止會拖慢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就現階段來說，對香港市民而言，也不見得是一項保障。

近年，香港的失業率越來越高，最新公布的失業率是 7%，相信在短期內，情況也不樂觀。香港自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有很多公司、店鋪和酒樓食肆等也因為市場縮窄、市民消費力弱而無法繼續經營，以致相繼倒閉。即使還能夠站得穩的公司或企業，也紛紛實施節流政策，例如近期電訊盈科大量裁員和東亞銀行關閉一些分行等。這些政策對香港的失業情況毫無幫助。如果香港現時設立最低工資制度，營商者的經營成本必然會上漲，屆時香港的失業率必然會繼續攀升，可謂得不償失。

經濟不景，不單止引致失業問題，也引致社會問題。最近，自殺的新聞時常見報。有部分自殺者是為情自殺，但有相當高比例的人卻是因為失業而自殺。故此，為避免自殺個案上升，本人認為必須盡快改善香港的經濟情況和營商環境，可是最低工資制度卻與這個概念背道而馳，本人並不贊成。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長遠而言，香港的前景是明朗的，不過，與此同時，香港將要面對內地的競爭。如果香港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效率，提升勞動力技能，香港的競爭力可能便會下降，屆時不單止很難吸引外資來港，連已來港的外資也可能會外流。

香港是自由經濟體系，正因為這個原因，香港得以享受繁榮。員工的薪酬會隨着市場的供求而自動調節，最低工資制度只會阻礙勞工市場的自由發展，以及為香港的未來加添障礙。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李卓人議員今天動議的議案，估計代表工商界的議員肯定是不會支持的。不過，我希望讓他們知道，單是他們在閒暇時打哥爾夫球時用的球杆的價錢，其實可能已足夠支付最基層的“打工仔”幾十個小時的薪酬，希望這個例子可讓他們想像到低技術勞工現時的慘況。工人每天付出勞動力十多小時的價值，就連一支哥爾夫球球杆也不如。

根據香港職工會聯盟最近公布的一項就連鎖集團式經營企業進行調查的結果發現，工人的最低時薪只有 15.4 元，最高為 22.5 元，平均時薪亦只有大概 19 元。以全時間工作計算，每月的薪酬也只是約 3,700 至 4,000 元。更甚的是，在目前經濟環境下，不少企業為了降低成本，不惜試探工人時薪的底線，以致工人的薪酬越來越得不到保障，15 元一小時的薪金，簡直是僱主們無道德的施捨和對工人尊嚴的侮辱。

為了逃避勞工福利方面的責任，有些僱主更以大批散工代替長工。工人時薪既低，又無醫療福利等保障，只有不斷地兼職，希望賺取更多的金錢旁身。結果出現的情況是，工人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工作，身體狀況自然每下愈況，過度勞累和精神緊張等情況亦隨之出現，這樣很容易會令他們在生理和心理上都受到傷害。

近年，香港經濟低迷，而罹患精神病的人數亦不斷上升，自 97 年起，入院日次一直高踞 150 萬日次。在無實質數據下，我不敢斷定經濟不景與精神病個案有着直接關係，但以我的判斷和分析所得，肯定有部分精神病個案的成因確實與經濟問題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

代理主席，雖然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在讀出預算案時，贈予大家“獅子山下”一曲，寄語大家要同舟共濟，度過困境，他亦曾於去年 10 月在一個公開場合呼籲僱主面對經濟困難時，在節省成本之餘，應考慮減薪而不要裁員。然而，擺在眼前的事實卻是：老闆們不會與你“攜手踏平崎嶇”，經濟衰退所帶來的痛楚只有由“打工仔”一力承擔，真正能與工人共度患難的好僱主只是滄海一粟，可遇而不可求。正因如此，作為一個有良知的政府，更應主動提出設立最低工資的制度，保護社會上不受保護的一羣人士。

面對現時知識型經濟的轉變，香港的確要保持一定的競爭力，才能躋身國際，在這方面，整體的市民，包括勞資雙方也要達成一定的共識，共度時艱。不過，如果商界人士一意孤行，只是從利潤角度出發，常常以影響香港的競爭力為理由，將員工的工資大肆剝削的話，香港的競爭力即使再好，也只是金玉其外，敗絮其中而已。

作為衛生服務界的代表，我經常向社會講解基層健康的概念；同樣，在處理社會問題時，也要從基層健康的原則出發。要有健康的身體，食物質素、環境保護、正面及積極的人生觀等是其中的基礎；而要有健康及較少問題的社會，則須為低技術和貧窮人士提供適當的援助和保障，尤其是在現時的經濟困境下，設立最低工資制度，是其中一項可以令社會基礎打得更好的措施。一個貧富極度懸殊、社會問題叢生的社會，又怎能獲得國際社會的認同呢？

其實，是否支持最低工資，其理據肯定是各說各話，各自精采，似乎很難有共識，但對於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來進行研究也不表支持，我覺得這是一種稍為冷血的做法。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有關應否設立最低工資的爭論由來已久，幾年前，當本港經濟暢旺，勞動力供不應求的時候，這項議題還未有迫切性，但在現時經濟低迷、失業率高企的日子，本地工人，特別是低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斷下降，政府實在要積極研究香港現時面對在職貧窮的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在全港三百二十多萬工作人口當中，每月工資 4,000 元以下的人達 10.3%，即約 336 000 人；以住戶為統計單位，則約有 256 000 個家庭月入在 6,000 元以下，情況較 5 年前為嚴重。

香港職工會聯盟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本地連鎖店員工平均時薪只有 19 元，即使他們每天工作 10 個小時，每星期工作 6 天，收入亦不足 5,000 元。值得注意的是，這類連鎖店，例如快餐店、超級市場和便利店等，很多是聘請兼職員工的，這些員工如果不符合“四一一八”的規定，即連續工作 4 星期，每星期工作不少於 18 小時，便連基本的勞工法例保障，例如有薪假期和年假等也沒有。

主席，《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公約的第七條明確指出，“所有工人皆應獲得公平而合理的報酬，最少能維持其本人及家屬的合理生活水平”。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6 年及 2001 年審議本港履行公約的情況時，兩度建議本港檢討僱傭政策，包括設立最低工資，只可惜無論是港英政府或現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也充耳不聞，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也強調，公約的條文在本港只有“推廣”的作用。

正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其審議報告中強調，該項公約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對於締約國構成法律責任。事實上，如果政府不打算遵守公約的規定，那麼簽署公約又有何意義呢？對於政府在這項問題上一直逃避責任，我和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一樣，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在經濟持續低迷下，商界人士擔心設定最低工資會令營商環境進一步惡化，這種想法可以理解。然而，一個有效的最低工資制度，是有賴勞資雙方共同參與的。所謂合理最低工資水平，並不一定要一刀切地適用於整個勞動市場，而是可以由勞資雙方代表根據個別行業的特有情況而共同釐定的。如果市場上勞動力供過於求，資方在議價過程中亦會佔有優勢，因此，最低工資並不一定是偏袒勞方的。

政府官員經常強調，最低工資可能會變成最高工資，即老闆只願付出最低工資水平，到頭來工人未必會得益。政府的說法也有點道理。但是，我們看到更迫切的情況是，本地低技術工人的工資正逐步跌至難以維持生活的水平，所以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要保障勞動市場最低收入的一羣，避免他們被僱主進一步剝削。

此外，本地工資水平若持續下降，只會迫使更多人放棄自力更生，寧願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也不願意當廉價勞工，屆時納稅人的負擔將進一步加重。此外，沉重的經濟壓力，也會加劇現時我們面對的問題，便是有很多人會走上自殺之路，這問題同樣是不容忽視的。

主席，社會的安穩及進步，有賴各階層人士的合作。香港的堅尼系數已由 1991 年的 0.476，急升至去年的 0.525，反映貧富之間的差距越來越大。所以，我在此呼籲勞、資、官三方及早正視日益嚴重的問題，共同商討及研究香港面對的在職貧窮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在香港，在職貧窮的問題已越來越嚴重，我還記得數年前，我曾動議一項邊緣勞工貧窮化的議案，在該議案中亦提到這問題。這些問題是存在的，社會過往對這些問題亦一直進行討論，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些問題。如果說這些問題並不存在，我相信官員亦不會同意，問題只是，這些問題應如何解決呢？如果政府現時仍表示須再觀察情況，我則覺得沒有理由再觀察的了。儘管我看到香港現時平均人口生產總值達 193,000 元，但有多少人能分享這經濟成果呢？

我們看到現時不少人每天工作十多小時，每月的工資只有五六千元，而這情況更是越來越嚴重，並非說月薪五六千元的人口越來越多，而是現況尚未能將這薪酬水平穩定下來，且有不斷下調的趨勢。如果香港能幸運地在今年年底令經濟逐步轉好，這情況又是否得以改善呢？從 1999 年香港經濟的雙位數增長中反映，情況似乎是得不到改善的；兩年前，即 1999 年，香港的經濟取得雙位的增長，我們（包括政府）當時也看到基層市民和在職貧窮的人的情況，基本上，在經濟轉好時，他們的工資仍未能回升，不單止這批窮者的工資未能回升，他們家庭的貧窮問題亦未能解決。有人說父母可以透過子女獲得幫助，但他們亦沒有這條件。這數年間，社會上進行過不少調查，說明了這情況繼續蔓延和發展。

我認為如果政府今天連研究也不願意做的話，我們應該感到很失望。此外，我亦想提出，至今年年底的餘下時間裏，我們的社會會否出現奇蹟呢？我是看不出來的。有人說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會為香港帶來很多商機，不過，亦有很多人說，會同時帶來很多挑戰。即使香港獲得這些商機，我們的情況又怎樣呢？這羣具有一般技術、一般文化的人——我強調說，這羣人具有的不是低技術和低文化，而是一般技術和一般文化——會如何呢？即使具有中學畢業程度的人，也未能在現今供求失調的情況獲得薪酬的回升。隨着國家“入世”、全球經濟一體化、社會有變化的趨勢後，我覺得香港某羣人的工資水平是難以獲得改變的。

且讓我們細心研究“邊緣勞工”這個名稱，其他國家已一直就此進行研究，很多學院亦專注研究這問題。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發展下來，只會令這羣人的數目越滾越多，工資水平也只會越來越低，我看不出香港有甚麼可以幫助他們。我們曾經一再考慮這問題，假如香港經濟好轉一些，他們的工資水平又會否得以改善呢？我同意會改善一些，但大概不可能獲得很大的改變。我敢說，現在、以至將來，也是無法解決這問題的。

既然無法解決，怎麼辦？我希望政府能仿效勞工團體、民間團體或有心人士般不斷就問題進行研究。至於剛才有些同事說，這方面衍生出來很多問題，我不否定勞工界過去對這問題有很多爭辯和討論，不過，今天，我覺得有需要進行徹底研究，我們不能讓問題擴展下去。

我覺得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很好：如果我們不做這一步，我們還有甚麼可以做呢？我們有甚麼辦法解決問題呢？如果政府認為有辦法解決這問題，我覺得不妨拿出來研究。

看回這議案的內容，我覺得李卓人議員今年的議案內容較去年為寬鬆，去年類似的議案的內容則較為嚴謹。今年，他要求政府盡快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研究適合本地情況的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水平和執行細節。我覺得這是值得政府思考的，例如去年工聯會亦提到，是否應由政府開始做起呢？今天我們可以作進一步的建議，例如可否從某些行業或某些職位做起呢？我們最少要將這些問題拿出來討論才成。我知道局長曾經就此動議議案，不過，不是今天動議的議案，她是在較早前動議過的。我見局長今天在這裏工作了多個小時，我要代表外面的同事向局長表示關心，局長已在此坐了 10 個小時完全沒有走開過，不知局長能否支持下去？其實，現時有很多人好像局長般日做夜做的。

我希望政府真的能就問題進行深切的考慮，我不知這方面的事務將來會歸教育統籌局局長或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負責，不過，我認為政府現在便要着手考慮，如果現在還不開始考慮，問題便更難解決了。老實說，很多“打工仔”都表示不想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不過，如果政府再不做一些工夫，便等於迫他們走這條路了。

上星期，我接見了一位未滿 40 歲的女市民，她表示她兩夫婦直到今天也是全靠數千元養活家人，但她向我表示她是一直不想領取綜援金的，她要靠她雙手來養活家人，她希望告訴子女和父母，她有能力養活他們。她要求我替他們這些人反映情況，他們真的是過着很艱苦的生活，現時他們不是申領綜援的那一羣，而他們很希望有能力養活自己而無須領取綜援金，這是無數“打工仔”的心聲。我覺得政府須考慮替這羣在職貧窮的人制訂最低工資。

主席女士，工聯會支持今天這項議案。謝謝。

梁耀忠議員：主席，記得在兩年前，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大力吹捧知識型經濟，他憧憬科技網可以為香港的經濟帶來出路，可以為市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不過，當時我已經指出，這種做法是過於樂觀，因為根據美國這類先進國家的經驗，知識型經濟必然會造成兩極分化——即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現象。由於中層的職位會被科技取代，而新增的就業機會則以低薪、不穩定的職位為主，因此很容易出現在職貧窮的問題。很可惜，當時政府及很多人都不斷被科技網沖昏了頭腦，不願意面對這個即將出現的社會危機。貧者越貧，富者越富的情況終於在香港出現了。事實上，香港的堅尼系數由 1991 年的 0.48 上升至去年的 0.525，比國際公認的警戒線 0.4 高出了很多倍。香港的情況比美國更慘，因為香港不單止不能建立科技工業，還要承受知識型經濟的惡果。

政府必須正視貧富懸殊的問題，亦必須提出解決方法。過去，我們曾經多次建議政府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以解決這問題，我們不單止這樣建議，亦同時要求政府引入近年其他國家（在很大程度上）推出的所謂低收入家庭生活補貼。很可惜，政府視這些建議如洪水猛獸，亦不肯面對這些問題。即使政府不願意面對這些問題也不要緊，但市民會問政府有沒有良好的解決方法？政府的良好解決方法便只有數個字：就是“留待市場自行調節”，這樣便算是解決了問題。

然而，事實上，讓自由市場自行調節是否便能解決問題？剛才很多同事已說過，現實生活中已讓我們看到很多淒慘情況的出現，事實上，確實有很多人正面對着生存的問題。最近有報章報道，有一對 9 歲和 6 歲的姊弟，因為家人經常失業，收入不穩定，所以每天只能帶白飯上學。大家都知道，這樣不單止摧殘了他們的身體健康，同時亦摧殘了他們的自尊。或許有人會說：這只不過是煽情的報道，不過，我想告訴主席，在我任教的學校中，我真的看見有不少學生每天沒有錢吃飯，他們要等待那些訂購了飯盒又沒有上學的同学所剩下來的飯盒來吃，這種情況是實際存在的，是真人真事。

過去 10 年，低下階層生活的變化真的很大，今天，我們竟然還要打回“獅子山下”的原形，香港的赤貧化要禍延下一代，這情況已經到了我們不能置諸不理的程度。造成這問題的根源可謂清楚不過，正是因為低下階層的工資得不到保障。

政府去年的人口普查結果顯示，收入最少的十分之一住戶，每月的平均收入只有 2,568 元——是 2,568 元。大家可想而知，在這 2,568 元中，交了千多元租金之後，只餘下千多元作生活費，試問每月千多元作生活費，包

括吃飯、交通和其他開支等，是否足夠？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指出，工作者的報酬最低限度能維持其本人及家屬符合公約規定的合理生活水平。試問剛才 2,568 元的這個數字，即這份收入，是否真的能維持合乎合理生活水平呢？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包含了兩條國際公約，為何政府不切實面對這兩條公約，立法實施呢？難道政府認為保障市民基本的生存條件是不合理嗎？政府當然不會說這是不合理，但問題究竟是甚麼呢？即使政府說這是不合理，但仍然容忍這問題存在。為甚麼？因為政府本身也是個嚴重的剝削者。為何我這樣說？且讓我告訴大家一個事實。最近有報章報道，政府的外判清潔服務公司打算將西貢區 6 個公廁的清潔時間由原來的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即工人的工作時間是由上午 9 時直至下午 6 時）改動，想作如何的改動呢？是改為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然後由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即工作時間少了 4 至 5 小時，是中間少了的 4 至 5 小時的工作時間，結果會如何？結果變成外判公司可以減少支出，而清潔工人的收入亦必然減少了。減少了多少？他們的工資會由原來的五千多元減至現時的二千多元。可想而知，這種情況對工人會有好處嗎？工人的收入可以維持合理生活水平嗎？

過去數年來，政府及工商界不斷批評香港人力成本過高，影響競爭力，因此利用外判減低公營機關的人力成本，同時又說要拖低整個勞動市場的工資，令競爭力增加。但是，我們已不下十多二十次對政府說，這樣的外判只會造就中間剝削。大老闆與基層工友的消費模式是不同的，大家要明白，按這類外判服務的老闆的消費模式，他們是不會把所賺的錢全部拿出來使用，但工人卻不同，他們會把所賺的錢全數拿出來使用，因為他們要支付一定的生活開支，他們的收入不單止可以保障生活開支，同時亦可以刺激消費。故此，外判制度只會對香港的經濟帶來不良影響，而不是良好影響。我覺得政府現時的做法，表現出政府漠視了整個經濟的發展，漠視了工友的基本生活條件。所以，我覺得如果我們今天再不認真面對這個最低工資的問題，實在不能把工人的生活水平改善。

其實，最低工資並不是洪水猛獸，最低工資亦不會變成很多人所說的“最高工資”，因為正如政府所說，市場是會自行調節的，過去也曾出現過市場自行調節的現象。所以，我覺得政府一定要重新考慮最低工資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during the last four years, Hong Kong has been in the economic doldrums.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has accelerated the switch of our economic direction. With economic restructuring, downsizing and movement of economic activities elsewhere, the unemployment rate has risen to a new record high. With an imbalance of manpower resources, there is an oversupply of low-skilled workers and this has resulted in the reduction of wage level. This unfortunate situation will persist for a longer period of time.

Wage level is determined by market supply and demand. This is a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economics. I believe that many of my colleagues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economics than myself. However, I believe that we should not give up our long-standing effective market-driven wage level adjustment mechanism in the name of protecting the "superficial" benefits of workers. Intervening in the market-driven wage level mechanism will not only change the golden rule of free-market operation, but will also affect our economic vitality and flexibility of business operation, hence our competitive edge. Neither can it solve the issue of "poverty" of our working class. Although the public controversy over the setting up of a minimum wage system continues, the business sector supports the existing market-driven principle.

Madam President, I oppose the setting up of a minimum wage system due to the following reasons:

Firstly, it violates the market-driven principle in determining the wage level. As a result, business operators' flexibility in deploying manpower resources would be greatly reduced. This is neither fair nor right for both the employers and the employees.

Secondly, it will neither bring a rise in the wage level nor will it improve the employment situation of our local workers. Probably, it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of our workers.

Thirdly, it will not enhance the productivity of our economy. Instead, it may constrain the improvement of our competitive edge.

After the Asian financial turmoil in 1997, many business sectors have adjusted the wage level downwards. The wage level of some low-skilled workers has been reduced to that of the early '90s. Because of the economic hard times, the profit margins of many sectors have been substantially reduced and many companies are suffering massive losses. With the northward movement of our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t is difficult to find a large number of job vacancies in the market. If a minimum wage system is established, employers will lose their right to choose suitable workers according to their desirable wage level. In order to reduce operating costs, they would probably be forced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move part of their business to other regions or terminate their investments in Hong Kong. As a result, the unemployment rate will further increase and our workers will be the ones to suffer.

I do not agree that we should enhance Hong Kong's competitive edge by continuously pressing down the workers' wage level, especially that of the low-skilled workers. In fact, Hong Kong still cannot compete with the Mainland in terms of low labour cost. What Hong Kong should do is to add values in terms of labour skill, quality of goods and services. Only by this way can Hong Kong maintain its competitive edge against our neighbouring regions with low labour cost. Otherwise, the business opportunities of the various sectors in Hong Kong will gradually disappea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our workers through education and retraining is an effective way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s of poverty and unemployment. The Government should also consider pushing through massive volume of infrastructure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to create jobs and reduce unemployment, particularly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hich must now have hit a peak figure of over 30 000 workers unemployed.

Madam President, the principle of free-market operation has contributed to the success of the Hong Kong economy. The change of this long-established principle will not solve the problems of poverty and unemployment among our working population and is doomed to fail. Thank you.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年前，這議會曾討論有關貧窮的問題。當時我指出，在富裕的社會中出現貧窮，是一種罪孽。可是，在這富裕的社會中出現在職貧窮，我覺得更是罪無可恕，令人感到可悲和可耻。

在職貧窮化這現象在一個已發展的社會出現，可說是很畸怪。在職貧窮，應該是狄更斯年代，工業發展初期，又或在現時一些落後國家出現。自稱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方，絕對不應該出現在職貧窮這現象。我覺得香港政府的有關官員應該檢討及反思，為何在香港這自稱進步發達的社會，會有在職貧窮這問題存在。

在職貧窮的出現，其中一個因素或罪魁禍首，可說是政府本身。政府把服務外判，並加速服務外判，可說是導致在職貧窮的其中一個原因。較早時有報道指一些原屬政府的工作，在外判後，工資只有每小時 7 元，這明顯是在職貧窮現象，而這現象的出現，明顯是由政府促成。在處理這問題方面，我希望政府體恤在職貧窮的人面對的問題，以及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壓力。

在職貧窮家庭面對的困境，是他們的工資不斷下調。可是，生活壓力卻不斷增加，例如公共交通費用增加、多項公用事業加價，包括最近油價上升等。這些都會為在職貧窮家庭增添生活壓力。他們面對困境，感到無助無能，家庭的生活質素隨之日漸下降。

在職貧窮的另一個現象是，過去在職人士儘管生活在困境中，但他們的父母也可以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但是，自從政府改變綜援政策，如果父母領取綜援，而又與子女同住，那麼他們的綜援便會被取消。這項政策轉變令在職貧窮問題惡化，令這些家庭，特別是兩個老人家的生活，出現悲劇電影的情節。很多時候，兩個老人家的日常生活開支都是在貧窮線以下。他們每天所面對的淒慘情況，我相信在座的官員絕對不能感受及體會的。我希望局長和署長有機會探訪一下在職貧窮家庭的老人家，看看他們在毫無收入，又或只靠領取“生果金”過活的情況。我在地區工作時，經常接觸到這些老人和家庭。

基於政府的政策，以及把服務外判，再加上不少大企業把工作北移，導致很多問題出現。在職貧窮化甚至令庇護工場也受到影響。最近，我聽到一些社工說，過去每月有千多元收入的庇護工場工友，由於工作減少，甚或沒有工作，每月的收入大幅減少。如果連庇護工場也受到影響，可見在職貧窮問題的嚴重程度。

貧窮問題會為社會帶來很多不穩定因素。我記得我在中學上歷史課時，老師指出爆發俄國大革命的 3 個原因。現在事隔二十多年，我仍然記得當時老師說的 3 個原因，便是第一，失業；第二，貧窮；及第三，貪污。在現時的香港，這 3 個因素出現了兩個，便是失業率高企，以及貧窮問題。如果政府不小心處理這些問題，我相信社會的不穩定因素便會加劇，日後官員未必可以這樣舒適地坐在這議事堂，聽議員辯論了。

我希望大家珍惜香港的成功，不要令香港在短短數年間步向不穩定，以及面對可能帶來的災難。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的確是爭取設立最低工資的有心人，在五一勞動節前夕的今天，他舊調重彈，已經第三次了。今年一如過往，他仍然認為本地低技術工人的薪酬不斷下跌，令在職貧窮的問題日益嚴重，因此重提議案，希望設立最低工資制度。

首先，李議員的議案假設了低技術勞工的薪金會無止境地下降，於是便要求設立最低工資制度，以確保工人的權益。不過，我們都知道，工資和勞工市場的關係是供求關係，在人力供應過剩的時期，薪金雖然下跌，但薪金絕不會永無止境地下跌，在下跌到一定水平時，便會與勞工供應市場達致平衡。這是市場的規律，資方根本無法將薪金無止境地下調。自由市場這種因供求關係而形成的薪酬自然調節機制，雖然並非十全十美，但卻是行之有效的方法，是勞資雙方一向接受的。

其次，在一個結構性失業、外圍經濟疲弱的環境下，硬性設立最低工資，如果資方認為所設的薪酬標準過高，超過生產效率改良的效益，自然會調低員工福利和增加工作量。如果情況惡化，最低工資令企業失去競爭力，企業只有外移，以求生存，香港的就業機會便會進一步減少，得不償失。

李議員應該清楚，低技術人士的薪酬繼續下滑，是人力市場供應過剩，需求不足。為甚麼市場對人力需求不足呢？因為香港經濟不景；因為香港生產成本過高，工商和服務業外移。為甚麼香港人力供應過剩呢？因為人口增長過快，高於新職位的設立。因此，人力市場的供求失去平衡，低技術人士的薪酬繼續下調，是自由市場的經濟規律。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只能令人力供求失衡的情況惡化。

因此，要解決李議員所謂“在職貧窮”的問題，要從 3 方面着手。其一，是扭轉經濟低迷的局面。只有經濟持續增長，就業改善，全港工作人士的薪酬便會增加，最低工資便不會成為問題。其次，控制人力供應，減低供求失衡，工資便不會持續下降。第三，香港必須增加社會財富，賺取外匯，例如增加本地製造業的出口、吸引境外旅客及外來投資等。

主席，我想對李議員說，以上是解決在職貧窮的基本方向。我希望我今天所說的，不會如他剛才所說，是在對牛彈琴。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曾經說過，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是他一生中希望完成的兩項革命之一。我很欣賞他對保障勞工權益的赤子之心，但我對他的見解卻不敢苟同。

政府，特別是行政長官，非常關注初級工人的薪酬近年逐步下降的情況。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撇除外籍傭工的薪酬，在 2001 年，初級工人的月薪中位數為 6,500 元，比 2000 年的 6,800 元和 1999 年的 7,000 元為低。其間通縮接近 8%，可以抵銷部分薪酬下調的影響，但面對經濟不振，人力資源錯配的情況，低技術工人供過於求的必然結果，便是失業率上升，工資持續下降。

為了社會的穩定，我們確實須及早採取措施，處理這問題，因為受影響的不單止是工人本身，還有他們的家人，包括成長中的子女，所以影響可以是很深遠的。但是，李卓人議員建議訂立最低工資，是否真的能夠確保工人和他們的家庭得到合理的生活水平呢？我們要處理的是勞工市場供求失衡的問題，並非要人為地阻止工資按市場規律調整。

勞動力是生產要素之一，其價值取決於勞工市場的供求。在香港這個以服務業主導的經濟體系，工資佔生產成本一個相當大的比例。如果工資不根據市場供求而定，而按工人及其家庭的合理生活需求而定，便是徹頭徹尾干預市場，根本性地摧毀了香港作為世界上最自由經濟體系的美譽。大家不可低估國際投資者對這種轉變的回響，以及長遠對香港經濟發展的影響。

理想歸理想，現實歸現實。訂立最低工資，聽來十分簡單，但要落實執行，便殊不容易。何謂“合理生活水平”呢？最低工資要能負擔多少家庭成員得到合理生活所需呢？這些都是富爭議和無法解決的現實問題。

較實際的做法是通過社會保障制度，確保工人及其家庭獲得合理的生活水平。香港目前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政府亦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和租金低廉的房屋，亦有學費、車船和書簿津貼資助在學子女。因此，除了工資外，低收入家庭實際上還可以得到其他的社會補貼，保障基本生活所需。至於這些補貼是否足夠，則見仁見智，大家可以從長計議。

雖然李卓人議員以為想出了“絕世好橋”，竟然建議僱主違背良心，壓低工資，迫使僱員領取綜援，但我相信僱員並無誘因與僱主合謀，因為僱員最終收到的入息只是低薪金加綜援，而綜援的上限始終有局限。

除了提供安全網之外，我們認為更有效幫助低收入人士改善生活的方法，是給予他們足夠的機會自我增值，改善他們向社會上層流動的條件；提升在職人士的技能，改善他們的競爭力。我們在去年 9 月初推出技能提升計劃，為低學歷的在職基層勞工提供針對性的技能訓練，從而加強他們在勞動市場的競爭力及晉陞條件。政府為鼓勵社會人士終身學習，亦投放了 50 億元，資助成年人持續進修。我們相信，只要社會人士不斷提升自己，自強不息，便有機會取得更理想的工資，從而改善生活。

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推動經濟增長，拓闊經濟根基，增加就業機會，制訂全面的入境和人口政策，改善本港人力資源的質素和條件，讓他們可以適應正在轉型的新經濟秩序，憑自己的努力爭取更高收入，才是徹底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一系列的問題都非常複雜，亦跨越多個局署的工作範疇，我相信第二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會有更好的條件來處理這些問題。

至於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0 年曾進行辯論，相信議員已非常瞭解最低工資的正反論據。一直以來，特區政府的立場都非常清晰，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令勞動市場失去其靈活性和適應轉變的能力。最低工資不單止會扭曲勞工市場的工資架構，還會窒礙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結構轉型。最低工資制度亦會削弱勞動人口，特別是技術水平和工資較低的工人對改善和提升工作質素的積極性，令經濟發展失去原動力。

釐定最低工資亦絕不容易，假如偏離市場所決定的工資水平，不論是偏高還是偏低，都會對僱員的就業機會造成不良影響。假如僱主因成本上升而縮減規模，調整生產方式，又或把業務或生產工序遷至勞工和其他資源較為

廉宜的鄰近地區，都會導致整體就業機會下降和失業率上升。技能水平或學歷較低的工人，特別是青少年、高齡人士、殘疾人士或工作能力不太高的工人，更會首當其衝。我很希望各位支持最低工資的議員留意，這羣工人正正是你們希望透過訂立最低工資，為他們提供最基本和可接納的收入保障。僱主為了要抵銷過高的工資，亦可能會向僱員訂定更嚴格的聘用條款，藉以減低實際的勞工成本，我們會否因而變成“好心做壞事”呢？

我覺得李卓人議員似乎希望通過設立最低工資改善貧富懸殊的情況。我想現實的環境是，在知識型經濟下，知識和學歷越高的工人，他們的收入必會越來越高，所以，我們無法以最低工資改變貧富懸殊的現象，而貧富懸殊亦可說是全球現象，不是香港獨有。最低工資更不可能解決社會上貧窮的問題。貧窮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須從多角度來處理。

李卓人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分別引述了外國的研究，支持他們的論據，我亦想與各位分享 3 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對最低工資制度的見解。George STIGLER（我不知他是否 Joseph STIGLER 的兄弟）指出，“法定最低工資是紓貧解困的拙劣工具”；Milton FRIEDMAN 表示，“很多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人雖然出於好意，但是他們卻誤解這樣能幫助窮人”。另一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SAMUELSON 則認為法定最低工資往往“令原來希望幫助的人士受到傷害”，而且“是對價格機制的運作進行不專業的干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2 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呂明華議員剛才說我今次是第三次提出有關最低工資的辯論，我日後會否再次就最低工資提出辯論呢？我相信我會，因為在每次辯論中，我也發現會獲得更多票數支持。今次最少可獲得民主黨的 12 票，如果下次民建聯會表決支持的話，便值得再次進行辯論了。

剛才楊耀忠議員說他不是原地踏步，但他最少是“原地按掣”，仍然按“棄權”那個掣。如果日後任何時候他告訴我 he 會支持議案，我會立即提出辯論，讓他可以“轉軌”，（其實棄權不算“轉軌”，）支持設立最低工資。我希望會有越來越多人支持設立最低工資。

現在我正在期待自由黨的態度。楊孝華議員對設立最低工資提出強烈反對，說它是糖衣毒藥，但我覺得他有些論點只是“一味靠嚇”而已。他說一個漢堡包會賣 30 元、40 元，也未免過於誇張。楊孝華議員又提出最低工資會否變成最高工資這問題。我想引用楊議員自己的話：自由市場的工資會根據供求調節的，所以我認為最低工資不可能變成最高工資。

我相信人是永遠有希望的。1999 年，英國工黨政府設立最低工資，保守黨的意見跟你們的說法相若，他們批評說，“a minimum wage costs a million jobs”，即設立最低工資會損失 100 萬個工作機會。但是，當政策實施了 1 年後，保守黨在上次大選時也承認，“minimum wage, minimum fuss”，即是設立了最低工資也沒有甚麼大問題，最後也給予支持。自由黨曾說該黨的政策理念與英國保守黨相似，我希望在下次辯論時，自由黨會好像保守黨般“轉軟”，支持設立最低工資便好了。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及葉國謙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6 人贊成，13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4 人反對，5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1 時 4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teen minutes to Midnight.

附件 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楊耀忠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目前，香港海關承諾在 60 秒內為一部跨境貨車辦妥清關手續。除了被挑選進行複查的車輛外，香港海關在 2000 年達到承諾的比率為 99.7%，在 2001 年則為 99.96%。這項服務承諾，是監察海關在陸路邊界管制站工作效率的指標。

車輛在管制站的輪候時間差別頗大，而在一日內不同的時段，以及在不同地點測量所得的結果亦會不同。目前，我們沒有在落馬洲管制站進行經常性調查以量度車輛的輪候時間，因為我們認為輪候時間並非衡量邊界管制站工作效率的可靠指標。儘管車輛輪候時間在某程度上反映管制站的車輛檢查關卡處理能力和效率，但輪候時間亦受幾項因素影響，例如內地口岸的運作情況、天氣情況、管制站連接道路的交通情況，以及某個時段跨境交通的流量和模式。這些因素都在政府控制範圍以外的。

落馬洲管制站目前每天處理約 21 000 架次的車輛。在 2003 年擴建工程完成後，管制站每天將可處理約 32 000 架次的車輛。增加了的車輛流量對輪候時間會有積極的影響。

Anne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r Y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Presently,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ED) has a performance pledge of clearing a cross-boundary goods vehicle within 60 seconds. Except for those vehicles selected for secondary examination, the C&ED achieved 99.7% of this pledge in 2000 and 99.96% in 2001. This performance pledge is an indicator for monitoring the efficiency of Customs clearance at the 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Waiting times at control point vary considerably if measured at different times of the day and different locations. We have not conducted regular surveys to gauge the waiting times at Lok Ma Chau Control Points as we do not consider waiting times to be a reliable indicator of the efficiency of our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Although waiting times reflect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handling capability of and efficiency at our vehicular kiosks at control points, they are affected by a number of factors including opera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mainland control points, weather, traffic conditions on the connecting roads to the control points and the volume and pattern of cross-boundary traffic at a particular time. These factors are outside the Administration's control.

Lok Ma Chau Control Point currently processes about 21 000 vehicles per day. On completion of the expansion project in 2003, it will have a capacity sufficient to handle 32 000 vehicles daily. The increased throughput will have a positive impact on the waiting times at the Control Point.

附件 III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而代以“在香港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外遊”；”。

5 在建議的第 4A(1)條中 —

(a) 刪去“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

(b) 在(a)段中 —

(i) 刪去“代另一人”而代以“代任何到港旅客”；

(ii) 刪去“的外遊部分”；

(c) 在(a)(ii)段中，刪去“另一人”而代以“旅客”；

(d) 在(b)段中，刪去“代另一人”及“該另一人”而分別代以“代任何到港旅客”及“該旅客”；

(e) 在(c)段中，在“訂明”之前加入“一項或多於一項”。

條次建議修正案

- 8 在建議的第 50(1)(fa)條中，刪去“persons who are”。
- 10 (a) 在(a)段中 —
- (i) 在建議的問題 2A(a)中，刪去“另一人”而代以“任何到港旅客”；
 - (ii) 在建議的問題 2A(a)中，刪去“的外遊部分”；
 - (iii) 在建議的問題 2A(a)(ii)中，刪去“另一人”而代以“旅客”；
 - (iv) 在建議的問題 2A(b)中 —
 - (A) 刪去“代另一人”及“該另一人”而分別代以“代任何到港旅客”及“該旅客”；
 - (B) 刪去“向你”；
 - (v) 在建議的問題 2A(c)中，刪去“旅客獲取”而代以“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一項或多於一項”。
- (b) 加入 —
- “(aa) 在表格 4 中，在“請注意”的註的末處中，加入 —
 - “(iii)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指以下服務：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a)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b)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c) 購物行程；
- (d) 與 (a)、(b) 或 (c) 段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c) 在(b)段中 —

- (i) 在建議的問題 1A 中，刪去“你”而代以“該法團”；
- (ii) 在建議的問題 1A(a)中 —
 - (A) 刪去“代另一人”而代以“代任何到港旅客”；
 - (B) 刪去“的外遊部分”；
- (iii) 在建議的問題 1A(a)(ii)中，刪去“另一人”而代以“旅客”；
- (iv) 在建議的問題 1A(b)中 —
 - (A) 刪去“代另一人”及“該另一人”而分別代以“代任何到港旅客”及“該旅客”；

條次建議修正案

- (B) 刪去“向你”；
- (v) 在建議的問題 1A(c)中，刪去“旅客獲取”而代以“任何到港旅客獲取一項或多於一項”。
- (d) 加入 —
- “ (c) 在表格 5 中，在“請注意”的註的末處中，加入 —
- “ (iii)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指以下服務：
- (a)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b)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c) 購物行程；
- (d) 與 (a)、(b)或 (c) 段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Annex III

TRAVEL AGENTS (AMENDMENT) BILL 2001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4 | <p>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p> <p>"(a) in subsection (1), by repealing "a travel agent if he holds himself out as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of, and carries on the business of," and substituting "an outbound travel agent if, in Hong Kong, he carries on the business of";".</p> |
| 5 | <p>In the proposed section 4A(1) -</p> <p>(a) by deleting "holds himself out as carrying on the business of, and carries on the business of, obtaining for an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carries on the business of obtaining for a visitor to Hong Kong";</p> <p>(b)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the outbound portion of";</p> <p>(c) in paragraph (a)(ii), by deleting "that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visitor";</p> <p>(d)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at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visitor";</p> <p>(e)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and substituting -</p> |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c) one or more prescribed services."

8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50(1)(fa), by deleting "persons who are".

10 (a) In paragraph (a) -

- (i)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2A, by deleting "an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a visitor to Hong Kong";
- (ii)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2A(a), by deleting "the outbound portion of";
- (iii)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2A(a)(ii), by deleting "that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visitor";
- (iv)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2A(b), by deleting "to that person by or on behalf of that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by or on behalf of the visitor";
- (v)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2A(c), by deleting "who is a visitor" and substituting "one or more".

(b) By adding -

"(aa) in Form 4, in the notes at the end, by adding -

"(iii) The service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50(1)(fa) of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are: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 (a) sightseeing or visits to local places of interest;
 - (b) restaurant meals or other catered meals;
 - (c) shopping trips;
 - (d) local transport in connection with an activit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or (c).";".
- (c) In paragraph (b) -
- (i)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1A, by deleting "your business includes obtaining for an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business of the corporation includes obtaining for a visitor to Hong Kong";
 - (ii)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1A(a), by deleting "the outbound portion of";
 - (iii)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1A(a)(ii), by deleting "that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the visitor";
 - (iv)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1A(b), by deleting "to that person by or on behalf of that other person" and substituting "by or on behalf of the visitor";
 - (v) in the proposed question 1A(c), by deleting "who is a visitor" and substituting "one or more".

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d) By adding -

"(c) in Form 5, in the notes at the end, by adding -

"(iii) The services prescribed by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50(1)(fa) of the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are:

- (a) sightseeing or visits to local places of interest;
- (b) restaurant meals or other catered meals;
- (c) shopping trips;
- (d) local transport in connection with an activity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or (c).". "